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 汕頭市市政公報

## 陳國桀題



第四十四期

遵行 總理遺囑  
 實現 三民主義  
 完成 訓政工作  
 汕頭市民團結起來  
 努力 市政進展  
 促進 市民自治  
 厲行 戶籍法  
 嚴密 搜滅匪類  
 維持 全市公共安寧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法規

招投本市廣告捐章程	一
汕頭市人力車捐合羣普益公司車輛修理及失修處罰規則	一
汕頭市政府工務局收發圖照課員辦事細則	二
汕頭市政府工務局查勘員辦事細則	四
汕頭市政府工務局練習生辦事細則	五
汕頭市新建房屋請領落成執照規則	六
修正汕頭市修拆舖屋主佃租賃辦法四條	七
汕頭市政府工務局監工員服務獎懲規則	七
汕頭市工務局查勘員乘用單車規則	九
汕頭市各學校學生自治會暫行章程	九
汕頭市立平民夜學第二期暫行規程	十一
計開汕頭市小學校教員登記規程八條	十四
汕頭市政府收回發給平民夜學學生借課本辦法	十五
汕頭市政府補助私立學校規程草案	十五
汕頭市公私立中小學校經濟公開規程草案	十六
汕頭市公共場所潔淨比賽獎勵規則	十六

市政公報 (目錄)

汕頭市市政府附設職業介紹所章程

十七

汕頭市慈善救濟箱規則

十七

文牘

秘書

訓令公安局黨政機關發生衝突應查照五中全會決議案辦理飭查理由

一

訓令公安局長張我東發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及表式由

二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三

函復汕頭總商會轉飭有巢公司速繳罰款免干拘追由

十九

指令公安局長張我東

十九

訓令各機關服務黨員出席黨務會議不得列入考勤之內由

十九

抄原呈一件

二十

訓令所屬各局科長令發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廿一

訓令各機關學校令飭購用懲教場印刷出品由

廿一

奉教廳令教育科長蕭德宜勇於任事視學員欲建忠於職守應傳誦嘉獎轉行知照由

廿二

訓令公安局嚴行嚴禁止廻瀾橋駁艇伏役需索搭客并指令華僑招待所知照由

廿三

指令華僑招待所主任羅雲階

廿三

訓令公安局飭區將文書股股員石守民下落查明具報由	廿四
訓令公安局抄發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飭遵由	廿四
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會同禁烟委員會公布	廿四
訓令公安局令發行政院會議規則飭知照由	廿六
行政院會議規則	廿七
聘委朱智高等四人為體育協進會汕頭分會委員由	廿九
訓令公安局飭屬嚴防由俄回國學生及其黨陰謀由	廿九
附原呈	三十
訓令公安局飭查四區警察向住戶收取圾箱及路燈費各情由	卅五
訓令公安局奉令警察行政不得任意變更即有改革須呈候核准由	卅五
訓令公安局制止馬路步道擺賣什物及掛晒衣物由	卅六
指令公安局	卅六
佈告懲賞徵集市徽市花仰市民依照徵求規則應徵由	卅七
附錄汕頭市市徽市花徵求規則	卅七
函復中國平村委員會請核辦德馨女醫院業主抗納租捐由	卅八
呈民政廳通緝石守民歸案究返並不得錄用由	卅八
訓令公安局奉令廳令關於官市產上訴案限一個月將上訴機關受理憑証繳驗逾期即為確定照判執行由	卅九
訓令公安局飭督飭區隊將偽造益華隆莊紙幣案犯破獲究報由	卅九

財政

函復市黨部請通緝石守民業先辦理請查照由.....四十

佈告粘貼白綠兩種手新車牌仰一體週知由.....四十

函請將中山公園收支各數以及已籌未收實在無着各數列冊送辦轉呈查核由.....四一

函總商會請查照辦理華民政廳令發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由.....一

訓令各路委員會編通承領各路畸零地畸樓地價款交收辦法由.....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一切公款應全數存交中央銀行否則以營私舞弊論仰即遵照由.....二

函復總商會業戶請開撥證查明如無欠繳房租應准隨到隨發其尚住戶欠捐仍歸業主負責清理由.....三

函復教師檢定委員會請撥舉行經費一萬自應照准希即備具印領赴市庫具領由.....三

呈省政府呈請核示外國人承租地業移轉第三外國人應如何辦理請指令祇遵由.....四

訓令囊瀾公司各股東判定共同合辦飭即遵照辦理由.....四

佈告承領實華興各產業戶商人麥澤才等繳價承領該產由.....五

指令公安局長張我東.....五

佈告市民一體遵照行使中央紙幣不得歧視拒用由.....五

訓令各築路委員會令發承領畸零畸樓地價三聯單收據由.....七

批郭挺雲 狀一件為改演鑼鼓應續何種捐厘請核示遵由.....七

訓令各承商嗣後一切征收概以中幣為本位不得收受銀毫由.....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令捐俸賑災辦法轉令遵照由.....八

佈告新建房屋落成執照規則	九
佈告將十八年一二三月收回抵納券數目截角註銷仰即知照	九
函復總商會新天后宮全部地址既無管業契據自不能認爲正當民業已准合成堂承領之空地不能取銷前面空地准予通融辦理停止變賣	十
訓令安平路上段委員先將築路費攤派收繳并將路工督促完竣	十
安平上段馬路各舖屋應繳築路費表	十一
函交涉署請轉函英領收用榮福源地式百井照契給價	十六
呈請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將公安局投發走私布正欸發給中山公園領用	十六
指令汕頭華洋貧民工藝院董事長鍾少嵐等	十六
佈告招商投承廣告捐由	十七
函請轉函日領事飭東瀛學校繳納外馬路第一段路費	十七
函官產處奉財廳核准購業校東逆產投變并令派委員會同辦理	十七
指令汕頭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	十八
指令市立醫院長曾志民	十八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知財政特派員組織辦法暨修正暫行章程各一份並飭屬一體知照	十八
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十九
財政部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法	二十
批承辦砂石捐德成公司商人黃展	廿一

指令公安局長張我東……………廿一

函復交涉署奉省政府令飭外國商民於本國永租地業一案經議決交涉署擬辦希即查照由……………廿一

佈告展期開投廣告捐由……………廿二

佈告取銷旅客附加捐由……………廿二

函汕頭交涉員請轉函日領仍飭東瀛學校繳交路費由……………廿四

工務

佈告工務局監工員規則由……………一

指令國平路築路委員會……………一

佈告修正拆修舖屋主佃租賃辦法仰即遵照由……………一

指令安平路上段築路委員會……………二

指令商平路築路委員會……………二

訓令公安局張我東仰查第一第四警署擅准私築經手人員分別罰鍰由……………二

訓令公安局長籌設交通警察休憩所或路心木罩由……………二

函請治河處速竣迴欄橋工程并先建竹橋以利行旅由……………三

訓令公安局飭區在迴欄橋派警多雇民船以利搭客由……………三

佈告外馬路第二段業佃五折繳納路費由……………三

佈告限期拆去共和路有碍路綫房屋由……………四



訓令鎮邦馬路業戶吳應蒼商店遷通巷等催速組鎮邦路築路委員會由.....四

指令後沙路築路委員會李炯光李粟珊等 呈一件呈繳改組築路委員會章則請備案及令公安局協收路費由.....四

鑄函韓江治河處將考察迴瀾橋情形意見書送請酌奪採納以安行旅由.....五

指令本市自來水公司總理林子明 呈一件呈復關於挖掘街道駁接水盤請予仍照曆來辦法辦理由.....五

訓令公安局飭區保獲國平共和兩路懸圖由.....六

呈民政廳將新建房屋落成執照規則詳請書等請察核備案由.....六

訓令自來水公司將本市所裝水管大小長短及救火管水制位一併繪圖呈報由.....六

指令永泰路上段築路委員會常務委員等.....六

佈告招投新馬路北段工程由.....七

公函汕頭交涉員爲台灣民婦林鄭氏請賠償案請轉日知查照前因辦理由.....八

指令贛廠築路委員會執行委員轉張廷鑑等.....八

指令鎮邦路築路委員會.....九

訓令電燈公司電話公司自來水公司等嗣後在道路上修理綫管應於工作地點懸燈檢放以資識別而免危險由.....九

批本市人力車聯合群普益公司.....九

佈告再投鎮邦馬路工程由.....九

佈告改造順昌公共廁所工程已核准興發公司承辦由.....十

佈告市內汽車一律換領車牌由.....十

佈告承築騎樓須用圖式依照計劃由.....十一

佈告查場員乘用單車規則由.....十一

佈告本府設置工務練習生若干名並頒行練習生辦理細則由.....十一

訓令女中校長暨取締課長妥訂考驗電業工人方法商議辦理由.....十一

佈告工務局查勘員辦事細則及收發圖照課員辦事細則仰即知照由.....十二

教育

訓令明星戲院司理改良座位限文到二星期內遵辦限查如違嚴罰由.....一

指令私立學校聯合會學校代表李耀宇等.....一

訓令各立案私立學校發中小學校經濟公開規程補助私立學校規程仰各遵照由.....一

訓令各學校遵照訓令如有課程未完或學生學力程度太低應縮少假期或每日增加授課時間由.....二

訓令各中小學校如有未經檢定之黨義教師應遵檢定條例報名聽候檢定仰即遵照由.....二

訓令各學校令發捐資興學獎學條例由.....三

捐資興學獎學條例.....三

佈告奉令發警官高等學校招考章程仰即週知由.....四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招考章程.....五

徵集糧額.....六

訓令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公安局奉教廳抄發革命史料徵集糧額轉行遵照由.....六

訓令各學校奉教廳令轉飭各校於舉行演講時務多採用國恥材料以資警惕而廣宣傳由.....七

佈告增修小學校教員登記規程展限至四月二十五日登記日期由.....八

訓令造英學校認真改良否則解散由	八
訓令訓初小學校認真改良否則解散由	八
訓令希化學校認真改良否則解散由	八
訓令萃華學校認真改良否則解散由	八
訓令振德國民女學校認真改良否則解散由	九
訓令震新學校認真改良否則解散由	九
訓令愛羣初小學校認真改良否則解散由	九
訓令私塾東家林成記認真改良否則解散由	九
訓令各平民夜校令發收回發給學生讀用之舊課辦法由	九
訓令各校奉令不與審定各書籍不得採用仰即遵照	十
函令各體育人員奉教廳令組織體育協進會聘請彭紹賢等為委員由	十
訓令各學校奉教廳令發黨辭歌譜仰轉飭各校學生認真練習由	十一
中國國民黨黨歌	十二
中國國民黨黨歌	十三
指令角光中學校長	十四
訓令高中以上各學校轉奉教廳令發軍事教育查閱章程及預定表仰即知照由	十四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	十四
查閱某省由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日期預定表	十六

奉教廳令屬民學校應以此次選出之校長劉士弘接辦令謝代校長移交由	十七
訓令各學校奉各教育廳長嚴格仰即遵照由	十七
訓令各學校奉教廳令發中小學校教員資格仰即知照由	十八
廣東省中小學校教員資格	十八
訓令光天戲院抄錄市黨部關於開演黨人魂復函仰即知照由	十九
訓令各平民夜校令發汕頭市立平民夜學第三期暫行章程仰即遵照辦理由	十九
訓令各校奉教廳抄發總理奉安贈賻及紀念辦法仰即知照由	十九
總理奉安贈賻及紀念辦法	二十
訓令高級中學各校遵照教育廳令知遵照規定軍事教官俸給由	廿一
訓令未立案私立學校准省督學函請令飭依限呈報立案否則執行解散由	廿二
指令私立學校聯合會	廿二
訓令各市立小學校增修小學登記規程由	廿三
指令各私立中學校令發立案保單式樣仰即遵照由	廿三
指令肅民樓蓋粉百良	廿五
訓令公安局據圖書館主任呈報各區閱報牌貼報情形并擬改善辦法令局飭區認真辦理由	廿五
指令華僑招待所主任羅雲階	廿五
附原件	廿五
南洋商業研究緣起 黃仁金	廿六

- 訓令市立一中女中校長擬獎學金及免費學額規程呈核由.....廿八
- 訓令私立中學校准予展期一月呈報立案由.....廿八
- 訓令各私立中學校初中立案保店每家實最低須有一千元高中保店最低二千元由.....廿八
- 指令機器工會義務小學學校校長容英傑.....廿八
- 指令廣東機器總工會汕頭支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歐炳.....廿九
- 訓令各校令發黨義教師檢委會檢定黨義教師名單.....廿九
- 訓令本市各學校令發汕頭市各學校學生自治會暫行章程仰即遵照由.....三十

衛生

- 批靈慧燕.....一
- 批侯澤輝.....一
- 訓令公安局長分飭各區警察干涉市民隨地傾倒垃圾由.....一
- 訓令化驗主任嗣後化驗藥品限兩星期內辦理完竣具報由.....一
- 批福安堂胡鶴鳴.....二
- 指令出洋種痘處管理員趙絳蓀.....二
- 批蔡啓靈.....二
- 批蔡植.....二
- 呈民政廳本市舉行種痘開列統計表請轉呈衛生部備案由.....三
- 訓令益農公司工人及王河清三名應依章革除并飭令王河清等遵照由.....五

佈告市民本府製備垃圾箱倒垃圾務須注意倒入以重衛生.....五

佈告本市已經登記中西藥師一覽表仰一體週知如一星期後有混冒開業一經查覺重究不貸由.....五

汕頭市醫師藥師西醫士助產士一覽表.....六

佈告嚴禁屠戶吹水吹氣及屠宰病畜由.....八

批沈增壽.....八

訓令屠商公所轉知市內各屠戶遵照取締規則辦理由.....八

佈告禁止鄉民侵入麻瘋院新築圍牆界內種植樵採由.....八

訓令集益銀莊于一星期內將該莊營業張國內房屋之水溝修理由.....九

批鄭震竺.....九

訓令麻瘋院將留院未映相麻人補映二寸相片各二張繳府登記以便查核由.....九

批方五之.....九

訓令益農公司限文到三日內將順昌街廁所積垢洗掃潔淨以便施工建築由.....十

箋函醫師公會推荐眼科醫生一員充生驗眼處醫生由.....十

訓令蔡景華梁潔芳陳佩蘭等發給助產士證書由.....十

佈告舊公園前馬路一帶業佃限一星期內修理水溝否則由本府招工代為修理由.....十

訓令公安局衛生巡查隊禁止藉端勒索垃圾箱費及在街巷拋擲垃圾由.....十一

批陳梓園.....十一

函潮海關監督轉函稅務司派醫員檢查由上海載客來汕商船有無患腦膜炎病以杜傳染由.....十一

訓令市內各醫院令發看護士調查表一種轉飭照填彙報來府查攷由.....十二

訓令市立醫院長購備治療腦膜炎血清所有藥價准由市庫給領由.....十二

訓令出洋種痘處令發種痘處船上補行種痘收條存根及痘症三聯單式樣三紙仰遵照分別辦理由.....十二

函潮海關監督查收二三四月份大花死亡人數表由.....十二

佈告公共場所比賽潔淨規則由.....十二

社 會

佈告辦理人力車工人搶牌滋鬧解決辦法由.....一

計開辦法十一條如左.....一

訓令公安局人力車公司遵照辦理人力車夫搶牌滋擾案之辦法十一條由.....二

指令公安局局長張我東.....二

佈告本府附設職業介紹所章程由.....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令查日用照屬於國貨及外貨每年各若干限五日內具報由.....三

呈報辦理聯安工會請取銷旅業夥伴規則情形由.....三

呈報民政廳本府奉令籌辦植樹經過情形并呈繳大會影片及植樹地圖各一張請察核備案由.....四

指令天主堂司鐸和敬謙.....五

指令田料商公會.....六

附汕頭田料商公會會員表.....六

指令雜糧行公會.....九

附該會會員列左.....八

指令汕頭小販聯合總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王哲雲.....九

訓令各善堂及三工會于四月三日下午二時在本府召集會議討論簡易食堂進行事宜屆期仰派負責代表出席由.....九

訓令同安公會詢出津華僑保結辦法及姓名人數由.....九

函海關監督查詢本市開赴暹羅船期由.....十

訓令存心善堂等令飭定于四月六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籌設簡易食堂委員會成立會屆時派負責代表一人出席由.....十

訓令福音醫院病人飲食應由該院辦理以重衛生由.....十

訓令花捐公司飭將娼妓姓名清冊送市立醫院并轉飭各娼妓赴檢由.....十

指令嶺東輪渡船務總工會蓬船部改組委員會.....十一

指令誠敬善社.....十一

指令小販聯合總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王哲雲.....十一

國揚陽治委會轉飭區分會查報出洋僑民人數由.....十一

批汕頭體育會籌備員林璽新等.....十二

附原呈簡章.....十二

汕頭市體育會簡章.....十二

指令手車工會常務委員陳和順.....十三

佈告保護自備車輛營業停止五百二十一號以下木輪車輛行駛由.....十三

訓令魚行公所及小販聯合會令知關於公所新立條例糾紛案解決辦法仰遵照辦理由.....十四



港務

- 指令本市糖商公所：.....十四
- 附汕頭糖商公所各同業店號位址門牌：.....十五
- 指令綢緞布行公所：.....十八
- 附錄綢緞布行公所同業店號住址一覽表：.....十八
- 訓令公安局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等奉民政廳令發度量衡勘誤表希仰知照由：.....廿六
- 度量衡法勘誤表：.....廿六
- 佈告設置慈善救濟箱並訂定規則仰市民一體知照由：.....廿六
- 呈繳娼妓身體發育檢驗辦法并娼妓註冊章程請察核備案由：.....廿七
- 汕頭市娼妓註冊章程：.....廿七
- 指令潮普蘇商雜公棧所：.....廿八
- 附汕頭市潮普蘇商雜棧同業店號住址一覽表：.....廿九

報告

- 訓令公安局轉飭警區派警協助築溝委員會征收溝費由：.....一
- 呈建設廳怡和德記要求無理認為無誠意承領堤地請取鎖優先承領原案公佈開投中函復交涉由：.....一
- 函請潮海關監督轉知稅務司本府擬在海關前海面建築碼頭由：.....二
- 十八年三月份收入罰款：.....一
- 十八年三月份收入捐款：.....一
- 汕頭市全市私塾一覽表：.....二
- 汕頭市政府衛生科二三四月份天花死亡人數報告表：.....五
- 三月份下半年調查公共場所潔淨表：.....十二



## 法規

### 招投本市廣告捐章程

- 第一條 本市廣告捐廣生公司商人呈請退辦，業經批准，定期本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在本市府禮堂當眾明投。
- 第二條 底價全年餉額毫洋五千六百元，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
- 第三條 承辦期限定為一年，如無欠餉違章情事，不另招投。
- 第四條 投票商人，應先預備押票銀毫洋叁百元，屆時來本市府報繳庶務處、給據收執投。
- 第五條 投票人數至少須在三人以上，其開投方為有效。
- 第六條 開投係用明投法，每次加價，除先出底價外，至少以五十元為限。
- 第七條 每次加價，准猶豫三分鐘，如逾三分鐘，無人加價，即以在先超過底價最高者，作為投得。
- 第八條 商人投得之後，須於三日內備繳按預餉各半個月

市政公報 (法規)

、取具殷實商店担餉保結，呈繳本市府、聽候發給示諭開辦、

第九條 商人如過三日，不繳按預餉，及担保店結者，認為自行拋棄，即將押票銀充公，并將承案撤銷，另再定期開投、

第十條 凡赴投押票銀，投得者應將所繳押票銀留抵按餉外，其未投得者，准即憑憑交銀收據領還、

第十一條 投得給諭開辦起餉後，每月上期繳餉不得延欠，承商所繳之按預餉，在承辦期滿末尾之月扣除、

第十二條 如有短欠，由本廳在按預餉內扣抵，如仍不足，責由担保店賠繳清楚、

第十三條 本市府所委監辦催餉委員，月薪由該承商公司致送、

第十四條 一切征收辦法，悉照舊章辦理，如新商認為舊章有未盡妥善之處，准其酌量修改，呈候本市政府核准辦理、

汕頭市人力車捐合羣普益公司車輛修理及失修處罰規則

- 第一條 本市人力車捐由合群普益公司承辦、惟因該公司所用車輛過於破爛、茲為保持乘客安全起見、特訂定車輛修理及失修處罰規則、俾資遵守、
- 第二條 承辦人力車捐公司、應將現用木輪車輛全數改換膠輪、惟因該公司一時力有未及、應分為三期、每期改換全數三分之一、并定奉到本規則之日起、以三個月為一期、
- 第三條 人力車捐公司、照前條辦法、于每一期屆滿時、應將已換膠輪之車輛、開列呈報、以便由本府指定地點、集合點驗
- 第四條 現有木輪及膠輪各車輛、如有破爛或脫膠拆輪等弊、應即由人力車捐公司、速行修理其破爛不堪者、應即廢置、換用新車、
- 第五條 人力車公司、所用車輛、經市政府派員查明如有破爛、即通知人力車捐公司修理、該公司應於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將該壞車調回修理、如逾期、仍不調回、應處罰金拾元、
- 第六條 如該公司同時破爛車輛十輛以上、經市府派員查

- 明屬實時、除通知調回限期修理外、并處以拾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七條 該公司車輛如破爛過甚、經市政府派員查明、認為有危及乘客之虞者、除通知人力車捐公司將車輛禁止復用外、并處以罰金伍元、
- 第八條 人力車捐公司、應將破爛木輪車輛隨時改換膠輪車、如照第二條所定第三期期限屆滿、仍不能將車輛全數改換膠輪時、市政府對於該公司定予重罰、或將承案取銷、另行招商承辦、以昭儆戒、而重公用、
- ### 汕頭市政府工務司收發圖照課員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收發建築或修理圖說執照、及其他關於取締各項憑照、均由取締課、收發圖照課員任之、
- 第二條 收發圖照課員、據各承建人繳到報勘圖說、應逐件查明正副二本相符、方行收受收到後編列號數、登錄于「收入圖說登錄簿」隨將圖說送取籍課長、發交查勘員、前往查勘、每日所收承建人繳到說明書紙料費、應送交財政局核收、

第三條 收發圖照課員、于據承建人繳到報勘圖說時、應面飭其圖章于三日內來府引勘、逾期不來引勘者、則由市政府揭示催促引勘、揭示後三日仍不來引勘者、將圖說註銷、

第四條 凡報建舖屋、爲依本市取締建築、暫行章程第六條應繳驗契據者、應由收發圖照課員、飭承建人于呈報圖說時、同時將契據繳驗、如係騎樓地、應將承領騎樓執照繳驗、其在馬路兩旁舖屋、并應將繳過築路費收據繳驗、如未將各契據繳驗清楚、不得收受其圖說、

第五條 收到前項契據應由收發圖照課員送由局長或取務課長核驗、或由局長指定課員任之、核驗後、須由經手人于影白契據圖說上、簽該核對相符字樣、并蓋章負責、

第六條 承建人繳到圖說、經查勘員查復、由課長局長核擬、轉呈 市長核准、發照後、應由收發圖照課員查明應收照費、是否由財政局核收、如已收訖、隨將執照填妥、連同圖說送登印處蓋印後、

市政公報 (法規)

應即發給、并同時編註于「發給執照登錄簿」、核准發給各執照、在市政府列批揭示、俾承建人依期到領、以免延擱、

第七條 承建人、于工程完竣請回圖照、請予覆勘時、收發圖照課員、應將繳到圖照、送由取締課長、發交查勘員或稽查員按址覆勘、

第八條 承建人、因工程逾越執照核定時期、仍未竣工請求展限者、應由收發圖照課員、轉呈局長課長核定之、

第九條 如逾越進行工竣時期十日後、仍未據承建人報告工竣、繳回圖照、請求覆勘、應由收發圖照課員查列承建人、及業主名字報告課長局長通知承建人依章請勘、以符手續、

第十條 承建人于繳回圖照請求覆勘時、應同時照市政府頒行新建房屋請領落成執照規則、用業主名義、具書聲請、發給落成執照、俟查勘員覆勘相符、經課長局長核閱後、由收發圖照課員、將該圖照連同新建房屋落成執照、一併發交承建人轉交

三

業主收存、并將發過落成執照、遷件通知由政局房捐股、為進伙時起征房捐之根據、並屬于修理執照、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凡屬工竣、復勘相符各件、須由收發執照課員、逐件查明註入于「發給執照登錄簿」或蓋已復勘二字圖章、以便稽核、

第十三條

收發執照課員、應于取補課設案卷分檔、將所有圖、分為甲乙丙丁戊五項、分別保存(甲)已准發照之圖說、(乙)已完工復勘之圖說、(按所稱圖說係指承造人報勘圖說存底之圖本、如各國圖說均經完工、并復勘完訖則甲項所存之圖說、逐漸移歸于乙項)(丙)批駁不准之圖說、(丁)各項照根表冊、(戊)歷前任留存圖說照根各項冊簿、凡關於取締及公用事項所有發給執照、均由收發執照課員、照章辦理、并設置備冊、以便檢查、本規則自奉 市長核准公佈日起施行、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局長呈請 市長增刪之、

汕頭市政府工務局查勘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市政府工務局查勘員奉飭查勘、須根據本市取締建築暫行章程及該章程迭次增修各條、并街道縮寬規則執行查勘職務外勤時、應佩帶查勘証、以資識別、

第二條

查勘員對於所查勘建築物之計劃、及其施工方法、應注意其與保及及衛生方面有無妨碍外、尤應于下列有關公共利益之各項特別注意、

- (一)建築地址、是否明確、契據是否充足、有無輕轉情事、
- (二)有無佔過公地及馬路、又照本市街道縮寬規則、是否充足、
- (三)該建築物臨街方面、是否有物伸出街外、妨害交通、
- (四)該建築物之簷高、是否超出該街道闊之一倍半、
- (五)該建築物所擬定溝渠斜度、是否適合水平之標準、

第三條 查勘員對於所有查勘各案，須詳細查勘明確，

據實報告，不得草率敷衍，以劃塞責，

第四條 查勘員如發見承建人所繳圖說，違背章程，應細

加查明，據實揭出，不得稍有瞻徇隱匿，或串同

舞弊之事，

第五條 查勘員不得受承建人之囑託，私許其違背圖說建

築，或建築圖內所未載之物品，

第六條 查勘員，得約同承築人引勘，惟不得私受賄賂，

及有濫索情事，

第七條 查勘員奉飭查勘，須于二日內具復，其較爲繁複

重要之件，准以四日爲限，如該件有復勘之必要，奉飭復勘時，亦須于三日內具復，其繁複重要

之件無以四日爲限，

第八條 查勘員須照本府規定到值時間，于每日上午八時

及下午一時到府簽到後，方行前往查勘各案，

第九條 某勘員，于查勘呈復時，須簽名蓋章于圖說上，

以明責任，

第十條 凡建築地段，如有遲滯關係者，應送取締課長，

市政公報 (法規)

轉請建築課長派員測量制定之，

第十一條 取締課長，每日交到查勘員圖說若干份，應由查

勘員蓋章簽收，至查勘員將圖說查勘後，繳回登

記員銷號，以便檢查，

第十二條 查勘員，如有因事告假，過三日以上，其經手未

完之件，應送圖取締課長，轉發其他查勘員辦理，

以完延擱，

第十三條 凡工程完竣時查勘員，奉飭復勘，須據圖章程圖

式詳細說明。如已符合，應在執照上簽名蓋章，

送課長轉送局長查閱，發交主管員歸檔，如有不

合，應具簽送課長及局長，轉呈 市長核示，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奉 市長核准公佈日起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工務局長呈請 市

長核定增刪之，

汕頭市政府工務局練習生辦事細則

第一條 市工務局設練習生名額無定，由工務局長選擇曾

在簡易測量學校及普通工程學校畢業，或與前述

學校畢業程度相當之學生，呈明 市長派在局內

- 第二條 練習，以期養成工務人材，藉資調遣，練習生應受局長及建築課長之指揮，并應聽技正技士技佐之指導，辦理事務，
- 第三條 凡關於簡易測量設計繪圖印圖等事務，應由局長及建築課長體管各該練習生技術能力之所及分配工作，
- 第四條 練習生如欲隨同測量人員前往寔地練習測量，應先取得局長或課長之同意，
- 第五條 練習生領到測量及繪圖器具，應注意保存，毋得毀壞散失，
- 第六條 練習生應照市政府規定辦公時間，在局辦事，如得局長或課長同意從事戶外工作，不在此例，
- 第七條 練習生練習半年以上，由建築課長考察成績，擇其優者，呈請局長轉呈 市長分別撥升工務局助理員，或升級，
- 第八條 練習生分四級，自四級起，月給薪水二十元，每升一級加十元，
- 第九條 依前條之改善，其成績惡劣者，應予分別銷差，

- 第十條 如右怠玩職務，應即撤革，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奉 市長核准公佈日起施行，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局長增刪之，
- 汕頭市新建房屋請領落成執照規則**
- 第一條 凡在汕頭市建築新房屋於工程告竣時除由承建人遵照取締建築暫行章程第六十條將所領建築執照繳回市工務局派員覆勘外應同時由業主填具聲請書請領落成執照
  - 第二條 聲請書式由市政府規定隨同建築執照領發
  - 第三條 市政府據承建人繳回憑照派員覆勘符合時當即發給落成執照轉交業主收存并同時發給落成執照領照後始准進伙
  - 第四條 落成執照不收照費惟每張收回印圖費式毫
  - 第五條 業主領到落成執照後進伙前應携原發執照呈向房捐股驗明以便起納房捐
  - 第六條 凡新建房屋工程告竣後三日承築人不將所領憑照繳驗及業主不同時聲請領落成執照者無論有無違章建築情事除照取締章程第六十二條處罰外該屋

并不得居人及出租。

第七條 凡改建房屋其業主或租客經已遷出者以新建房屋

論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修正汕頭市修拆舖屋主佃租賃辦法四條

第一條 本市開築馬路、拆修舖屋佃戶、如以前尚無欠租、及此次願照本辦法增租者、業主不得調佃、

第二條 增租辦法、凡修拆之舖屋、除原租照舊外、如被拆存地在五成以上者、每修葺費一百元、週年加租銀八元四角、存地在五成以下者、每修葺費一百元、週年加租銀七元二角、存地在四成以下者、每修葺費一百元、週年加租銀六元、存地三成以下者、每修葺費一百元、週年加租銀四元八角、其在二成以下、而其舊租每年在四百元以上者、不在此例、第此項修葺款數、必須有工料單據、證明以怡覆、寔業公允、凡定租年期、經加租後、應以五年為限期、內不得變更租約以恤佃戶、倘佃戶有私相承賠、或拖欠租項、及不正當營業

市政公報 (法規)

者、則不在此例、

第三條 凡修拆各舖屋佃戶、倘欲遷出或後來續租、應由業主與佃戶、自行商議妥當、倘主佃轉轉不清、准予呈請官廳核辦、

第四條 凡修拆各舖屋、業主無力負擔、其修葺費、由佃戶代墊者、准在租金內扣清後、再照章加租、第其修葺費在壹千元以上者、應由業主佃戶自行商定辦法、至佃戶代墊修葺款數、須有工料單據證明

### 汕頭市政府工務局監工員服務獎懲規則

第一條 本市因建築馬路、及其他公共建築物、由工務局派出之監工人員、其服務獎懲辦法、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監工員分四級、最低級月薪三十元、三級以上、每級遞加五元、

第三條 獎勵分四種、(一)調升、(二)升級、(三)獎金、(四)記功、  
懲戒分四種、(一)撤職、(二)降級、(三)罰俸、(四)記過、



第四條

凡記功二次者，得給予按照月薪十分之二之獎金，曾得獎金二次者，得擢升一級，一級監工員遇應升級時，得由工務局長呈准市長調升為總監工，或工務局職員，如成績優異者，得逕予以獎金升級之獎勵，

第五條

凡記過二次者，得處以按照月薪十分之二之罰俸，曾受罰俸二次以上者，降一級，四級監工員無級可降，即予撤職，其情節重大者，并得直接予以罰俸降級或撤職之處分，

第六條

監工員，得受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指揮督率承建人遵照合同章程圖式如期開築及竣工者，  
(二)發見承建人有違章建築及偷工減料等弊，及時糾正或呈報核辦者，  
(三)督令承建人，于工程危險地點，夜燃紅燈在工程進行時，絕無危險行人情事發生者，  
(四)指揮承建人于適宜地點堆積材料，不致有碍交通者，

第七條

(五)于工程進行中，承建人與市民發生糾紛，能臨時處理消釋者，  
(六)按照工務局規定報告表式，按日按期填報詳細臨覈實，足資考核者，  
(七)按照工務局規定監工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在場監視工程勤于職務者，  
(八)每半年因事請假未逾一星期以上者，  
監工員應受懲戒如左，  
(一)對手承建人有違章建築及偷工減料情事，瞻徇隱匿，或並挾同作弊有據者，  
(二)對于承對人，有違章建築，及偷工減料情事，不能細心察覺，及時糾正者，  
(三)不能指揮承建人計日程工，致延誤工程者，  
(四)按日按期填報各表未見詳細覈實，或並不報告者，  
(五)在規定監工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並無在場監工，被查確實者，

(六)告假逾限，不銷或並不告假隨意曠職者，  
(七)半年內因事告假逾一星期以上者，

第八條 各監工員之獎懲，由工務局長按照本規則六七兩條分別獎懲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奉 市長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務局長，隨時呈請市長增刪之，

### 汕頭市工務局查勘員乘用單車規則

(一)本府自置單車若干架，由財政局編給公用車牌，交庶務股保管以備工務局查勘員因公乘坐之用，

(二)工務局設置領用車証派員出外查勘時，同時發給車證一枚，俾便持証何庶務股領用，

(三)此項單車，專備因公乘坐之用，各查勘員，於公務畢時，應即交回庶務股不得隨意為置及乘坐

(四)單車遇有損壞，由庶務股飭工修理，如乘坐人故意毀壞時，須負賠償之責，

(五)查勘員，無論已否領用單車均不得向當自事人索取車資，縱當事人自願給與，亦應嚴行拒絕，違者以受賄論，

### 汕頭市各學校學生自治會暫行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于廣東教育廳對各校學生自治會章程未頒佈以前適用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汕頭市某某學校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本會為研究學術，聯絡感情，發展會員之身心，

幫助學校之設施，養成公之習慣及能力，實行三

民主義為宗旨

第四條 本市中小各學校學生自治會，應遵照本程章呈請

市政府立案

####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會由本校全體學生組織之，

第六條 本會之組織應於民主集權制為原則，全體會員大會為最高機關，閉會後，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機關，

第七條 全體會員大會之主席，由大會推選之，

第八條 全體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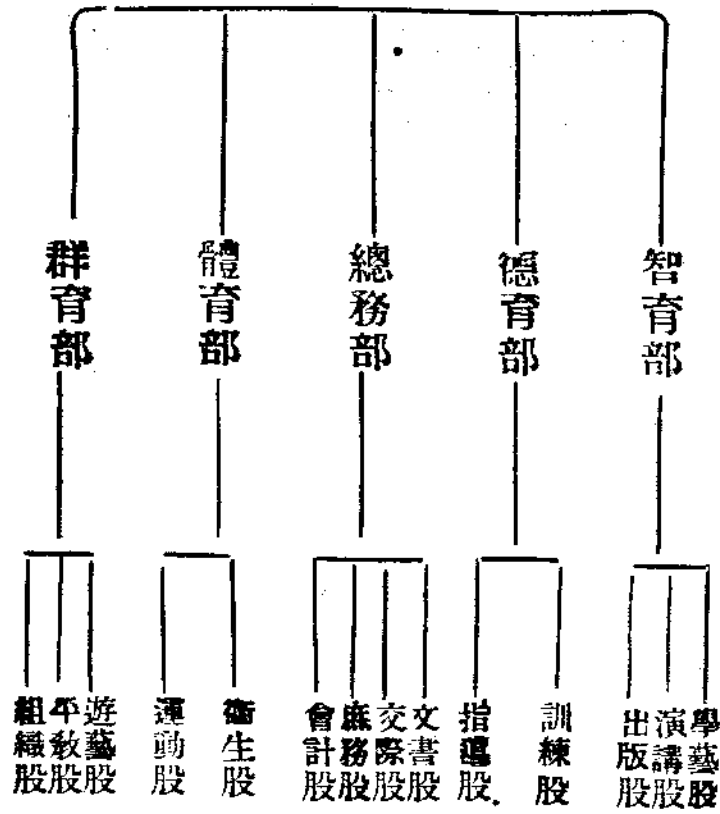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全體會員有彈劾執行委員，及監督會務進行之權

第十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全體大會用雙記選法選出之，其職務依本會章程之規定。

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受全體會員之委託，執行全體會員大會之決議案，規劃進行辦法，及工作事項，其重要事項，得請求全體會員大會追認之。

第十二條 本會執行委員，內部之組織如左，

### 執行委員會



由大會選出之。

由大會選出之。

由大會選出之。

由大會選出之。

第十三條 各部設正副部長一人、由執行委員互推分任之、

第十四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委員、均由各該部長提出執行委員會議決聘任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由各部正部長充任之、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之任期定半年、期滿另行改選、但得連任、惟不得過二次、

第十七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由全體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通過、設立特種委員會、但關於校外運動、必經呈市政府許可、方得設立、

第十八條 各部股辦事規則、由各該部起草、提出執行委員會核定施行、

###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九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二次、於學期開始後、及學期放假前行之、但經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會員五分之一之要求時、得臨時召集之、須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方能開會、議案須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贊同、方能通過、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能開會、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贊同、不能議決、候補執行委員、除因執行委員缺席、臨時遞補者外并得列席同行委員會、但無表決權

###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全體會員分租之、但會員每學期入學時、應繳納會費 元 角、必要時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得舉行特別捐、或募捐、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汕頭市政府呈請 廣東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妥善處、得由汕頭市政府呈報修改、

## 汕頭市立平民夜學第二期暫行規程

### 一 宗旨及組織

第一條 汕頭市內各平民夜學、均由市庫撥款開辦故名汕頭市立平民夜學、各校均依數目次第冠之、以資識別、

第二條 以普及教育，使失學民衆識字爲宗旨，

第三條 凡市民年齡在十歲以上，有志向學者均得報名入學，

第四條 本期開辦成年班，與未成班，惟成年班學生須超

油頭市立平民夜學第一學校

油頭市立平民夜學第二學校

油頭市立平民夜學第三學校

油頭市立平民夜學第四學校

油頭市立平民夜學第五學校

油頭市立平民夜學第六學校

油頭市立平民夜學第七學校

油頭市立平民夜學第八學校

油頭市立平民夜學第九學校

附設正始學校

附設普寧旅汕小學校

附設粵民中學校

附設民強中學校

附設市立第三小學校

附設省立商業學校

附設市立第一小學校

附設同濟第二小學校

附設舉光中學校

附設舉光中學校

附設舉光中學校

附設舉光中學校

附設舉光中學校

附設舉光中學校

附設舉光中學校

附設舉光中學校

第五條 過三十人以上，方得開班，

成年班男女生，應分班教授，惟未成年班之男女

生得依各校情形酌量分配，

第六條 本期開辦九校，校址如下，

福平路

永興街

中山路

公園內

同濟路

外馬路

內馬路信德里

外馬路

外馬路

外馬路

外馬路

外馬路

外馬路

外馬路

外馬路

外馬路

外馬路

外馬路

外馬路

外馬路

外馬路

外馬路

外馬路

外馬路

第七條 每校設校長一員，由附設原校長兼任主理全校行政事宜，

第八條 每班設教員一員，由該校校長聘任或由附設原校之教員兼任在教室內負教授管理之權責，對於學生操行及學業隨時報告校長共同辦理，

第九條 視察員一員，由市政府委任，隨時前赴各校視察，報由教育科轉呈核辦，

第十條 各校開辦，臨時購置校牌洋燈茶壺用物等，每校准支臨時費壹洋叁拾元，

第十一條 校長教職員俸薪如左，

(甲)校長不支薪水、於學期告終時、如該校辦理具有成績、由視察員查明確實者、得酌發獎金、或相當獎賞、以示鼓勵

(乙)教員薪水、每班設教員一人、月薪壹洋貳拾元、開辦班次多者、照此類推、

(丙)視察員不支薪水、每月由政府酌發伏馬費、開辦十五級以上、得增設一員、

第十二條 雜支每班每月額支壹洋拾元、設兩班者月支壹洋二十元、班次多者、照此類推

第十三條 長期假期內、經常費一律停支、以節糜費、

第十四條 學生課本紙筆算盤等用具、概由本府發給、

三、課程及修業時間

第十五條 每晚授課二小時，星期日及規定例假，均停課

第十六條 每週授課十二小時，教授課程時間分配如左

三民主義、 每週二小時、  
千字課、 每週八小時、  
珠算、 每週二小時、

第十七條 修業期限、以六個月畢業、規定每年由三月十一

日開學者、九月十日畢業、由九月十一日開學者、三月十日畢業、

四、學生應守之規則、

第十八條 學生上課時、須遵守校規、維持秩序、整潔服裝

第十九條 學生上課時、不得吸煙、

第二十條 學生遇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上課時、須向該校校長請假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遷居時、須通知該校校長、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犯左列之一者、該校校長可酌量處罰之、處罰分警告及除名兩種、

(甲)擾亂校內秩序者、

(乙)行為暴戾抗拒逆教職員命令者、

(丙)品行卑污損壞學校名譽者、

(丁)懈怠不修學業者、

五、入學退學及畢業、

第二十三條 凡經允准入學肄業者、概不收學費、

第二十四條 入學者、如超過定額時、以報名先後選取、遺額可飭其於第三期開辦時、報名入學、

第廿五條

退學者、於同一學期內、不得再入學、

第廿六條 每班授課六個月畢業、每當一班畢業、即由該校

校長呈報市府、并舉行畢業典禮、開會時由、

市長親授畢業證書、予畢業生、其成績特別優良

者、贈以獎物、或代為介紹相當職業、以示鼓

勵、

六、附則

第廿七條

本規程如有應增刪之處、得由教育科呈請市政府

核定刪增之、

計開汕頭市小學校教員登記規程八條

(一) 凡願任本市小學校教員或初級小學教員者、須到市政

府登記、

(二) 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准予登記、

甲、小學教員、

一 師範本科前期師範、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二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三 初級中學畢業、對於小學教育素有研究、曾

任教師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藝術體育各項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優良者、

五 檢定合格者、

乙、初級小學教員、

一 具有前項資格者、

二 縣立師範鄉村師範、師範講習所、或師範隨

易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三 初級中學畢業者、

四 檢定合格者、

(三) 登記時須繳交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二張、填具小學

教員聲請登記表、

(四) 登記時、須親携畢業證書檢定證書、服務證明書等、

呈驗、聽候審查、如認為合格、准予登記、並發給登

記書、以資證明、

(五) 准予登記之小學教員須繳納登記費壹洋六角來府具領

登記證書

(六) 登記實行後、本市公私立各小學校組任用教員、即將

已經登記之人員選任、

(七) 現任各小學校教員，均須到市政府登記，如逾期不遵照辦理則分別撤換或暫行停止其服務，

(八)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汕頭市政府收回發給平民夜學學生舊課本辦法

- 一、本辦法係為免糜市帑保存公物而設、
  - 二、各平民夜學學生領用課本、係屬公物、并非私有、各校長員應時勸學生愛惜、不得在課本上塗寫自己姓名、及故意損毀、
  - 三、各平民夜學學生領用課本教授完竣時、應將舊課本送交各該校專員轉領新課本、如不能繳回舊本、則新課本須自行購用、以示限制、
  - 四、各校收回之課本、准酌留少數存校、以備學生溫習舊課時借用、
  - 五、各校收回之課本、除留少數存校備用外、全數悉繳市政廳、以備下期分發學生領用、
- ### 汕頭市政府補助私立學校規程草案
- 一 凡本市區內中華民國公民依照民國十七年二月廣東教育

廳頒行之大專院訂立私立學校條例所經營之中等以下各級業已呈准立案經本府審查確係辦理完善而須政府補助之情形十分緊急者得由本府酌予補助

- 二 凡具前條資格之學校來府請求補助其呈請手續須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辦妥以便審查合格者核准後編入下年度預算
- 三 私立學校之補助分下列五種但每校同時祇能得一種  
甲 每月補助二十元至二百元以十二月計算  
乙 資助教員一人或二人之薪俸  
丙 資助校長或教務主任一人之薪俸  
丁 指定若干學額專收優秀貧寒之學生資助其學費  
戊 特種學科之設備經本府認為切要者酌量資助其設備費
- 四 凡私立學校之補助均以一學年為期但得請由本府核准繼續
- 五 凡受本府補助之學校其校長一職由董事會選出後須呈請本府核准
- 六 凡受本府補助之學校其每年預算決算須經本府審核收支賬目概須遵照本府所定學校經濟公開規程辦理之
- 七 凡受補助之學校如有違反國民政府廣東省政府及本市政



府法令情節較輕者一經查明得隨時酌量情形予以下列之處置

甲 停止其補助

乙 停止其補助之部份

八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隨時修改之

九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 汕頭市公私立中小學校經濟公開規程草案

一 本規程依據本市政府財政局會計規程定之

二 各校須組織經濟審查委員會審查經濟出納事項

三 各校經濟審查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將上月份之收支

款項詳細審查之如有發見有冒濫浮開之處應即呈報本

府

四 各校須將每月收支數目在各該校內公布之

五 立案各校於每月終造具收支對照表及支出計算書各兩份

連全附屬表在下月十五日以前呈送未附審核

六 各校教職員支取俸給時應出具正式收據並各簽名蓋章

七 各校購置物件或各項支出在一元以上須取具單據其不滿

一元而無單據者由經手人出具單據簽名蓋章

八 立案各校須按月將單據編號貼入單據粘簿連同收支計算

各書表同時呈送本府審核

九 各校應於每月一日以前造具本月份支出預算書貳份呈送

本府

十 各校經濟支出不得超過預算

十一 各校收支簿冊本市政府得隨時派員調查

十二 本規程由本市政府公布之

### 汕頭市公共場所潔淨比賽獎勵規則

第一條 市政府為督促公共場所整理潔淨，以增進市民健

康起見，特訂本規則，以資鼓勵

第二條 凡戲院茶館酒店旅店酒樓西餐館，及各公共場所

，皆適用本規則，

第三條 市政府每月兩次檢查各公共場所潔淨狀況，列表

報告 市長核定公佈，每三個月檢查所得，彙成

一統計比賽表，擇其中最潔淨而適合衛生者，給

予獎狀，

第四條 檢查員於檢查公共場所時，對於整理潔淨事宜，

得隨時指導督促，但不得干涉他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市政府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 汕頭市政府附設職業介紹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汕頭市政府附設職業介紹所，

第二條 本所以救濟本市貧民調劑求業者與僱主間之適合為宗旨

第三條 所址 附設於市政府，

第四條 本所由市長指定社會科科長主持，并派科員一人辦理一切登記，

第五條 凡本市失業工人店員及婦女，欲求介紹職業者，均須連同店舖，或工會保結，（如無保結者聽），親至本所登記，並須帶二寸照片一張，以備查驗，僱主方面，可用書面或電話告知由本所照為登記，

第六條 求業者，不依本所之介紹而就他職時，或求業請求條件中途變更時，須即通知本所，

第七條 僱主不依本所之介紹，另行僱人時，或僱傭請求條件中途變更時，須即通知本所，

第八條 本所工作，係屬義務性質，對於僱主及求業者，

概不收費，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科科長隨時修改呈請市長核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 汕頭市慈善救濟箱規則

(一) 本箱專為市內貧民救濟事業而設，聽由各界人士樂意捐助

(二) 本箱分置於存心善堂，同濟善堂，誠敬社，新天后宮，舊天后宮，普益社，光天戲院，明星戲院，真光戲院，中山公園，貧民工藝院，廣發公司，平平公司，青年會等十四處，並由各該處負責人代為看管，

(三) 本箱於每星期三，由市政府派員會同各該處負責人開收一次，收得之款，交由市政府保管，全作救濟貧民之用，其用途辦法，及收支數目，逐星期登報公佈，

# 秘 書

訓令公安局黨政機關發生衝突應查照五中全會  
決議案辦理飭查照由，

爲令行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黨字第六七號開、現奉

行政院訓令七四一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開、頃接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據泰安縣指委會呈報、近來黨政機關、屢見發生衝突、請轉呈通令各級黨政機關、依照五中全會決議辦法履行等語、擬請從速規定保障黨務工作人員條例、呈一件、奉黨務委員批交行政院等因、查關於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關係一案、五中全會經決議（一）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舉措、有認爲不合時、得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請政府依法查辦（二）各級政府、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爲不滿意時、亦得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等語、在案、茲據呈前情、並奉批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查案

市 政 公 報

（秘 書）

、并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等由、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府知照轉飭所屬查照五中全會決議案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及分行外、合將奉發抄發抄發、令仰知照等因、計抄發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原呈一件到府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陳國策 三月二十三日

附抄發原呈一件、

爲呈請事、竊頃據泰安縣執行委員會呈稱、爲呈請轉呈事、案查黨政、各有系統、職責權限、劃如涇渭、要在救國救民、兩同一體、除非疑忌仇視、何由衝突、乃微觀既往不幸之處、屢見不鮮、例如濟寧縣黨務指導委員被濟寧縣政府逮捕羈押、又泰安縣黨務指導委員赴山東省政府鴻門之宴、如無閻委員容德相救、或即已於非命、又夏津縣黨務指導委員被夏津縣人民自衛團大隊長誘捕押解高唐縣、又屬會候補執行委員代理宣傳部部長梁乙真、因反革命者之捏詞誣告被拘押於山東軍政執法處、諸如此類、均未根據中央規定之正當手續、而逕行拘捕侮蔑黨員人權、違背中央規定、除非疑忌仇視

何以致此，諸如此類、降夏津縣指委真象尚未明、生死未卜外餘均由於反革命者之陷害，對於反革命者之控告軍政機關應否受理、屬另一問題，即受理亦應妥慎偵查正履行正當手續、絕對不可據片面之詞、即採用高壓手段、假生不測、豈非草菅人命、言之痛心、所謂黨政衝突云云、僅聞某某黨部被某某軍隊解散、佔據某某指委、被某某政府或軍隊逮捕從未聞某某黨部質問某某政府或軍隊加以非法行為、在本黨領導之下之各級政府、或軍隊擅不遵守中央規定而好勇鬥狠專尚高壓、自暴自快、以之逞反動、輒曰某某黨員乳臭未乾、如何幼稚、縱有幼稚之處、亦只有本黨從中訓練、肅清不能以政治黨、更不能以軍治黨、總之黨員、只在立場穩固、被捕受辱甚至遭險、固無計較之必要、第軍政界由流言而誤會、而疑忌仇視、甚至演成種種慘劇一則本黨權威掃地、一則構成對方反革命之罪名、豈非最可悲最可痛之不幸事、鑒往機來、不幸之事、難免不再發生、長此以往、行將武力高壓一切黨務工作人員、毫無保障、意志薄弱者難免受環境支配日趨於腐化惡化影響本黨前途、實不堪設想、用經屬會第三次例會議決、關於黨政相在之關係、及黨務工作人員、如

有犯罪之時、應逐呈中央轉令國民政府、分行各級政府及各軍隊、務要一體遵照中央五中全會之規定履行正當手續、而後實行職權、是否有當、理合備案備文恭請鈞會鑒核、據情轉呈中央核奪施行、寔為黨便等情、同時并有聊城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稱、同前情、據此、查各縣縣長私行逮捕黨務工作人員之案、已有多起、屬會曾彙案呈報在案若不從速設法規定保障黨務工作人員條例、將來黨務恐不堪設想、備呈前情、該會所見之處、是否有當、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會鑒核批示祇遵、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謹呈 一月三十一日

訓令公安局長張我東發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及表

式由

現奉

民政廳第四七六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民字第六零號令開，為通令事，查訓政時期編查戶口，實為籌辦自治之惟一要政，本部前經擬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公布通行各省市縣政府查照辦理戶口調查，限期竣事在案，惟各省市戶口經免次調查完畢以後，應即時舉辦人事登記，以便考查戶籍變更狀態，藉為施政之標準且縣鄉緝法，既經公布，并通令分期實行各縣市村里公所成立以後，即有專管戶籍機關，以司其事，舉辦人事登記，亦屬輕而易舉，即村里公所尚未成立地方，亦可責成警區暫行辦理人事登記，茲為應事實上之需要起見，特由本部擬訂人事登記暫行條例草案，及表式七種，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二八九號指令內開，呈覽條例表式均悉，查核所擬草案大致可行，已由本院修正備案，合行抄發，仰即遵照公布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及表式一份，奉此、自應遵令公布，通行各省市縣政府於戶籍法未頒布以前，暫適用此項條例表式舉辦人事登記，并依照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及部頒表式，按月製造戶口變動統計表，隨時報部備案，以資考查，除呈復以部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頒發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及表式三份，并補發前經頒布之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新訂印本三份，令仰該廳遵照飭屬妥為辦理，并將該項條例及表式翻印轉發，是

市政公報 (秘書)

為至要，切切此令，等因，計頒發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及表式三份，又補送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三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前經抄發通飭遵照辦理應不再發，奉令前因，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奉發原條例及表式印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妥為辦理，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及表式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為此印發原條例及表式一份，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妥為辦理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渠，三月二十五日，

###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附表式十八年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內政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於戶籍法未頒布以前暫適用本條例及表式、舉辦人事登記

第二條 人事登記暫分左列七項

- 一、出生、
- 二、死亡、
- 三、婚姻、
- 四、繼承、

市 政 公 報 (秘 書)

五、遷徙、

六、失蹤、

第三條 各市縣政府按照規定表式製備登記簿冊發交區公所轉交村公所或里公所隨時分項登記

第四條 凡各戶主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須於五日內報明村公所或里公所登記、其有財產契約上關係者、並須交驗證據

第五條 前項交驗證據須隨時發還、至遲不得逾一日、村公所或里公所每屆月終、須編造登記清冊、呈報區公所轉報市縣政府考核、但有重要情節、須立時報明

第六條 市縣政府接收各區登記表冊後須依照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編製市縣戶口變更統計表、分別呈報該省民政廳彙編總表、轉送內政部備案、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逕送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尚未成立之地方、辦理人事登記、得由警區代其職務、

第八條 辦理人事登記機關、不得向登記人徵收任何費用

第九條 人事登記表、由原登記機關保存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人事登記表式 (二) (清冊同)

廣東省汕頭市第 \_\_\_\_\_ 區 \_\_\_\_\_ 街段 死亡登記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死亡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死亡年月日	死亡原因	原籍與住地	現住村里門牌號數	備考

市政公報 (秘書)


# 說明

- 一、表中年歲一欄、應記死者死亡時之實得年歲、
- 二、死亡原因欄內、應將死者因何病何傷或服何毒或受何刑等項詳細登載

# 人事登記表 (三) (清册同)

廣東省汕頭市第 區 街 設 婚姻登記表 年 月 日

結婚者之姓名		年 歲	職 業	婚姻類別	原籍與住地	現住村 里門牌 號	主婚親屬	介紹人	年 成 月 婚 日 之	備 考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 人事登記表 (四) (清冊同)

廣東省汕頭市第 \_\_\_\_\_ 區 \_\_\_\_\_ 街段 繼承登記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繼承人及被繼承人姓名	性別	年 歲	職 業	原籍與住地現住村門牌號	原有親屬關係	現任親屬關係	繼承之不動產概數	繼承之年月日	備 考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 說明

- 一、表中原有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未繼承前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叔侄甥舅等皆是、
- 二、現在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後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父子母子祖孫等皆是、
- 三、不動產概數一欄、係將應繼承之房屋田地總數詳稱記載、

# 人事登記表

[五] (清册同)

廣東省汕頭市第

區

街段 分居登記表

年

月

日

分居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與住地	現住村門牌號數	分居後之口數	分居後所有之不動產概數	與所分居者之姓名關係	分居之年月日	備考









# 人事登記表

[七] (清冊同)

廣東省汕頭市第

區

街段

失蹤登記表

年

月

日

失蹤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原有職業	離家之年 月日	離家之原因	最後來信 地方	最後來信 之年 月日	現在家屬 戶主 及其他親屬	家屬現住 村 里門牌 號數	備考



函復汕頭總商會轉飭有巢公司速繳罰款免干拘

追由

逕復者、案准

會會函請轉致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取銷處罰有巢公司七百元議案等由、准此、查有巢公司變更原定合同、貽誤工程、是以公議處罰、以示儆戒、原屬正當辦法、來函謂有巢公司所繕合同上、祇有平民住宅若干間、而無其他附帶工程、增加廁所、市場灰沙路等、係由市廳臨時添入、殊非事實、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貴會查照、即希飭知有巢公司、迅于兩日內將罰款清繳、以憑撥用、毋得推延、致干拘追、是為至要、此致汕頭總商會主席、

市長陳國榘 三月廿五日

指令公安局長張我東

呈一件、據四區署長呈請將三民書店封存書籍及赤化刊物分別燬賣、以杜流弊等情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前令四區保管之三民書店傢私書籍候即派員會同該局

市政公報 (秘書)

區定期拍賣款繳市庫聽候撥用、所有赤化刊物繳府焚燬、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市長陳國榘 三月廿六日

訓令各機關服務黨員出席黨務會議不得列入考勸之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第五九三號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黨字第六二號訓令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〇六〇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南京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來呈、據所屬第七區黨部、呈請轉呈通令各機關服務黨員出席黨務會議、以通知書為証、不得列入考勸之例等語、特請鑒核施行等情、業經呈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通令、照辦、並復南京特別市黨部應遵照中央所發通告、除因緊急事項外、開會應於各機關辦公時間之外舉行、等因、在案、除函知該市黨部外、相應錄批抄呈國達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并抄呈一件到處、經陳奉主席諭、通函各機關查照等因、相應抄同附件

十九

函達查照、等由、附抄送原呈一件准此、除函復及分令外、合將原送附件抄發、仰併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送附件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件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發附一紙、

市長陳國桀

### 抄原呈一件

呈為轉呈察核施行事案據屬會第七區黨部呈稱查本市黨員在各機關服務甚多每遇黨部集會咸相率請假影響公務殊非淺鮮考其原因緣工作機關均以請假為考核勤惰之標準各機關非黨員人數甚多以致黨員因會議請假與本身職務之勤惰有關多向黨部請假若在工作時間之外召集會議亦多有事實之困難擬請飭會轉呈中央通知各機關凡遇黨員因黨務會議請假以通知書為証不得列入考勤之例以重黨務等情據此當經屬會第五次常會決議轉呈中央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實為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段錫明  
方覺慧  
蕭吉珊

十八年二月七日

訓令所屬各局科長令發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

### 組織大綱

為令知事、奉

廣東民政廳、第六四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內政部民字第九七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大綱、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轉發、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轉發、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

市長陳國渠 四月一日

###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定中山縣為全國模範縣之決議、為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劃、指導監督機關、
-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於中山縣人中選派委員九人組織之、
- 第三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除主席為當然委員外、餘二人由委員會推舉之、處理日常事務、
-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山縣之實施計劃、
- 第五條 依據建國大綱十三條之規定、中山縣每年國省兩稅收入、總額至少須保留百分之二十五為本縣地方行政之用、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之、
- 第六條 廣東省政府、應接受委員會之決定計劃、轉令中山縣長、依照執行、
- 第七條 廣東省政府、對於中山縣長之任免、俟得委員會同意、
- 第八條 委員會為執行職務、得設左列各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
- 一。自治訓練委員會、
  - 二。建設委員會、
  - 三。財務委員會、
  - 四。教育委員會、
  - 五。幹事處
- 第九條 分組委員、以委員會委員及委員會聘請之名譽委員任之、分組主任委員由委員會指定之、
- 第十條 幹事處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 第十一條 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受委員會及常務委員之指揮監督、
- 第十二條 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之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訓令各機關學校令飭購用懲教場印刷出品由  
為令遵事、現據公安局局長張我東呈稱、案據懲教場場長劉則

網呈稱竊職場與辦印刷工藝、原為利便犯人習藝及應供市區各機關之需求起見、是以開辦之始、各機關有未及週知、曾經呈請鈞局轉呈市政府通令各機關、凡有需用紙張、務須向職場購用、復經奉市政府通令各在案、但開辦至今、計已月餘、所印出成品、除由鈞局購用外、絕無人過問、以故營業極形滯滯、若長此下去、不獨難期辦有成效、抑且有負市政府撥款興辦之至意、為此備文呈請鈞局、轉呈市政府、再行通令各機關、遵照前令、所有應用紙張、必須向職場購用、庶於工藝、得以維持、場務方有進展等情、據此、查該場長、續呈請予通令各機關購用印刷出品、係為維持犯人工藝、推銷營業起見、據呈動情、除分令職場各區隊一體遵購備用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賜分飭各機關、一體購用、以利推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事前據呈呈、業經分飭、一體購用、以維囚犯習藝在案、茲據續呈前情除令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一體購用、以廣推銷、毋違、此令

市長陳國策 四月一日

奉教總令教育科長蕭德宜勇於任事視學員王猷

建忠於職守應傳諭嘉獎轉行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開、現據省督學張寶模呈稱、此次職赴三督學區視察所得各縣市教育狀況、及擬具應興革事項、暨呈報察核在案、其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對於教育工作、勤誠努力、及苟且敷衍者、若不分別呈請酌加懲獎、無以昭勸戒、查汕頭市市長陳國策、關心教育、汕頭市市政廳教育科長蕭德宜勇於任事、汕頭市視學員王猷建忠於職守、潮陽縣教育局長姚華尊、熱誠奉公、省立第四中學校長陳紹賢、留心校務、整理有方、擬請分別優加褒獎、潮安縣立中學校長李梅辦理苟且、毫無振作、擬請嚴令斥革、普寧縣教育局長方汝舟、辦事糊塗、坐糜學款、擬請嚴令斥革、並飭該縣清查究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等情、據此、查汕頭市教育科長蕭德宜、勇於任事、視學員王猷建、忠於職守、據省督學查明具報、前來、合行令仰汕頭市長、即便傳諭嘉獎、以昭激勵、仍飭繼續努力、切實規畫進修、俾教育日益發展、本廳長有厚望焉、並以教育科長蕭德宜勇於任事、視學員王猷建忠於職守、飭傳諭嘉獎各等因、到府奉此、自應遵照辦理



分行外、各行傳諭嘉獎、仰該科長即便知照，仍一面繼續努力、切實規劃進行、俾教育日益發達、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渠 三月廿八日

訓令公安局嚴行禁止廻瀾橋駁艇夫役需索搭客  
并指令華僑招待所知照由

為令遵事、現據汕頭華僑招待所主任羅雲階呈稱、為呈請事、現准爪哇實叻芙蓉歸國華僑溫如玉、廖雲鵬、李星史等一百三十七人函開、敬陳者、本市廻瀾橋因改建工程尚在進行中、所有來往商旅悉由駁艇渡河、該駁艇工人對於搭客、時加需索、客以其每位祇收數仙、(普通日二夜四、熟住於汕者、祇給一仙、若遇洋客、則加索)多不與較、惟有時客適未帶銅仙、或帶不足額、該駁艇夫乃擲篙河中、多方阻難、間有取大小銀元與找換者、又須候至找換手續完畢、方肯推篙前行、倘遇客趕搭火車、恒致失時、似此需索延誤、致碍交通、實為市政上一大污點、用特瀝情、懇懇為所、轉請市府迅予設法改善、明定艇夫工食、由府撥給、或指由慈善團體給與

市政公報 (秘書)

免艇夫需索阻碍、以利交通、於此一轉移間、在公家團體、所費有限、而商旅則受賜無窮矣、肅此上陳、等情到所、准此、查廻瀾橋地方、乃趁搭汕潮鐵路火車要道、如遇開車時間急迫、實固不容髮、豈容有此留難勒索、况我鈞長振刷市政、實愛僑胞、亦更難容此阻碍交通刁難華僑之污點、現准前情、理合呈請

鈞座察應如何設維持之處、伏乞訓示祇遵、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駁艇夫役勒索阻難、阻碍交通、殊屬不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該管區署隨時查察、如遇有此種情弊發生時、應即嚴行禁止、免碍交通、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渠 四月一日

指令華僑招待所主任羅雲階

呈一件呈報廻瀾橋駁艇工人需索搭客、應如何設法維持請示遵由、

呈悉、已令公安局將駁艇夫役需索情弊嚴行禁止矣、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陳國渠 四月一日

廿三

### 訓令公安局飭區將文書股股員石守民下落查明具報由

為令飭事、現據本府秘書處文書股主任吳小枚報稱職股三等股員石守民、於三月卅日、(即星期六)請假赴潮安、至今未見到府辦公、又無呈請續假、四處尋訪、杳無踪跡、理合報告、請飭查明下落等情、前來、究竟該員是否失蹤、抑係私逃、亟應澈查追尋、以明真相、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警區、迅將石守民下落查明具報、毋延、此令、

市長陳國樂 四月三日

### 訓令公安局抄發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飭遵由

為令遵事、現奉

民政廳轉奉

禁烟委員會會令警字第九九號內開、查禁烟法施行條例第十條、

七條載公務員辦理禁烟應嚴定考成條例以為懲獎、又同條例第二項載前項考成條例、由內政部會同全國禁烟委員會另定之各等語、嗣由本部會同本會擬定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十七條、業經呈准在案、除公布并分別咨令外、合函檢請條例令仰

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市縣政府、分令公安局及自治機關、一體遵照、等因、附發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條例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一份到府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陳國樂 四月二日

### 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 會同禁烟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辦理禁烟事務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

第二條 應受考成之機關如左、

(一)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

(二)各縣政府及各市縣公安局、

(三)地方自治機關、

第三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一)獎勵、

(二)懲戒、

第四條 獎勵分為四種如左、

(一)升用、

(二)進級、

(三) 記功、

(四) 嘉獎、

第五條 懲戒分爲五種如左、

(一) 撤職、

(二) 降級、

(三) 停職、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六條 應行獎懲之事項如左、

(一) 禁種罌粟、實係根株淨盡、全境肅清、

(二) 禁運禁售、盡力、屢次破獲重大烟案者、

(三) 辦理戒烟得力、境內烟民完全戒烟者、

第七條 應行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 禁種罌粟不力、致境內仍有烟苗者、

(二) 對於運售鴉片烟類查禁鬆懈致境內仍有烟土

或毒質藥丸發現者、

(三) 辦理戒烟不力、烟民不能完全斷癮者、

第八條 考核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市政公報 (秘書)

每屆考核時期、凡到任未滿四個月者、不在考核之列、

第九條 懲戒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地方自治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

該管縣政府呈請民政廳長酌量獎懲、但不適

用第四條第一二兩款及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

、

(二) 縣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

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全國禁烟委員會及

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及撤職處分、應函

請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各市縣公安局長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

市縣政府分別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但縣

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撤職處分時、該

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全國

禁烟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市公安局長應受

升用獎勵或撤職處分時、由內政部呈請國民

政府行之、

(三)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財政部或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行之、并函全國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由財政部或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行之、

第十條 辦理禁烟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具有應獎應懲之事項時、由該主管長官、比照

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全國禁烟委員會、查明與禁烟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第十一條 第四條第四款之獎勵、及第九條第五段之懲戒、由各該主管長官專行之、

第十二條 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停職停止其現職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第十三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後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事項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六條 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烟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終報告全國禁烟委員會一次、以資查考、全國禁烟委員會接到各省或各特別市禁烟報告後應隨時擇要彙呈國民政府查核、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公安局令發行政院會議規則飭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令、奉

內政部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行政院會議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印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附印發行政院會議規則一份、轉行到府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會議規則一份

市長陳國棟 四月三日

## 行政院會議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會議以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如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副院長代理主席、

本院會議須有院長副院長部長委員長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

會議中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三條 本院秘書長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本院會議、得派各該部政務次長、各該委員會副委員長列席、並先期以書面報告本院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

第四條 本院會議開會時、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後、即宣告開議、

第五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後、不得討論議案、

第六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 一、提出於立法院法律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 第二章 會議日期、

第七條 本院會議每週開會之次數及其日期時間、由本院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如遇有特別事故、院長得於規定開會日期外、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於規定會議時間內、如未能將議事日程中所列議案討論終結時、主席得宣告延長時間、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依左列程序、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三、審查事項、

第十一條 遇有緊急案件、未列議事日程、或已列而順序在後者、主席得提前付議、

第四章 提案

第十二條 各種提案、必須構成議題、聲敘理由、以書面行之、並於開會前送院編入議事日程、非緊急事件、不得為臨時提案、

第十三條 必要之臨時提案、應依左列規定、以書面提出、

一、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二、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第十四條 三、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臨時提案之應否付議、或列入次期會議議事日程中、由主席決定之、

第五章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十五條 討論事件、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六條 討論依起立之先後順序行之、

第十七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如次付表決、

第十八條 有修正案提出時、主席應將修正案先付表決、

第十九條 內容複雜之案件、經主席或出席列席者之動議、得組織審查會審查之、其審查期限由本院會議或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或立起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復議、

第二十一條 請求復議、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附議以一次為限、

第七章 議事紀錄、

第二十二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會議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 二、會議所在地、
- 三、出席者之姓名、
- 四、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五、主席之姓名、
- 六、紀錄員之姓名、
- 七、各項報告及議案之理由、
- 八、決議
- 九、其他必要事項、

第廿三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應於次期開議前、分送院長副院長各部長各委員長、如有遺漏錯誤、限於次期開會時提出更正、但仍須經多數之認可、

第八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院長修正、提請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第廿五條

本規則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聘委朱智高等四人為體育協進會汕頭分會委員  
由

市政公報 (秘書)

逕啓者、本府遵照

廣東教育廳令、組織廣東全省體育協進會、汕頭分會、業經召集開會、籌備在案、查奉發章程第五條內開、本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九人、處理全會事務、由各縣市行政長官聘任之等語、自應照章遴選委員、分別聘委、共策進行、案仰台端對於體育研究有素、特函聘為該會委員、除分別聘委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幸勿推却、為荷、此致

朱智高先生、

胡天奇先生、

計發委員名單一紙、

市長陳國棟 四月三日

訓令公安局飭屬嚴防由俄回國學生及共黨陰謀

由

為密飭事現奉

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公署綏字第七三四號令開、為密飭事、現奉

第八路總指揮部務字第四六六五號訓令開、為密飭事、現准軍政部咨開、為咨行事、案奉

廿九

行政院第七七零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啓者頃接留俄歸國學生葉璋卿等呈報、此次回國學生名單、并共產黨徒陰謀活動情形、請轉行國府轉飭各地軍警嚴密防範呈一件、名單一紙、經奉常務委員批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并附件函請查照核辦等由、准此、除函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即轉令各該地方駐軍嚴密防範此令、等因、計抄附原呈一件名單一紙奉此、除呈覆并分別咨令防範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希即轉令所屬各地駐軍一體嚴密防範爲荷、等由、計抄附原呈一件名單一紙准此、除咨覆暨分令外、合將原呈一件名單一紙抄發仰該委員即便遵照、密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是爲至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名單一紙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呈一件名單一紙抄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密飭所屬嚴密防範以杜亂源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名單一紙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嚴密防範、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名單一紙

附原呈

市長陳國策 四月九日

呈爲呈報事竊黨員等子民國十五年先後奉中央派送赴莫斯科中山大學學習革命理論及考察、俄國社會實際情形本黨爲便利指揮黨員起見在該校曾有特別黨部之組織黨員等對於黨務工作均依照本黨黨義綱進行雖料赤俄陽假扶助壓迫民族革命運動之美名陰行其赤色帝國主義侵略小國家之政策今彼黨能潛入本黨盡其挑撥離間之能圖謀破壞本黨團結利透本黨黨員欲根本消滅本黨力量并盤據黨部把持黨務藉本黨名義發宣言通電祇毀本黨主義壓抑本黨忠實同志其種種卑劣手段冀遂其密竊鯨吞之野心黨員等目觀此中情形實黨國安危之所繫乃于民國十六年秋間與諸同志約定一律請求歸國爲本黨革命而奮鬥不意又爲共黨密告學校恐黨員等歸國有不利於共黨故意阻撓延長時日直至是年十一月特別黨部被解散始獲允許惟又不與各同志行故意分爲四批第一二批離莫之同志已得繞道日本歸國黨員等爲第三批於是年十二月九日由莫斯科起程二十二日抵海參威船住俱已購就擬於二十八日搭輪歸國時適共黨暴徒在廣州暴動陰謀失敗乃呈其報復手段於二十七日晚竟被赤俄政府逮捕押歸返莫而離莫之第四批及留校待發之同志均先後被捕下獄監禁年餘加黨員等在俄暗設國民



黨機關反對赤俄罪狀恫嚇脅迫處以非刑拷打種種非人虐待所有財物亦多被沒收計是役旅俄僑胞被捕者以千計因死於獄中者有林俠陶佐成二人被逐放而強任非人勞力者不知凡幾而尤以彭克定同志為最甚但僑胞多已先後釋放尚有黨員及僑胞等二十八人幸我國民政府迭次嚴動抗議始獲被遣回國于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間用囚車轉押於海參威監獄十一月十八日偽稱乘新平安輪返國又不果行未幾報載新平安輪發現有大批共產黨徒消息若以事實確身必係亦俄假冒出境之名派道共產黨徒潛行回國防動可無礙黨員等直至本年一月九日始獲出獄乘康泰輪次又發現有共產黨極紛紛乘環林楊國鈞二人嫌疑者一人潛行回國黨員等恐其漏網當十六日船抵烟台之際則一面派人監視一面派人報告該地駐防軍警將其扣留曾于十七日電請鈞會飭令國民政府轉飭烟台當局辦理在案自此案發生後諸同志恐生危險乃全體轉乘早生輪赴滬十九日抵上海即到上海黨部報告一切由中黨部護送來京報告過去經過及辦理各種手續惟三十八人之中份子複雜行旅俄僑胞十五人及本黨純粹黨員十人外其餘有共產黨員四人共產主義青年團團員六人不明真相者一人嫌疑者二人「詳附表」應請按照鈞會常會通過處理留俄學生暫行條例分別辦理黨員等鈞係本黨忠實信徒亦

市政公報 (秘書)

是為本黨主義即歸國以致中途被捕自經民國十八年十二月間第一二批先行回國之同志呈報中央在案懇請早日辦理各種手續俾得為本黨革命而奮鬥尤有進者赤俄募集本黨之陰謀雖已敗露共產黨徒亦已肅清但其擾亂中國推翻本黨之企圖仍未稍懈還有捲土重來以冀死灰復燃之計統其計劃是一面秘密派遣其黨徒假冒本黨黨員名義回國潛入本黨活動一面利誘本黨少數游疑不定之假革命及革命投機份子另組織新黨作其破壞本黨之工具并以金錢收買失志軍閥土匪流氓希圖搗亂據最近調查已有大批共產黨徒假冒被遣出境名義由俄潛行回國其跡香港上海及各地租界暗設共黨機關并有大批共產黨徒由我國內地潛赴俄境學習軍事若不嚴密防範其禍不知伊于胡底而尤以俄輪所經之通商口岸如烟台大姑天津大連上海及中俄邊境如滿洲里五站等處尤應特別注意懇請鈞會飭令國民政府轉飭各地駐防軍警嚴密防範黨國幸甚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董正興  
葉璋卿  
陳志陸  
張引嵐  
謹呈

十八年一月廿五日

附一

姓名	性別	籍貫	黨籍	學校名稱	被捕地點	備
蕭伯岩	男	江西	全	全	全	
彭克定	男	湖北	全	全	海參威寓所	
唐成已	男	江蘇	全	全	莫斯科學校	
陳志陸	男	全	全	全	全	
葉瑋卿	男	全	全	全	全	
董正興	男	廣東	全	全	全	
張引嵐	男	湖南	國民黨	孫文大學	海參威旅館	
						攷

羅英	高煊	粟豐	劉羣	李毓凡	羅葛森	林理甫	余世沛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江西	雲南	廣西	全	全	湖南	福建	浙江
共產主義 青年團員	共產黨候 補黨員	共產黨員	共產黨候 補黨員	共產黨員	全	全	全
全	孫文大學	東方大學	全	全	全	全	列寧格勒航 空機器學校
全	全	莫斯科學校	全	莫斯科學校	海參威廬所	全	列寧格勒
聞被開除	孫大特別黨部被解散後竟 請求加入本黨	曾任第七軍政治部主任	全	曾由共黨派回武漢工作到 庫倫後自本黨履行清黨即 報返莫斯科	有出賣同志之嫌疑		

程菊英	范望	望作楷	孫學濂	鄧毅生	陳海洲	邢兆麟	龍其光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江西	江蘇	湖北	四川	湖北	雲南	河北	全
全	懷疑	不明真相	共產主義 青年團員	全	全	全	全
孫文大學	陸軍大學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莫斯科大學	莫斯科	莫斯科大學	全	全	全	全
				聞被開除		聞被開除	

訓令公安局飭查四區警察向住戶收取垃圾箱及

路燈費各情由

爲令查事、現據第四區公園路口一帶、住戶報稱、前星期有警察到來挨戶收取製垃圾箱費、每戶六毫、(當時各戶主均外出、祇有婦兒在家、致未認明號數)本月六日、又有四十三號崗警手持紅束、向各住戶捐題路燈電火費等情究竟該警察等、征收各費有無奉准該區署長之命令、所收是否正當、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飭區查明具復核奪、此令、

市長陳國渠 四月八日

訓令公安局奉令警察行政不得任意變更即有改

革瀆呈候核准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開、案據廣東警察同學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梁慶祥等呈稱、竊據會員李宗度函稱、惠陽縣自清末辦警、迄今擴充十有四區、統計全縣警額一百四十餘名、東區除潮梅二縣外、首屈一指、去年六月間縣長黃均銓抵任後、推殘警政、無所不至、始擬以警察署長、名稱改爲警務主任

市政公報 (秘書)

、附屬警衛隊委員會、當經上峯斥駭未果實行、繼又將各警區費移交委員會接收管理、警署月領經費、須向該委員會請領、限額警額四名至六名、其有餘款盡將撥充警衛隊經費、查警察爲訓政時期內治要政、歷奉中央嚴令整頓、自不比時輕騎重、置警務、而不顧、黃縣長此舉不惟違背中央明令、且與總理手創建國大綱警衛完備之旨、互相背馳、一縣如此、他縣可知、鈞會爲謀改良全省警務之警察同學集團、對於現在警務之衰落、奄無生氣之象、定當疾首疚心、力營補救、度自警校畢業後、忝長該縣十一區警政、敢將卸縣長黃均銓摧殘情形、繕陳鈞會、懇請轉呈民政廳、確定整頓全省警政方針、通令各縣、將原有警費警額一律規復、及嗣定警官考試甄用保障等條例、則警政前途、方有進展之日、等情到會、查該員所稱各節、頗屬實情、現各縣長對於地方警務多不注意整頓擴充、甚或摧殘裁併、殊於訓政前途有碍、茲據前情、理合備文轉呈鈞廳察核、伏懇俯賜通令各縣迅即規復原有警費、擴充警額、不得任意裁撤、以維警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查本省各縣市警察行政業經劃前任飭據各縣市長分項列表報廳有案、自應照案辦理、不得任改變更、即

卅五

有改革必要、亦應呈候核准辦理、以重警務、除通令遵照外、仰即知照、此批、除印發暨分令外、合行仰該市長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陳國桀 四月十日

### 訓令公安局制止馬路步道擺賣什物及掛晒衣物

由

為令飭事、照得馬路之有步道、本為行人往來而設、固不得擺賣什物、亦不得掛晒衣物、致碍觀瞻、而妨交通、現查本市各馬路步道、其擺賣什物及掛晒衣物者、觸目皆是、而警察及衛生巡查隊等竟熟視無睹、並不加以干涉、殊屬不合、亟應嚴行取締、以肅路政、除行衛生科遵照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會同認真取締、勿稍徇延、仍將辦理情形具復、此令、

市長陳國桀 四月十一日

### 指令公安局

呈報第三四兩區增加崗警出勤日期、及第四分駐所成立情形、請備案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陳國桀 四月十三日

卅六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一五二三號指令、據職局呈擬增加第三四兩區地段崗位廿六個、暨設第三四區分駐所并擬具計劃圖說及經常預算請示遵由、奉令開、呈及計劃圖說預算書均悉、所請尚屬切要、准如擬辦理、其臨時開辦費、仰仍切實開具預算、連同估價單呈候核明、分別彙轉可也、此令、計劃圖說預算候分別彙轉、等因奉此、遵即分飭第三四兩區會同督察處、定期招募警察、分別考選補充、并飭於中山公園地點增設第四區分駐所、及按照呈准增設三四兩區崗位地點表、分別增設、務期從速成立、去後茲據第三區署長周克柔具報該區新增警察卅六名、已於四月一日考補足額、即日出勤、又據第四區署長、楊濟公呈報該區分駐所現已擇定中山公園路旁敬業里第四號第十九號樓下第十一及第十三等號房屋、為辦公處所、及警察宿舍、經已向林敬松堂及長興號訂定該四號房屋、每月租金共毫洋四十三元七角五分、遵奉租賃舖屋規則、領有市政府頒定租屋憑証、分別收管、併將各警察分別招考

補充該分駐所即於四月一日成立、新增各崗警、亦於是出動、先後報請察核前來、經職覆查無異、理合將第三四兩區新增崗警出動日期、及第四區分駐所成立情形、備文呈請察核備案、謹呈

市長陳

汕頭市公安局長張我東

### 佈告懸賞徵集市徽市花仰市民依照徵求規則應

#### 徵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府徵求市徽市花、業經分別函令佈告在案、惟迄今已久、而應徵者尙屬寥寥、無從抉擇、茲爲使一般市民明瞭市徽市花之性質、及鼓勵應徵起見、特訂定汕頭市市徽市花徵求規則七條、懸賞徵集、合亟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悉、依照規則踴躍應徵、是所厚望、此佈、

#### 附錄汕頭市市徽市花徵求規則

- (一) 本府現擬規定本省市徽市花、茲爲集思廣益起見、特懸賞徵求稿件、併訂定應徵市徽市花應具之條件如下、
1. 可能代表本市之一般或特點者、

市政公報 (秘書)

2. 含有本市歷史上之意義者、

3. 含有黨的意義足以引起市民之觀感者、

4. 與本市高尚之風習有關、足以促進市民之向上者、

5. 含有美術的意義、足以引起市民之美感而生愛護

心者

6. 該花爲市民所易見、其性質足爲市民道德上之標

準者、

上列六項困難兼備、惟至少須含有兩項以上、

(二) 凡應徵者、應將圖樣及說明書繕寫清楚、並註明本人

姓名住址、函投本府秘書處、俟彙齊後、提交市政會

議表決取錄、

(三) 市徽市花各取錄一名、市徽獎毫洋二十元、市花獎毫

洋十元、

(四) 徵繳圖樣花名、如有相同者、應按其說明書定奪取錄

、如仍兩不上下、未便定奪、則以應徵時日之先後定

之、

(五) 徵求期間、自公佈日起、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六) 取錄者登報揭曉、取錄與否稿件概不發還、

卅七

(七)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市長陳國棟 四月十六日

### 函復中園平村委員會請核辦德馨女醫院業主抗納租捐由

逕啓者：現准

貴會函開、現據本市張園內陳德馨女醫院函稱、關於貴會征收建築中園平村房租捐一項、依照通告明文、主佃應負責各半、敝院業已代業主繳交一個月房租捐一半、計大洋一十四元、本市市民遵行以來、爲時已久、奈該業主明知固犯、不獨不遵將租銀扣抵、且有迫令敝院遷移之駭聞、敝院以該業主有違抗政府命令、并有迫害敝院之舉動、茲特呈請貴會援助、秉公辦理等情、前來、相應函請 貴府希爲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征收建築中園平村房租捐一個月主佃各半、早經本府規定公布有案、該醫院業主何得違抗不允扣租、如果屬實、應由該醫院報告該管區署嚴加查究執行、以免效尤相應函復查照、并祈轉飭該醫院知照、爲荷、此致

籌建中山公園  
平民新村委員會

市長陳國棟 四月十三日

### 呈民政廳通緝石守民歸案究返並不得錄用由

爲呈請事、竊查職府秘書處文書股三等股員石守民、於三月三十日請假赴潮安、一去不歸、四處尋訪、查無踪跡、經令飭公安局設法偵查、仍無下落、隨據本府建築北伐平共紀念柱委員會呈報該員、前經該會推爲總務部主任担任募捐事宜、自開辦以來、計經收有捐款毫洋八百九十元、及總務部先時支去經費一百元、共九百九十元、存其手中、屢次催其交出、均以手續未清爲詞、迨後定期開會、責令將款移交、又不出席、今既未到鈞府辦公、其爲捲款潛逃、始無補義、請予查返等情、列府、據此、查該員担任募捐經已收有款項甚多、乃以手續未清爲詞、延不交出、今又請假不歸、其爲挾款潛逃無疑、亟應查緝歸案究返、以重公款、除令復、及飭公安局查緝外、理合檢同該員相片呈請鈞廳察核、俯賜通飭各縣市、一體查緝、並請咨行各機關、毋得錄用、俾儆效尤、實辦公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附繳相片一百五十張、



石守民年二十四歲江蘇青浦縣人左耳後近髮際有小肉瘤數顆、

市長陳國樂 四月十七日

訓令公安局奉民廳令關於官市產上訴案限一個月

月將上訴機關受理憑証繳驗逾期即為確定

照判執行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轉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二七三號訓令開、為通飭事、案據廣東財政廳廳長馮祝萬呈稱、現奉鈞府財字第八七五號指令據職廳呈一件、呈以三水縣民曹榮請暫緩執一案、請核定期間、逾限未奉國府行政院令行場案復審、即照原判執行、俾免窒礙、當否候示由、內開、呈悉查本府前頒官市產清理辦法、有准予上訴國府之規定、是案在訴訟進行中、即未能執行原審之判決、至受理上訴機關、何時提案復審、當然自有權衡、來呈請核定期間、以未奉國府提案、即予照原判執行、核與訴訟程序不符、未便照准、惟查官市產清理辦法、并未規

定上訴期間查為防上敗訴者藉詞上訴、以致案懸莫結起見、嗣後關於官市產上訴案、應以一個月內將上訴機關受理憑証繳驗、如批詞收據之類、逾期即為確定、准照原判執行、以杜流弊而省訟累、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規定繳驗憑証期間、及執行辦法、擬請仍由鈞府公佈、通行、俾資遵守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業經照案通飭、一體知照矣、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在案、除指令所屬暨分行外、合行仰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陳國樂 四月十九日

訓令公安局飭督飭區隊將偽造益華隆莊紙幣案

犯破獲究報由

為令飭查緝事、現准汕頭總商會函開、據本市銀業公所、函稱益華隆莊函稱、敝莊店、前發現敝莊十元頭偽紙、查中間質厚薄不同、印板大小字迹糊塗、印章亦大小不同、號碼不符、種種偽造、真偽立見、似此擾亂金融、妨害營業、請

予妥議辦法、購辦緝拿、以維本業紙幣等語、當經集衆開會討論表決、通知益華隆即日登報將拾元頭真票收回、並議定懸紅辦法、凡能將偽造益華隆拾元頭紙幣之匪徒拿獲、送官訊實者、賞花紅叁佰元、如能知悉報訊、引拿送官訊實者、賞花紅銀壹佰元、通逃在案、除由敝公所登報懸緝外、理合投請貴會鑒核、乞予轉飭官廳飭屬嚴緝務獲究辦、以維金融、而安商業、實叨公便、等情據此、查偽造紙幣、混入市面、流通行使、實屬胆大妄爲、目無法紀、據稱前情、除分區外、相應函請貴市長查照、希即飭公安局轉飭各區署、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上儆奸宄而維商業、實爲公誦、等由准此、查偽造貨幣、私商害民、亟應設法破獲究辦、以維商場、爲此令仰該局長、即使督飭區隊、偵查偽造貨幣案犯、藏匿處所、悉數破獲、訊供實報、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榮 四月十八日

函復市黨部請通緝石守民業先辦理請查照由

逕啓者、現准

貴會公函第一九四號內開、現據六區一分部呈稱石委員守民會挾費潛逃、懇請通緝歸案、并開除其黨籍等情、到會經

會第十八常會議決、所請通緝石守民、及開除黨籍應准予分別轉函辦理在案、相應錄案函達

貴府煩爲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發守民另曾擔任本市籌建紀念柱募捐事宜、經收有捐款未交、前據該籌建紀念柱委員會呈報、即經分別轉呈令行通緝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達

貴會煩爲查照、倘認爲侵吞黨費、有嚴重處分之必要時、即另由貴會逕行呈請上級黨部辦理可也、此致、

中國國民黨汕頭市執行委員會、

市長陳國榮 四月二十日

新舊粘貼白綠兩種手新車牌仰一體週知由

爲佈告事、照得市內人力手車、昨經本府逐輛檢驗其完好者、即予粘貼臨時執照牌、准其在市內行駛、當經手令飭公安局長知照在案、查上項新車牌、係以紙製、色色白綠兩種、中編號數、加蓋大印、自本月廿六日凡車背未經貼有上項兩種新車牌者、除自用人力車外、一律不准在市行駛、經再令局飭區一體知照在案、合行佈告週知、此布、

市長陳國榮 四月廿九日

函請將中山公園收支各數以及已籌未收實在無  
着各數列冊送辦轉呈查核由

逕啓者、現奉

東區善後公署指令開、據敝市長分呈轉准

貴會函請將吳少荃罰款及未曾指定用途之罰款、酌擬爲建築  
中山公園費用、乞示職遵由、奉令、呈悉、仰即將中山公園  
籌集款項、共有若干共支若干該市府共擬該公園建築費若干  
、分別詳造冊呈報、再行核辦、此令、等因、奉此、相應  
函達

查照、希將中山公園實需各項工程費用若干、收過敝府所撥  
以及房舖租稅一切款項若干、籌定未收起之款尚有若干、  
除外、實尚無着若干、已支出若干、尚存若干、詳列清冊、  
函送過府、俾得轉呈查核、幸勿有緩、切切此致  
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

市長陳國策 四月廿七日



# 財政

## 函總商會請查照辦理奉民政廳令發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由

逕啓者、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五三六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三六二號訓令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二三號咨開、案准財政部函開、現經本部製定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除已公布施行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檢送該規則函請查照、并轉行知照、等因、計送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二份、准此、除咨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爲荷、等因、計抄送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一份、准此、除咨復暨分令外、合將此項規則抄發、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一份、奉此、

市政公報 (財政)

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相應函請貴商會、煩爲查照、併希能飭所屬知照、爲荷、此致

汕頭市總商會主席團張李郭

計抄送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一份、

市長陳國榮、三月廿一日、

###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第一條 兌換券之印製及運送、除中央銀行外、各銀行均

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銀行因增發新券或收換舊券而定製兌換券時、應

詳敘理由并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後、方得定製、

一、兌換券式樣、

二、兌換券種類及數目、

三、印製處所、

四、定製期日及製成期日、

第三條 依照前條規定核准定製之兌換券、如由外國進口

時、應由銀行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進口專用護照後、方得進口、

- 一、核准定製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
  - 二、核准定製日期、
  - 三、運送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如遇分批運送時、并須註明、)
  - 四、起卸地點、
  - 五、裝載箱數、
  - 六、裝載船名、
- 第四條 凡空白兌換券、在國內各處運送時、應依前條所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准運專用護照後、方得前項准運專用護照、如遇必要時、得由銀行預先請領但應于每次用畢後、隨將前條所列各款補報財政部備案、
- 第五條 關於前三條之呈請、以銀行之總行或總管理處為限、
- 第六條 銀行有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燬外、并撤銷其發行權、
- 第七條 銀行有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燬外、并處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訓令各路委員會變通承領各路畸零地騎樓地價

#### 欵交收辦法由

為令遵事、查各路畸零地騎樓地承領價款、向由承領人繳交本府收存為撥充補助該路賠償費用、茲定變通辦法、嗣後各路畸零地地價、准由承領人將應繳地價繳交該路委員會核收、并由該委員會具呈來本府核明准予領抵、以省手續、而期妥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遵照、此令、

市長陳國渠 三月廿三日

### 訓令所屬各機關一切公款應全數存交中央銀行

#### 否則以營私舞弊論仰即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五三五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七九二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一號令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查各機關公款、應移存中央銀行、以昭劃一、而重分幣一案、前經呈奉鈞府核准通令遵照、并由本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近查中央銀行、各地分支行、已陸續成立多處、而各機關對於此項命令、陽奉陰違者、仍屬不少、甚有擅將經收公款私存、普

銀錢莊號、用私人戶名、希圖微利、致滋流弊者、似此故違通令、只圖私利、實屬不成事體、茲經本院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所有各機關一切公款、如有不遵前令、全數交存中央銀行者、以營私舞弊論、并將款項提還國庫、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通令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令飭遵可也、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并分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陳國渠 三月廿三日

函復總商會業戶請領憑証查明如無欠繳房捐應准隨到隨發其舊住戶欠捐仍歸業主負責清理由

逕復者、現准

市政公報 (財政)

貴會第七十六號公函、以業戶團投請、凡業戶登記租額請領憑証、准予隨請隨發、轉請查照辦理等由、查業戶來本府請領憑証、如果查明並無欠繳房捐、或係住戶隨時可以追收者、自當隨到隨發、倘係舊屋現在無人居住者、遇有人承租時、其舊住戶如有欠捐、仍應歸業主負責清理、以符定章、准兩前由、相應函復貴會即希查照轉知業戶知照為荷、此致

汕頭總商會主席張李郭

市長陳國渠 三月廿一日

函復教師檢定委員會請撥舉行經費一項自應照准希即備具印領赴市庫具領由

逕復者、案准

貴會公函以汕市各級黨義教師、業經第一次會議議決、定期四月二日舉行檢定、至經費一項、預定五十元、函請市府撥給應用、希即查照撥給、以利進行、等由准此、自應照准、除飭市庫照數撥給外、相應函復

三

貴會煩爲查照、希即備具印領、派員赴市庫具領可也、此致  
廣東省汕頭市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增定委員會

市長陳國渠 三月廿一日

### 呈省政府呈請核示外國人永租地業移轉第三外國人應如何辦理請指令祇遵由

呈爲呈請核示祇遵事、現准汕頭交涉員署第一二四七號公函內開、頃准駐汕美領事函開、接准貴交涉員一月十八日來函關於外國人在汕永租地業一事、業已閱悉、本領事之意、該新訂辦法、若與中英兩國現有條約相符、美國人民之應遵守、倘有美國人民、欲在汕由中國人或其他外人永租在汕地業、自應於未正式立契交銀之前、將一切契據交由本署轉送交涉員、請其轉致正式中國官廳掛查、一經查明、別無謬稿、交易公允、然後納稅印契、現有一本國人民、擬向某英國人永租在汕頭市之某處地皮一片、本領事甚願貴交涉員告以此事應納何項印稅費、並其數若干、又此項在汕永租地業之契、現係在何處、由何項官員查驗註冊、是否仍由澄海或潮陽縣掛查、並希見復、是荷、等由准此、查永租地辦法、原係規定

關於外人向本國人民永租或抵押地權手續、其關於某一外國人向另一外人轉行永租地業、應如何辦理、並未提及、現准美領事稱前由、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敬署無案可稽、相應函請貴市長煩爲查明見復、以便轉致爲荷、等由、准此、查外國商民於本國永租地業、再向外國人移轉辦法、向無規定、市長伏查外國人在中國永租地業、按之水租字義、外國人如不需用該地業時、似應將永租地處交還本國政府召領、依照永租價值領回、不能再向外國人移轉、方符永租名義、茲准前由、案關交涉、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爲府察核、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廣東省政府、

汕頭市市長陳國渠 三月廿二日

### 訓令冀瀾公司各股東判定共同合辦飭即遵照辦理理由

爲令遵事、查該公司股東發生糾紛一案、經本市府於本月廿二日傳集各股東到案說明、斷令共同合辦、當堂由各股東稟舉指定管理公司一切職務、第一區劉錫海監數、第二區李仰

山等爲總理、第三區林以澤等管理財政兼管大印、第四區李尖等爲司理、業已判決。如有不遵者、即行退股、所有各職務、即應由判定之日起、共同合辦、各照職務管理、其以前一切數目、并應由各經手人、自行料理清楚、以免糾紛等詞、判斷在案、合行令仰該公司各股東等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市長陳國梁 三月廿五日

**佈告承領寶華興各產業戶商人麥澤才等繳價承領該產由**

爲佈告事、案查拐犯郭吉軒因販賣人口出洋一案、所有查封該犯之寶華興棧及永平路第二十三號二十四號二十五號等舖屋、迭次開投召標、均無人過問、嗣於本月十四日續投、雖有麥澤才等四人到場、仍不落票、結果麥澤才擬承領寶華興棧全座、出價大洋六千元、解世近擬承領永平路第廿三號舖屋出價大洋七千元、楊鏡臣擬承領永平路第廿四號舖屋出價大洋七千元、劍屏號擬承領永平路第廿五號舖屋出價大洋七千元而止、均不能超過底價、當經將開投情形呈奉

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公署政字第七八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據

市政公報 (財政)

稱遵令佈告、當衆再行、開投拐犯郭吉軒舖業底價、既已減輕、仍屬無人投承、爲迅速完成外馬路工程起見姑如所請、准由該商麥澤才等繳價承領、並便轉呈

省政府察核、仰即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佈告仰該承領商人麥澤才等解世近楊鏡臣劍屏號等即便知照、刻日繳價、以憑給照營業、此佈、

市長陳國梁 三月廿八日

**指令公安局長張我東**

呈一件呈擬增加第三四兩區地段崗位二十六個、暨設第四區分駐所、并擬具計劃圖說及經常預算請察核示遵白

呈及計劃圖說預算均悉、所請尙屬切要、准如擬辦理、其隨資辦費、仰仍切實開具預算、連同估價單、呈候核明分別覈轉可也、此令、計劃圖說預算存候分別彙轉

市長陳國梁 三月廿五日

**佈告市民一體遵照行使中央紙幣不得歧視拒用**

五



爲佈告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五三三號訓令內開、照得中央銀行自經過整理金融以後、基金非常充足、所發行紙幣、隨時皆可兌現、政府一切收入、均以該行紙幣爲本位、商民亦肯樂用、日前無故發生拒收風潮、全係奸人暗中造謠、以冀操縱圖利、在銀行雖無所損、而市面金融則已受影響、往據廣州銀業公會、銀業行忠信堂、呈稱、經已一再集議、對於運用中紙方法議決如下(一)無論本行與本行或與雜行外界交收、所有附揭匯駁買賣等項、對於應交雙毫、得以紙幣代交、該收銀店不備拒絕收受、至應收紙幣者自當照收紙幣、不能勒收銀毫。(二)無論本行雜行、如有拒用紙幣情事、准交銀店到會申報、由本會函請到會使其陳明拒用理由、如理由不充分或勸用弗恤或並不到會、除一面呈明官廳辦理外、本會認其爲破壞大局、不顧公益、宣佈全行、與其經濟絕交、俟其覺悟遵照登報聲明後、始酌予恢復(三)現既改而爲元、廢除兌毫、又規定紙幣、與雙毫、一體並用、對於買賣價格、祇許有一數毫價、不能容有兌毫、或單純紙幣價格、以致軒輊、致碍進行、如有違背、暗立價格、亦認其爲破壞大局、不顧公益、

六

依照前條取締規則辦理、(四)本簡章、經大會議決全行遵奉、認可交由本會執行、并由本會函請五商會派員會同辦理、以昭鄭重、復以現在兌收、尚元并用、對於紙幣行用、難逾未免仍多窒碍、是以一禮議決、以後對於買賣滙單滙紙、附揭匯駁等項、一律以元爲單位、以判紙幣之推行、經即通告全行切實執行在案、惟金融原理、貴在流通、敵行與外行及各埠如一身然、血脉暢行、始無疾病、若食料灌輸於腹部、血脉不及四肢、必無生存之理、深恐各行各埠商店未體此意、敵行交款與各行各埠時、有拒用情事、則血脉窒碍、病候即生、推行前途、不無可慮、爲此懇請令飭各行各埠商店、對於敵行所交中央紙幣、不得拒用、以維幣政、而利推行、再絲繭將次登場、再懇飭令絲業研究所內各絲廠購買蠶繭、一律行用中央紙幣、不得歧視、繭造爲流動金融一大關鍵、若絲業方面行用有碍、即全局牽動、懇請於未出造以前、一併籌及、以固尾閘、實爲公便、等情、查以上辦法、係商民自動議決之件、呈請由政府分行、自應照准辦理、除佈告暨分別函令外、台行仰轉飭一體遵照毋違、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總商會暨分令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各商民人等一

體遵照，毋得歧視拒用干咎、切切此佈

市長陳國梁 四月二日

### 訓令各築路委員會令發承領畸零騎樓地價三聯單收據由

爲令遵事、照得各路畸零騎樓地、承領價款、前經變通辦法、由承領人直接繳交各該路築路委員會核收、爲撥充補助路賠償費用、並由該委員會於收款後、具呈本府核明價低、令飭遵照在案、茲規定征收畸零騎樓地價三聯單式、令發各築路委員會依照印用、以一聯存會、一聯呈繳本府核驗、一聯交給承領人收執、以資查考、除分令外、令將征收畸零騎樓地價三聯單式乙紙、隨文令發、仰該委員會即便查收、依式印用、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察核此令、

計發畸零騎樓地價三聯單式乙紙、

市長陳國梁 四月一日

### 批郭挺雲

狀一件爲改演鑼鼓、應繳何種捐厘、請核示遵由、

市政公報 (財政)

狀態、查電戲院餉章程、原有甲乙丙等三級之分、如係繳納乙等餉額者、不得取甲等之券價、並不得繳納丙等餉額、而收甲乙等之券價、業經明白規定、飭遵在案、電戲院餉、與鑼鼓大戲及其他戲劇、比較超過甲等、其餉額自屬不同、該院所繳係屬電戲餉項、祇准限於放映電戲、如有改演別種戲劇、自應分別酌予加餉、以符定章、據呈前情、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陳國梁、四月一日

訓令各承商，嗣後一切征收，概以中幣爲本位，不得收受銀毫由，爲令遵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第六一二號訓令內，照得政府一切收入，均以廣東中央銀行紙幣爲本位，一元以上，不得收受銀毫，迭經通飭有案，現查各承商承辦之征收機關，多不遵照辦理，時有勒收銀毫情弊，亟應重申禁令，嗣後一切征收，如在一元以上，概以中幣爲本位，不得收受銀毫，其各處分商，即由各承商轉飭遵辦，如有陽奉陰違，一經查出，即將該承商撤究，決不姑寬，諒函請

各區善後委員公署及令各縣市長隨時查察暨分別函令佈告外，合行仰遵照，如轄境內各承商有勒收銀毫情弊，即據實揭報，以憑究辦毋違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商，即便遵照，毋違，此令

市長陳國策，四月二日，

###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令捐俸賑災辦法轉令遵照由

為通令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六七五號、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一二三八號開、為通令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〇號訓令開、案據立法院呈為奉令文官官吏

捐俸賑災、自應遵辦、惟查各職員、中有由二月份到差者、對

于此項賑災捐款、應否一律認繳、以及數目辦法、應否悉遵

令開各級規定、即于二月份起扣至五月份止、或照令開各級

規定減繳四分之一、其以後三月四月到差者、再按比例遞減、

均以扣至四月份止為限、又查各職員每月繳納所得捐、亦歷

由俸給項下扣解、此項賑災捐款、是否先將所得捐扣除、祇

繳所餘俸給之實數、以上兩端、本院未敢擅定、理合備文呈

請鈞府鑒核、指令遵照、又據文官長簽稱、以文武官吏捐俸助賑辦法、自一百元至二百元者捐俸百分之二十、二百元至四百元者、捐俸半月、四百元以上者捐俸一月、若薪俸恰在二百元、究應捐百分之二十抑應捐半月、又薪俸恰在四百元、是否捐半數、抑捐一月、應請明白規定、以資遵守各等情、前來、當經提出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由本年一月起至四月到差者、應遵令開規定各級扣薪數目、分月扣足、其五月到差者不扣、又扣俸實施辦法、凡月俸一百〇一元至二百元者、捐月俸百分之二十、二百〇一元至四百元者、捐月俸半月、四百零一元以上者、捐月俸一月、均先扣除所得捐、按所餘實數分級扣存助賑、依此規定分行等因、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官吏捐俸賑災案、前奉

國府第一九號令、當經決定本省各機關從三月一日起、一體遵辦、業已通令照行、并飭按月將款彙報財政廳轉解有案、茲奉前因、復經遵照規定辦法、及酌量本省情形變通辦理、(一)照扣除所得捐費國庫券外、依實款扣捐、(二)一月至四月到差者、照應捐之數、自三月份起分四個月扣足、(三)五

月到差者，除呈復通行外，合行仰即便遵照，并飭所屬一體照辦，仍按月將款彙解財政廳轉解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通令仰即便遵照，併飭所屬一體遵照，仍按月將款彙解財政廳轉解，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通令仰該、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陳國桀 四月六日

### 佈告新建房屋落成執照規則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新建房屋落成及其起納房捐辦法、向未規定，以致各業戶每有于新建房屋工程告竣時，匿不報勘，擅自進伙，又于進伙後，不即繳納房捐等弊，亟應整理，茲訂定新建房屋、請領落成執照規則，規定凡在汕頭市建築新房屋於工程告竣時，除由承建人遵照取締建築暫行章程第六十條將所領建築執照繳回本市工務局派員覆勘外，應同時由業主填具聲請書、請領落成執照，本府據承建人繳回建築執照、派員查勘符合、當即將照發還承建人轉交業主收存，并同時發給落成執照，該業主領照後，方得進伙，并應于進伙前、携同落成執照，呈向本府房捐股驗明，以便起納房捐、

市政公報 (財政)

此為便于稽核完工覆勘及起征房捐起見，合將規則開列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此佈

市長陳國桀 四月八日

### 佈告將十八年一二三月收回抵納券數目截角註銷仰即知照由

為佈告事、案查房捐抵納券一項，前經陸續收回截角註銷，佈告知照在案，茲查本年一月份收回本任抵納券四百三十七張、計額面大洋四百三十七元、二月份收回前任抵納券一百九十三張、計額面大洋一百九十三元、本任抵納券一千五百七十九張、計額面大洋一千五百七十九元、三月份收回前任抵納券五百八十三張、計額面大洋五百八十三元、本任抵納券二千零四十三張、計額面大洋二千零四十三元、合計前任抵納券七百七十六張、共額面大洋七百七十六元、本任抵納券四千零五十九張、共額面大洋四千零五十九元、總共四千八百三十五張、計額面大洋四千八百三十五元、業將上項收存之抵納券、於本月六日在本市府盡數截角註銷、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陳國桀 四月十日

函復總商會、新天后宮全部地址、既無管業契照、自不能認爲正當民業、已准合成堂承領之空地、不能取銷、前面空地准予通融辦理、停止變賣由、

逕啓者、現准

貴會第九八號函內開、對於本市第三區新天后宮後圍牆內空地、及前面戲台空地、據六邑會館函稱、該天后宮全部地址契據、已於林激真亂汕之役燬失、請仍准將郭合成堂等承領之案、即予取銷、函請准如所請辦理等由、查該新天后宮全部地址、既無契據、所稱該契係於林激真亂潮時燬失、何以事隔十餘年之久、并未呈請補稅、又未登報聲明、并無該地其他管業憑証、實難認爲正當民業、且該廟後牆空地、業經准由合成堂商人承領、款項亦已列入市庫支銷、案經確定日久、得難取銷、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轉飭六邑會館董事遵照辦理、至緝公誼、此致汕頭總商會主席張李郭、

市長陳國渠、四月九日

訓令安平路上段委員、先將築路費攤派收繳、并將路工督促完竣由、

爲令遵事、案查該路段內應派築路賠償費、前因擬與下段新康里和安街合併攤派、惟該下段馬路、早經築成不敷路費、亦經續派征收、工程完竣已入、迭據該下段委員會提出反對、以致迄未合併開派、昨據該會列表呈請核示開派數目、當經指令知照、并派員覆加勘丈在案、茲據工務局派員勘復報告、該路段內各舖、隨街寬度共七百九十尺〇六〇寸、面積共一百六十一并三十五方尺三十三方寸各等情前來、自應查照該路所需築路費大洋一萬三千四百元、先行攤派、以資應付、現擬臨街每寬一尺派大洋九元、舖內面積每并派大洋三十八元、即照此征收、至該路被拆各舖屋、應需賠償費若干、仍俟調查明確後計算、不敷若干、再行一併續派、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辦理、并將路工趕緊督促建築完竣、毋再延誤、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渠 四月十日

表費路築派應屋舖各路馬段上平安

全	如安街		全		全		新康里三橫街		全		新康里		街名
	面積	寬度	面積	寬度	面積	寬度	面積	寬度	面積	寬度	面積	寬度	門牌
2	井	19.00	井	21.6	井	26.00	井	14.20	井	29.00	井	28.0	29
銀業公所	福昇	劉泰興	泰成堂	蔡源泰	林福記	亨大號	業主姓名	臨路寬度	舖內面積	應派築路費	合計	備考	
	3.9375	4.08	1.40	2.77	0.742	5.46	1.31						

市政公報 (財政)

表費路築派應屋舖各路馬段上平安

全		鎮邦街		全		全		全		全		新華市		全	
		利一號通及		14		6				2		1		5 面後	
陳源記				劉泰興		亮竣德堂		綏福堂		和記		光裕堂		淑蟾軒	
面積	寬度	面積	寬度	面積	寬度	面積	寬度	面積	寬度	面積	寬度	面積	寬度	面積	寬度
1.44	10.00	9.16	21.00	1.647	24.00	1.277	15.00	0.19	13.00	1.16	17.00	2.225	8.50	9.64	16.10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p>查該業戶相連地基約七井餘而現在築費只計其現在築至該地前已安好之渠邊石長十五呎故其舖內面積亦以所佔之十五寬度計至舊列六號之後牆止</p>															

市政公報 (財政)

表費路築派應屋舖各路馬段上平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15	14	13	12	11	10	8	6
德發		永順興			正記	雲興	明新
				滙兌公所			
面積 1.5987	寬度 12.7...	面積 1.3062	寬度 19.4...	面積 9.285	寬度 20.6...	面積 1.0012	寬度 11.6...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市政公報 (財政)





平安段馬路各舖屋應派築路費表

		全		全		全		全		全	
		9		38		35				34	
		陳貴記		壽生堂		致和豐		濟元堂		天然齋	
		共									
		面積	寬度	面積	寬度	面積	寬度	面積	寬度	面積	寬度
		一百六十一	七百九十呎六寸	4.506	18'-0"	2.865	19'-0"	3.76	16'-0"	2.24	16'-9"
		井三十三方呎									
		除漳潮會館空地前面福昇號 隔壁會館通衢巷口空地一片 不計在內									

市政公報 (財政)

### 函交涉署請轉函英領收用榮福源坦地式百井照契給價由

逕啓者、案查本市中山公園橋口右邊水坦、前據公安局長張我東呈請擬建第四區分駐所、取用該處空地、當經佈告該處業戶繳驗契照、旋准英領來函、以公安局擬建第四區分駐所之地、係英商劉炳作所有之業、函由該英商來府接洽磋商、并據該英商榮福源洋行東劉炳作繳驗契照、查核相符、現擬劃用該處水坦依照契價收用、相應函請

貴交涉員查照、即煩函致英領事、轉飭該英商榮福源洋行東劉炳作照辦、以便早日興工建築警察分駐所、以維治安至級公誼、此致

汕頭交涉員 楊

市長陳國渠 四月十一日

### 呈請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將公安局投變走私布

#### 正款發給中山公園領用由

呈爲呈請發給撥用事、現據本市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函稱、敝會前以公安局開投走私布正、函請將得價撥充中山公園建

築經費、頃據復稱、經將該項投疑價款、於四月一日解繳東區善後委員公署核收轉撥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希爲查照請撥領用等由、准此、相應函請貴府查照、煩即轉呈東區善後委員公署、准將該款迅予撥用、以利工程、爲荷、等由准此、理合具文呈請

市長陳國渠

### 指令汕頭華洋貧民工藝院董事長鍾少巖等

呈一件、呈請撥用公地、以爲癲狂院之用由、

呈及圖說均悉、查核該院繪圖說請撥地點、即係前經指定爲市立學校建築校址、由方前市長劃出、給友誼公司承領部分、案經前市長分呈、擬將該地承領執照取銷、發還原價、另行開投、迄今日久、尙未奉到

廣東省政府暨

教育廳核定辦法令遵、昨據友誼公司轉受人合興公司呈請維持承領原案、亦經據情轉呈

省政府暨

教育廳核示在案、請院如果需用該地點者、向該公司磋商買回可也、此令、

市長陳國渠 四月十二日

### 佈告招商投承廣告捐由

爲佈告事、照得承辦本市廣告捐廣生公司商人盧文初、呈請退辦、業經批准、另行招商投承在案、茲定期本月廿日下午三時在本市府禮堂當衆投明核定年餉毫洋五千六百元爲底價、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期限定爲一年、所有征收辦法、悉照舊章辦理、除函請

汕頭市黨部及總商會屆時派員監投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人等一體知悉、如有志願承辦本市廣告捐者、即到本府收發處取閱章程、並備足押票銀毫洋壹百元、屆時到場競投、幸勿觀望遲延自誤、此布、

附招股廣告捐章程

市長陳國渠 四月十五日

### 函請轉函日領事飭東瀛學校繳納外馬路第一段路費由

市政公報 (財政)

逕啓者、案查本市外馬路第一段工程、現經着手開築、所有路費、應由兩旁住戶業主負擔、當經佈告及通知各派戶認繳、并派員征收在案、茲據征收路費委員梁建報告該路段內、東瀛學校、應繳築路費大洋玖百陸拾壹元貳角柒分伍厘、據該校長面稱該校係日本人所辦、該路費應向日本領事交涉、延不遵繳等情、前來、查開築馬路、事關公益、本市築路費規定、應由兩旁住戶業主負擔、東瀛學校雖係外國人所辦、案關路費、自未便任令抗繳、致碍進行、相應函請貴交涉員查照、煩爲轉函日領事飭該東瀛學校迅將應繳外馬路第一段築路費大洋玖百陸拾壹元貳角柒分五厘、如數繳交撥用、以維路政、而敦睦誼、此致

汕頭交涉員楊

市長陳國渠 四月十三日

### 函官產處奉財廳核准將職業校東逆產投變并令派委員會同辦理由

逕啟者、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三二零七號指令據本府呈復查明汕市職業校東湘福堂逆產地、批劃撥投變等情、繪圖請示由、奉令

十七

內開、呈圖均悉、汕頭市崎嶇職業校東湘福堂逆產地、既據查明除馬路割割、尚存英尺六百零三井三十五方呎七十一方寸、應照此數及該應勘圖伸合華尺、每井定價大洋一十八元、免搭公債、交潮梅官產處陳處長子會、周委員占渠會同該廳長、沿嚮向辦手續辦理投標、得價除扣支外提出五成、撥充汕頭市建設費、餘款解庫、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圖存、等因、奉此、除派本府委員會同辦理外、相應函達貴處長查照、會同勘丈辦理、此致  
潮梅官產處處長陳、

市長陳國渠 四月十一日

### 指令汕頭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呈請創立幼稚園並附設保姆學校、以樹根本教育養成師範人才由、  
呈悉、案關注重根本教育、尚屬可行、候列入下年度預算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陳國渠 四月十三日

呈為呈請事、竊查本市幼稚教育、最為缺點、市立中小學校、已有多所、而市立幼稚園尚未舉辦、實非注重根本教育之

道、職會於三月二十七日開會員大會時、議決呈請鈞府提倡幼稚教育、創立幼稚園、并附設保姆學校、以養成師範人財在案、理合據情呈請  
鈞府察核、俯准施行、以宏幼稚教育、實為公便、謹呈  
汕頭市政府市長陳、

汕頭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總務主任黃中天

### 指令市立醫院長曾志民

呈一件呈請撥款添置醫具藥品并增加預算由、  
呈表均悉、准予酌撥臨時費壹百元、仰即來府具領、擇要購用、列單呈報查考、并於月終決算時、編入書表依例呈候核銷可也、其後新添物品、應即列冊分別存報以憑查考此令、來表發還、

市長陳國渠 四月十六日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知財政特派員組織辦法暨修正暫行章程各一份並飭屬一體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七四零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一二零號訓令開、現准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三四號公函開，案照財政部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暨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前經財政部頒行有案，現敝公署經於本年三月一日遵照部令組織成立，除分行外，相應將前項組織辦法，暨暫行章程檢錄，送請貴府查照，并希轉行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為荷，等由，附送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暨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各一份，准此，除函復暨分別令行外，合就抄財原送辦法章程，令仰即便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計抄發原送組織辦法暨修正暫行章程各一份，奉此，除通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送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暨修正暫行章程各一份，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特派員組織辦法，暨修正暫行章程各一份

市長陳國桀 四月十七日

### 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依據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就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區域內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秉承財政部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執行部令指導所管區域內之中央直轄稅收機關，

二，接管各省財政廳代管之一切國稅，及其機關，

三，保管國稅稅照，

四，支撥及滙解國庫款項，

五，稽核及冊報所管區域內一切國稅之整理辦法，

六，計劃所管區域內一切國稅之整理辦法，

財政特派員，須將該管稅收情形，及收支款項數目，按旬冊報財政部，

財政特派員於同級部主管事務範圍內，對於各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不合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辦，

財政特派員，由財政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簡派，財政特派員之辦公機關，稱公署，依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規則第四條一項第五條一三三項之規

定組織之，

第七條 財政特派員所委本公署課長以上各職員及稅局局長，須檢同履歷呈報財政部備查，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中央所派國稅征收長官之行文，概用公函或咨文，

第九條 未經簡派財政特派員省份，財政部得暫令財政廳長兼任財政特派員，但須另設財政特派員公署，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法

第一條 財政特派員於署直轄於國民政府財政部，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承財政部長之命，管理及指導該管區域內部令指定之各種國稅事宜，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應設各職員，及其任免照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課，  
第一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收發事項

- 二，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任免職員事項，
- 五，關於撰擬機要文稿及章則事項，
- 六，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 七，關於保管文卷事項，
- 八，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

第二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徵催事項，
- 二，關於徵收機關設置變更事項，
- 三，關於施行細則事項，
- 四，關於收發票照事項，

第三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中央直轄國稅機關收解事項，
- 二，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三，關於國庫出納事項，
- 四，關於審核出納事項，
- 五，關於統計事項，

六，關於簿記事項，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

辦事人若干人、分掌事甲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因辦理其他特務及繕寫文件表冊，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凡財政特派員，直接任免之所屬各職員，特派員

得按其服務成績，採用徵收官獎勵條例之規定，予以獎懲及黜陟，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經費，由特派員造具預算，呈由財政部核定飭遵，

第九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辦理事則，及其他關於徵收之各種章則，由特派員擬呈財政部核定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批承辦砂石捐德成公司商人黃展

呈一件呈為截護澄海公路局公運私賣石船一艘經扭解歸

五區署請示辦法令遵由

呈悉，查澄海公路局所需石料本市府發給護照採運係為建築公路之用、其他商人不能藉端私運、妨碍稅收、該照心號石

市政公報 (財政)

船、假借免捐護照、私運石料、自應查究、既據將原船并船夫扣留第五區署、候令飭公安局提案訊明、嚴行照章罰辦、並函澄海公路局查明分別澈究、以圖餉源、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陳國榮 四月十八日

### 指令公安局長張我東

呈一件、呈報破獲商民吳耀如被擄案匪情形、并開具用費、清單請照發給歸墊由、

呈及清單均悉、此處吳耀如被擄一案、該局偵緝人等、破獲案匪、頗為盡力、深堪嘉許、所有該局經用各款、共毫洋七百九十三元、准予作正報銷、由市庫支撥、并從優給獎毫洋一百元、以示鼓勵、仰即來府具領、分別轉給歸墊可也、此令、清單存、

市長陳國榮 四月十八日

函復交涉署奉省政府令飭外國商民於本國永租地業一案經議決交涉署擬辦希即查照由

逕啟者、案查外國商民、在本國永租地業、再向外國人移轉辦



法一案。前准

貴署函請查明復轉、業經將本案辦法、並無規定情形呈請省政府核示辦理在案、現奉財字第一三四六號指令內開、呈悉、現經本府第四屆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交涉署擬辦在案、除錄案令行外、合就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請

貴交涉員查照、爲荷、此致

汕頭交涉署交涉員楊、

市長陳國榮 四月十九日

### 佈告展期開投廣告捐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廣告捐廣生公司商人盧文初呈請退辦、業經批准、並佈告本月二十日開投在案、查是日無人應投、誠恐未及週知、茲展期本月廿七日下午三時在本市禮堂營業明投、仍照核定年餉毫洋五千六百元爲底價、以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期限定爲一年、所有征收辦法、悉照舊章辦理、除函請

汕頭市黨部及總商會屆時派員監投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如有志願承辦本市廣告捐者、即到本市廣

收員處取閱章程、並備足押票銀毫洋叁百元、屆時到場競投、勿再觀望、遲延自誤、此佈、

市長陳國榮 四月廿四日

### 佈告取銷旅客附加捐由

爲佈告事、案據本市同安公會暨旅業全體商號呈稱、竊汕頭市自黃前市長上年五月間舉辦旅客附加以來、迭經屬會暨內外華僑各團體痛陳弊害、呼籲層憲明令取銷、爭持逾年、中經鈞廳佈告開辦者三次、卒因扼於衆意未備實行、窒礙情形、灼然可見惟是此案一日未曾取銷、商民之疑慮即一日不釋、用再瀝情呈請、幸垂察焉、查旅客附加之害旅病商、業經屬會疊疊陳明、詳晰卷內、無庸再贅、所當鄭重聲明請求取銷原案之理由者、蓋查本省財政廳長計畫、抽收營業新稅、以爲免抽苛稅難稅之抵補、業經着着進行、尅期舉辦、觀其最近爲利便營業新規定施起見且有免再補征商業牌照之明令、足徵新稅推行、前此之一切苛雜捐、悉在廓清廢除之列、而汕市同隸本省、豈有未行不能行之旅客附加、尚有容再行舉辦之餘地乎、此應援照取銷原案之理由者一也、又查汕市旅業、自入冬以來、倒閉疊疊、即現尙存未即倒閉者、亦不過殘

喘僅延、減價招徠，至於四五六拆、其一種凋敝情形，非上年黃前市長調查擬辦旅客捐時景象之可比，若再實行加一旅客捐、微論相因而至之種種原因、寔足速該子遺旅業之死命、而且在官方而論、征收寥寥、除開支局用員薪津外、以之撥充警察教練餉精、寔屬杯水車薪、於事何補。况華僑愛國、有口皆碑、論其平日益公黨國、踴躍輸將、無慮千萬更何忍以藐忽小焉無裨市庫收入之苛捐、加諸過境愛國華僑之身、而促成反感之印象、此中得失、不辨自明、民意從違、繫茲一舉、此又慮我政府熟思審處、毅然將旅客捐原案取銷之理由者又一也、基此論列、取銷旅客捐原案、寔為必要之舉、惟查鈞廳籌辦此捐、為期甚久、在理不無有些少之損失、用特情願報數市庫一次過毫幣貳千元、懇予呈轉層憲批准、將案永遠取銷、以順輿情、而利新稅、不勝沾感待命之至、再報效款項貳千元、一俟層憲批准、明令取銷、即行具繳、合併陳明等情、前來、查旅客附加捐一項、原為指撥辦警察教練所之用、前經呈准辦理、惟自開辦以來、迭據該會及華僑各團體函電紛馳、僉請取銷、爭持不已、迄今開辦數月、各旅館酒店、仍多觀望、市內旅業、亦極蕭條、若寔行

市政公報 (財政)

征收、月餉不及千元、以之撥充辦理、確有不足、現據該會具呈情、願報效要求取銷、管核呈詞、尙屬寔在情形、惟查教練所每月所需經費、約貳千餘元、每期三個月畢業、共需款柒千元、另開辦及購置臨時費用約需四千元、該會報效貳千元、即辦一期警察教練所、亦不敷用、當即批飭切寔增加、再行核辦、去後、旋據增認壹千元、本市府以所認數目仍屬過少、又經飭令再增壹千元、連原認合共四千元、嗣據該會具呈情願遵辦、本市長體察情形、再三致慮、與其派員征收、辦無起色、虛糜公款、徒增市民負擔之虛名、無裨寔益、似不若准予取銷之為愈、至該會一次過報效之四千元、即以之撥充警察教練所開辦費、其餘每月經常費、則由市庫另行設法籌撥、以免華僑藉口苛捐、而順輿情、經即批准、並令公安局將征收事宜、先行結束、暨呈請

省政府核示辦理在案、現奉

省政府第一二七一號指令開、呈悉據稱該市同安公會暨旅業全體商號、願繳一次過警察教練所經費四千元取銷旅客附加捐、其餘每月經常費、由該市庫另行籌撥、請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本府第四屆委員會第一四三六會議議決照准在案

廿三

、除分介外、各就錄案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茲據同安公會將報效費四千元、呈繳前來、業已核收、自應布告取銷、合行布告、仰本市商民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陳國桀 四月廿七日

函汕頭交涉員請轉函日領仍飭東瀛學校繳交路費由

逕啓者、現准

貴署第一三七二號公函、內開、關於外馬路第一段東瀛學校應繳築路費一案、現准日領來函、以查上年十一月間、准員交涉員來函、前汕頭市政廳要求中馬路東瀛分校繳納築路費、當以此項築路費、歷來本市如英美法等國人士、均未繳納市政廳、實爲例可援、自不能向本國人士徵收此項中國內政之築路費、即如民國十四年二月間關於外馬路英國人之地、前市政廳業已承認外人無繳納路費之義務、其餘如美法兩國領事署前、開拓馬路時、亦并未繳過此項路費、事實俱在、儘可查考、函復查照、轉函市廳在案、茲准前由、事同一例、相應函復查照、仍希轉函市政府爲荷、轉函查照等由、

准此、查本市開闢馬路、前任呈定建築馬路費、均由兩旁業戶住客負擔、并無准有外國人免納路費之規定、至美法領事署原屬官廳辦公機關、故與本國官署一律看待、免予收繳、來函所稱前市廳承認外人無繳納路費之義務、詳查并無此案、事關路政公益、仍應函請

貴交涉員查照、再函日領事、轉飭東瀛學校照章繳交、以利進行、而維路政、實爲公誼、此致  
汕頭交涉員楊

市長陳國桀 四月廿七日



## 工務

### 佈告工務局監工員規則由

爲公佈事 查本府工務局監工員服務獎懲規則，向未訂定，各監工員稱職與否、應獎應懲、辦理無所依據，茲經飭據工務局擬訂監工員獎懲規則十條、簽請核示前來、業由本市長加以修正、俾資遵守、嗣後各馬路及公共建築物監工員、是否稱職、應由工務局長，隨時詳加以考查、按規規則執行辦理、除分令工務局長遵照外、合將規則公佈、仰各監工員等一體知照、此佈、

計粘汕頭市工務局監工員獎懲規則

市長陳國桀 三月廿一日

### 指令國平路築路委員會

呈一件請准予改建騎樓以順輿情由

呈悉、該路擬開闊寬度、改建騎樓一節、現核繳來蓋章名冊

市政公報 (工務)

仍未能取得全路業戶一致同意、即如徐家祠一戶反對甚力、誠恐因此滋生膠葛、本府爲慎重民意起見、未便准予籌備、且查十五年奉准汕頭改造計劃圖、該路原定四十呎、其原因係以路屬駢枝鄰近各路、均屬四十呎、該路實無特別拓濶之必要、仰仍遵照原定寬度辦理可也、此令、

市長陳國桀 三月廿二日

### 佈告修正拆修舖屋主佃租賃辦法仰即遵照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開闢馬路、修拆舖屋、關於主佃租賃辦法、業經前任訂定四條、于民國十五年八月佈告在案、現查該辦法、第二條規定、如被拆存地五成以下者、每百元修繕費、週年加租銀七元二角、餘類推、及第四條業主無力負擔修繕費、由佃戶代墊、准在租金扣清後、再照章加租各辦法、尙未完善、應在于第二條文內、增加存地在四成以下者、每修繕費一百元、週年加租銀六元、存地在三成以下者、每修繕費一百元週年加租銀四元八角、其在二成以下、而其舊租每年四百元以上者、不在此例等語、並將餘照舊摺四字刪除、第四條應于條文末尾、增加其修葺費在一千元以上者、

不在此例、應另由主佃自行商定辦法等語、合行修正辦法四條、重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此佈、

計粘修正汕頭市修拆舖屋主佃租賃辦法四條

市長陳國榮

### 指令安平路上段築路委員會

呈一件為路線既經確定請准予恢復亨大號建築工作由

呈悉查該路覆測後之更正路線圖、業經呈奉

廣東建設廳核准備案、該路路線業已確定、所有該路兩旁奉令停止建築工作各舖屋、自應一律准予恢復建築工作、所請恢復亨大號建築工作應予照准、仰即轉飭該業戶知照可也、此令、

市長陳國榮 三月廿六日

### 指令商平路築路委員會

呈一件呈請派隊督拆福寧里有碍路線之舖屋、以利工程

進行由

呈悉、候令公安局轉飭消防隊前往督拆具報、可也、此令

市長陳國榮 三月廿五日

訓令公安局張我東仰查第一第四警署擅准私築

### 經手人員分別罰懲由

為令遵事、現據本府工務局稽查員報告、四合公司、在益安街第五號修理爐灶、係具報告單送由警察第一區署核准、並不到本府報領修理執照、茲經查出連同該公司報告單一併、呈請核辦、又據報告外馬路門牌第八十九號之三舖屋修理舖面、乃向第四區署報告、並不來府報領修理執照、茲查明呈報核辦各事情、前來、查市民建築或修理舖屋、照章應具報勘圖說來府以此執照、方得興工、各區警署、原無核准市民建築權限、除將四合公司及外馬路門牌第八十九號之三業戶違章建築分別處罰外、該第一第四兩區署人員、此處擅行核准市民修理舖屋殊屬不合、合行令仰該局長、遵即查明分別予以懲罰、并飭各區署嗣後不得擅再市民私自建築、或修理舖屋、以符定章、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市長陳國榮 三月廿八日

訓令公安局長籌設交通警察休憩所或路心

本單由

爲令飭事、照得交通警察之設、其責在指揮行人及車輛來往、維持交通秩序、使免發生傷人情事、用保行旅之安寧、現本市各馬路、業已次第開闢完成、而交通警察亦早經增設、應設置休憩之所、或路心小亭、俾資休憩、而重衛生、爲此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在各馬路適中地點、分別設置木罩、并將憩息位置、先行擇定、備估價格、列表呈報、以憑核辦、此令。

市長陳國榮 四月二日

函請治河處速竣廻欄橋工程并先建竹橋以利行旅由

逕啓者、逕查廻欄橋地方、爲本市交通孔道、每日行旅往來、踵趾相接、近自費處修治河道、將該橋拆改、久未竣工、於交通不無妨碍、應請

貴處飭工從速進行、其工程未竣以前、并請在該處另建竹橋一座、以利行旅、相應函達、即祈查照辦理、仍希見復爲荷、此致

市政公報 (工務)

韓江治河處處長張

市長陳國榮 四月二日

訓令公安局飭區在廻欄橋派警多雇民船以利搭客由

爲令飭事、查廻欄地方、爲本市交通孔道、每日行旅往來、踵趾相接、近自費處修治河道、將該橋拆改、久未竣工、實於交通大有妨碍、除函請

治河處於橋工未竣以前、飭在該處另建竹橋一座、以利行旅外、合行令仰該局、即飭區在橋工未竣、竹橋復未完成期間、加派崗警、多雇民船、每、在該處河道、常川載客、並飭認真取締、勿任孤舟、濫載、致生危險、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毋違此令

市長陳國榮 四月二日

佈告外馬路第二段業佃五折繳納路費由

爲佈告事、案查本市外馬路第一段、由新興路至新總總部前止、工程前經招工投承、開始建築、該段應担建築路費、亦

經分別佈告派員徵收在案、現查該段工程、改用花沙建築、所有原派路費、自應減作五折征收、除令征收處委員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仰該段業個人等一體、知悉、查照原派應認路費數目五折繳納、毋再觀望、切切此佈、

市長陳國渠 四月五日

### 佈告限期拆共和路有碍路綫房屋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府籌築共和馬路、業經派員測劃就緒、繪具圖式、呈奉

廣東省政府暨

廣東建設廳核准備案在案、現該路亟須興築、所有該路兩旁有碍路綫房屋、應行限期拆卸、以便施工、除派員前往劃定黑標外、合行佈告、仰該路兩旁業戶、一體遵照、自佈告後十五日內、應即按照本府所劃黑標、自行僱工拆卸、慎勿違延、致干派隊督拆、為要切切此佈、

市長陳國渠 四月六日

訓令鎮邦馬路業戶吳應萱商店滙通莊等催速組  
鎮邦路築路委員會由

為令遵事、查鎮邦馬路亟須興築、該路業佃應即會合組織築路委員會、共策進行、前經令發築路委員會、組織章程、飭即遵照組織具報在案、現該路工程、已由本府佈告招投、所有築路費、應速籌集、以便支撥、合行令仰該業戶商店等、即便遵照前令尅日會合全路業佃選出職員、組立築路委員會連同章程名冊、呈候核備案、毋再延遲、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市長陳國渠 四月六日

### 指令後沙路築路委員會李炯光李粟珊等

呈一件呈繳改組築路委員會章程則請備案及令

### 公安局協收路費由

呈及章則均悉、該路因由集泰發公司等所組之築路委員會辦理尚不完善、茲據該員等遵照本府迭令事理、會合全路業佃改組委員會、呈請察核前來、應予照准、唯該路前經定名為後沙馬路、早奉

廣東省政府、暨建設廳核准備案、仍應依照原名未便改為鎮平路、又查本府頒發築路委員會組織章程、無監督委員名目

、應由該會酌加執行委員名額將此次舉出之監督委員、改爲執行委員、以照顧一至繳到車則、經予分別修正、該會業已改組、從前集泰發公司、所呈章程、應予取締、並應由該會、向集泰發公司等、將經辦手續、及收支數目、妥爲接收、廣續辦理、除分令集泰發公司等遵照移交、并行公安局飭區派警協收路費外、令將修正簡章令發、仰即遵照修正、另繕一份連同、職員名冊、繳呈本府以憑核准備案并着該會自行刊刻圖記呈報啓用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計發修正簡章一件、

市長陳國榮 四月六日

箋函韓江治河處將考察廻瀾橋情形意見書送請

酌奪採納以安行旅由

逕復者、前准

貴處將廻瀾橋設計圖式一份、函送過府、規劃優異、至深欽佩、惟查該橋、爲潮汕車路交通必經孔道、其建築之良窳關係市民來往安全、至爲重大、當將原圖發交工務局前往考察、以期盡善、旋據該局將考察情形檢具意見呈覆前來、查所擬辦法、不無一得之見茲將該意見書函送

市政公報 (工務)

貴處、請煩酌奪採納、以安行旅、爲荷、此致、  
韓江治河處長張、

附意見書一份

市長陳國榮 四月八日

指令本市自來水公司總理林子明

呈一件呈復關於挖掘街道駁接水管請予仍

照曆來辦法辦理由

呈悉、據該公司擬照向來辦法、挖掘馬路裝設大喉、由公署來府領執、如挖掘馬路路面駁接小管、由用戶自行向本府領照工竣後由用戶僱工修復、呈請分別辦理等情、唯查該公司從前裝管掘路、事後多不修復、以致街路日就破壞、本府爲整理起見、故有此挖掘路領照之規定、何得以來歷辦法爲藉口、且該公司挖掘道路、屬於各用戶裝接小管者爲多、此等用戶零星散處、其掘路前、有無領照、固難于稽核、工竣後如不修復、亦復無從督促、仍應由該公司遵照法令事理、所有接駁大小水管、一律由該公司領照、方准開掘、事後應即修復、以專責成、如因工竣修復手續較繁、姑准通融由本府工

五



務局飭工修復、所需工料費、由該公司負擔、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陳國策 四月九日

**訓令公安局勸區保護國平共和兩路懸圖由**

為令遵事、查本府開築國平路、經將綫割拆圖用鏡架在該路華記店對面懸掛、又開築共和巷、亦經將綫割拆圖、用鏡架在該路附近第四市場對面懸掛、合行令以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該管區署、飭警將所懸鏡架妥為保護、俾供衆覽、如有歹人胆敢偷竊、或有毀壞情事、應即查明嚴拿究罰具報、此令、

市長陳四渠 四月十日

**呈民政廳將新建房屋落成執照規則聲請書等請**

**察核備案由**

呈為呈請察核事、查汕頭市新建房屋落成及其起納房捐辦法向未規定、以致各業戶每有新建房屋工程完竣時、匿不報勘、擅自進伙、現在新開馬路建築房屋、日益增多、惟此項舖屋、究係何時工竣落成、征收房捐、實無所根據、茲為整理

起見、特訂定新建房屋落成執照、及聲請書規則等、佈告市民遵照、俾資查攷、而便征收、理合將擬訂建築房屋落成執照緣由連同規則聲請書及執照三聯式各一併、具文呈請察核、俯賜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民政廳長許

計續建築落成執照三聯式聲請書規則各乙帶

市長陳國策 四月十一日

**訓令自來水公司將本市所裝水管大小長短及救火管水制位一併繪圖呈報由**

為令飭事、照得自來水一項、關係市民飲料、至為重要、本市自來水、對於供給市民日用、及救火壓力、是否充足、亟應調查、以資規劃改善、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將本市所裝自來水管之大小長短及救火管水制之位置、一併繪具詳細圖式呈報察核、毋違、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策 四月十一日

**指令永泰路上段築路委員會常務委員等**

呈一件、呈請令局派隊拆卸礙路舖屋由、

呈悉、准予令飭公安局派消防隊、將該得路舖屋拆卸可也、此令、

市長陳國榮 四月十二日

### 佈告招投新馬路北段工程由

為佈告事 照得本市新馬路北段、自同濟醫院前中山馬路起、至迴瀾橋止、全長約一千三百呎、亟應興築、以利交通、所有該路工程、茲定於五月二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當眾開投、以取價最底者為投得、除函請

汕頭市黨部及汕頭市總商會派員屆期來府監投、以昭大外公外、合將招投簡章開列佈告、仰市內承辦工程人等知悉、如有願投前項工程者、務須先期來府報名取閱施工章程及圖則並繳押票金大洋一千元、以便屆期領票競投、一切手續、均照後開簡章辦理、慎勿遲疑自誤、此佈、

#### 附列招投新馬路北段工程簡章

- (一) 本府定築新馬路自同濟醫院前中山路起、至迴瀾橋止一段(參觀圖式)
- (二) 投票人、以凡屬本市商民等領有本府(甲)種營業註冊證書者為合格

市政公報 (工務)

(三) 開投地點在本府內

(四) 本工程低價暫不發表(俟開票畢、即時公佈)、以查各投承者之計算、其票價以最低者為得、倘所投各票、雖屬最低而仍超過本府底價時、得重行領票復投、

(五) 凡競投者須有三票以上、始准開票、

(六) 各投承者、須於開投前一日具押票金大洋一千元、由本府財政局先給臨時收據、屆期憑據入場、領票競投、

(七) 承投者具繳押票金時、須填明姓名住址門牌號數、以便查考、

(八) 押票金、除投得者暫存本府財政局、候訂立合同後發還外、其餘未投得者、即時發還、

(九) 投得者於二日內應即覓出本市殷實商店、携帶圖章來府具結担保、倘三日後仍未來府訂立合同時、除將押票金充公外、並收銷其投得權利、

(十) 投得者、須照本府所繪圖式及施工章程切實施行、

(十一) 投得者須於訂立合同時將投得總價數內在該馬路

所用各種工料分別列明價格呈繳本府，以憑審核  
(十二)凡屬投承者，須先期來府向工務局繳納圖則費大  
洋壹元，此圖式施工章程及合同等，詳細估價，  
以免自誤，如有不明之處，可向工務局詢問，

市長陳國渠 四月十六日

### 公函汕頭交涉員為台灣民婦林鄭氏請賠償案請 轉日領查照前函辦理由

逕復者現准

貴署第一三三四號函開、逕啓者頃准駐汕日領函開查本國台  
灣民婦林鄭氏承租地汕頭市市政府割用開築馬路一案、前  
據該民婦林鄭氏具呈繳驗契照前來、當經轉函查照、并准函  
復在案、迄今多日未准市政府派員前來協商、茲據該氏請求  
先商賠償地價辦法、在未賠償以前、不得任意興工、損害權  
利、相應函達貴交涉員查照、希即轉函汕頭市市政府、迅即  
派員來署協商、并希通知市政府、在未解決賠償地價以前  
、切勿任意興工、致損權利、祇即見復為荷、等由、准此、

八

查此事前准日領來函、當經轉達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  
貴市長查照、并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署第一三一五號來函當以本市開闢馬路、拆讓樓屋土地、  
及遷徙坟墓章程、對於外籍產業、並無特別規定之明文、所  
有割用及賠償辦法、自應與本市人民產業一律辦理、且我國  
土地惟我國人民方得享有契買管業之權利、此案台灣民婦林  
鄭氏、所稱樓地、未審從前係根據何項法例及手續買受投稅  
、且地址亦未明白、應由日領查明連同契據轉函過府、以便  
驗明辦理、電經函復  
查照、轉函日領查照辦理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轉函日領查照為荷、此致  
外交部廣東汕頭交涉員楊、

市長陳國渠 四月十五日

### 指令崎嶇築溝委員會執行委員轉張廷鑑等

呈一件呈請遴派人員接充監工專責成由、

呈悉、據稱該會幹事陳謙如兼任監工、勢難兩顧呈請遴派工  
程人員接充、俾專責成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令委黃銓  
照接充外、仰即知照、再該監工薪水、每月應支三十元、由

該會發給、仰飭知照、此令、

市長陳國榮 四月十五日

### 指令鎮邦路築路委員會

呈一件、呈報遵令選舉職員、組立築路委員會、造具章程名冊、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該會業已選出職員、組織成立、繳到章程、當經查核第六條第一項所稱調查部測量兩旁舖屋深淺濶窄一節、查該路南旁舖屋臨街寬度、應照築路費表、俾資根據、毋庸另由該會測量、此項應改為調查部、調查兩旁舖屋寬度及面積尺寸及其他事項、應飭遵照修正、其餘各條大致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市長陳國榮 四月十五日

訓令電燈公司電話公司自來水公司等嗣後在道路上修理綫管應於工作地點懸豎燈旂以資識別而免危險由

為令遵事、照得該公司在道路上修理電綫水管於工作時、而無懸豎標識、行人經過、危險堪虞、亟應設法防範、以保公

市政公報 (工務)

安、嗣後該公司在道路上修理電綫水管、應於工作地點、設臨時欄杆、日懸紅旂、夜懸紅燈、使行人有所識別、而免危險、仰即遵照毋違、此令、

市長陳國榮 四月十七日

### 批本市人力車稍合群益公司

呈一件、為車租輕微、不能改裝膠輪請准予體恤商艱由、呈悉、前因該公司所用車輛破爛不堪、當經本府法令速行修理、并飭限一個月將車輛全數改裝膠輪、嗣因該公司一時力有不及、復經核准分期改良、已于保持乘客安全之中、寓體恤商艱之意、該公司何得藉詞諉卸、茲訂定車輛修理及失修處罰規則、隨文發給、仰即遵照辦理、仍將奉到規則日期呈報備查、毋違、切切此批、

計發車輛修理及失修處罰規則一份、

市長陳國榮 四月十七日

### 佈告再投鎮邦馬路工程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府于本月十五日開投鎮邦馬路工程、雖據各工廠有志投承、預期繳到押票金者有十餘家、惟是日各該工廠、有因到投過遲、未及照本府規定詳細估價單分別填列

願望不投者，又有雖經落票，而尚未附齊詳細估價單者，又有于公佈底價後方到者，寔居多數，體察情形，殊未足以盡投承者之計算，以為核定承案之標準，此次應作無效，另行開投，茲定于本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再行在本府當眾開投，除函請

汕頭市黨部總商會派員屆期監投外，合行佈告，仰本市承辦工程人等，一體知悉，如有願意投承前項工程者，務須先期來府繳交押票金大洋壹千元并取閱章程圖說，及詳細估價單式樣，以便屆期領票競投一切手續，俱照前頒招投簡章辦理，慎毋遲疑，觀望自誤此佈，

市長陳國榮 四月廿日

### 佈告改造順昌公共廁所工程已核准興發公司承辦由

為佈告事，照得改良廁所為城市衛生工程之要項，本市廁所，向稱腐敗，亟須根本改造，前經本市長飭據工務局衛生科會同詳細調查規定，分期改建辦法，並製成甲乙丙三種圖式，一再佈告各廁所、業主及承租人遵照來府領圖改建，並聲明如

有逾限無力改建，即將該廁所收為公有，由本府招工興築，以重衛生，各在案，乃查各廁所業主及承租人狃於習慣，不顧公益，逾期已久，仍未到府領圖改建，殊非本府講求衛生之道，茲經本府擇定順昌街廁所一口，改造為公共廁所，現已測劃告竣，訂定圖式章程核准興發公司承築，並限期兩個月竣工，以為全市改良廁所之先聲，其餘各廁所一俟計劃完妥，當即陸續限期改築，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陳國榮 四月廿二

### 佈告市內汽車一律換領車牌由

為佈告事，現據工務局報告，本市汽車牌版式樣不一，兩車同一牌號者，間亦有之，且無牌行駛者，亦有數輛，擬請佈告市民凡民用汽車，應一律來府繳費領牌等情，據此，查本市汽車領牌牌照，方准行駛，其前領牌限期已滿者，業經本府定期三月一日以前換領新牌，佈告週知在案，據報前情，顯係尚有車牌期滿，匿不換領，且有未經領牌，擅自行駛者，殊屬有違定章除飭工務局嚴加取締，以杜流弊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如有營業汽車，或自用汽車，應即遵

章來府繳費、換領車牌、毋得故違、致干究罰、切切此布、

市長陳國桀 四月廿四日

### 佈告承築騎樓須領用圖式依照計劃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各馬路騎樓圖式、均經本府于開築該路伊始、已飭工務局計劃訂定、發飭遵照建築、俾呈整齊之美觀、乃查近日新開各路、業戶建築騎樓、據承建人繳到報勘圖說、每有未符定式者、本府逐件批飭改正、無論手續過繁、且費亦因之遲滯、茲將各馬路規定騎樓圖式分別令發、各該馬路築路委員會、于該會注目地點懸掛、藉供衆覽、並製印多份、以便各工廠隨時來府領用、以爲計劃標準、除分令外、合行仰本市承辦工程人等、一體知照、如有建築騎樓、於該路騎樓式樣、尙未明晰者、應即來府購領圖式一份、依照計劃、毋得任意參差、致干取締、爲要、此布、

市長陳國桀 四月廿四日

### 佈告查堪員乘用單車規則由

爲公佈事、照得本府工務局查勘員、公出查勘、不得向當事人索取車資、縱有當事人自願給與、亦應嚴行拒絕、唯查各查

勘員、每日外出查勘各案、往返頻繁、茲由本府自備單車多架、以備該員等因公乘坐之用、並訂定乘用單車規則、俾資遵守、嗣後該查勘員等、查勘案件、不得收受當事人絲毫車資、如當事強行給與、以行賄論、除分令外、合行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陳國桀 四月廿四日

### 佈告本府設置工務練習生若干名並頒行練習生

#### 辦事細則由

爲公佈事、照得本府工務局現設練習生名額無定、選擇曾在簡易測量學校及普通工科學校畢業或與前述學校畢業程度相等之學生在局練習、以養成工程人材、籍資調遣、茲訂定練習生辦事細則、俾資遵守、除分令遵照外、合將辦事細則公佈、仰各知照、此佈、

計粘練習生辦事細則一件

市長陳國桀 四月廿七日

### 訓令女中校長暨取締課長妥訂考驗電業工人方法商議辦理由

爲令飭事、照得本市電業工人承接變備電器工程、(即裝燈與置櫃者)學識經驗、如不充分、本人與市民均受危險、亟應設法取締、以保安全、而杜濫承、爲此令仰該校長課長即便知照、會同本府工務局取締課長許華滔女子中學校長會庭謙妥訂考驗方法、商議辦理、毋違此令、

市長陳國榮 四月廿七日

佈告工務局查勘員辦事細則及收發圖照課員辦事細則仰即知照由

爲令佈事、照得本府工務局取締課查勘員辦理查勘承建人報建各案、收發圖照課員辦理收發建築或修理圖照及其他各項憑照職務至爲繁要、手續尤貴妥速、第本府對於該員等辦事細則、從前尚未規定、以致奉委守職者、苦於無所遵循、而不自者、或且乘便營私、爲市民詬病、現本府爲整頓起見、特將查勘員辦事細則及收發圖照課員辦事細則分別訂定、俾資遵守、除分令遵照外、合將該辦事細則二件開列及佈、仰各知照、此佈、

對粘拘辦事細則二件

市長陳國榮 四月卅日

訓令明星戲院司理改良座位限文到二星期內遵

**辦報查知違嚴罰由**

爲令遵事、近查該戲院特等座、正廳座、陳列之藤椅、纏藤鬆散、正廳座前列之福州木椅、購置日久、殘破極多、不堪再用、該戲院司理、對於此點、絕無整頓、辦理腐敗、殊碍公安、仰即將所有纏藤鬆散不堪再用之藤椅、一律更換牢固耐用之新椅、正廳座之福州木椅、一律不准再用、以維觀衆公共安寧、限文到兩星期內遵令改良、具報備查、如再因循疲玩、定必嚴行處罰、仰即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榮 三月廿日

**指令私立學校聯合會學校代表李耀宇等**

呈一件呈爲小學校教員登記條例窒礙難行、請收回成命由、

呈悉、查中等學校畢業者、既准登記、中等以上之文法醫理農工商各專門大學畢業者、當然亦在照准登記之列、規例內無須聲敘、至資格一項、已將初小高小教員資格、稍爲分別增修、俟修正後、再行令知、其間有資格不合、雖曾任教

市政公報 (教育)

職五六年或十餘年者、應在登記舉行後、聽候檢定、文憑遺失或原校改組與停辦者、倘有相當證明、查核屬實、便可照准登記、登記時期、並准展限一月、登記費已核減一半、業于市立教職員聯合會來呈、明白批示在案、各校教員如經登記及檢定、均不合格、應即撤換、斷不容濫竿教席、致誤學子、所稱中途解退、不發薪金、勢必發生糾紛一節、理由殊非充分、應毋庸議、再原訂條例、現擬改爲規程、合併飭知、此令、

市長陳國榮 三月廿一日

**訓令各立案私立學校發中小學校經濟公開規程**

**補助私立學校規程仰各遵照由**

爲令遵事、照得本市公私立中小學校、其中不無辦理完善者、然多未能盡量發展、查其原因、均由經費支絀所致、本市長爲謀本市教育發展起見、特訂立汕頭市公私立中小學校經濟公開規程十二條、汕頭市政府補助私立學校規程九條、隨文令發本市已經呈准立案各學校、如經本府審查確係辦理完善、遵照頒發經濟公開規程辦理、其經費收支、由本府審查認爲有須政府補助者、得由本府酌予補助、俾助其進展、又



查本府補助私立學校規程第二條規定時間已過、本年暫改爲五月一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汕頭市公立中小學校經費公開規程汕頭市政府補助私立學校規程各壹份、

市長陳國樂 三月廿二日

訓令各學校遵照教廳令如有課程未完成或學生學力程度太低應縮少假期或每日增加授課時

問由

爲令遵照、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內開、爲令遵照、現據省督學陳銜呈稱、竊查學校教育首重教程、學生修業、惟勸是賴、以故授課時間、既有定規、學習科目亦有標準、譬之於水不盈利者不行、而年來學子往往有假借名義、荒廢學業者、平日讀書則苟且從事、學期試驗、則踴躍求升、徒升目前欲速之心、而忘異日不遠之弊、此風一長、貽害無窮、誠不可不有以端其本也、前誦鈞令、通飭所屬各學校嚴格放試、嚴核成績此固治標之方、然苟廢於平日、而取效於臨時、不預慮於十寒、而邀功

二

一舉、似非循循善誘之道也、故竊以爲據平時授課情形、與學習程序、尤須加以注意、督學此次奉令出發、視學所到之區、對於學校教育、屢經詳細考查、電各縣中小學生、學力程度、較之課程標準、所規定者、相去既遠、即與廣州市各校相比亦多不及、考其致此之由、固緣於校中風潮與乎兵燹匪禍、以致授學日多、授課時少、然主其事者、因循苟且、未嘗一思補救之方、則亦難辭其咎、故竟有學級三年、而授以二年課程、學級二年而授以一年課程者、課程未足、而畢業之期已滿因陋就簡、名存實亡、擬苗助長、其勢不至於枯槁不止也、爲此致請鈞長嚴令所屬各縣市學校如有課程未完、或學生學力程度太低者、應縮少假期或於每日增加授課時間、或在夜間從事補課、務令名實相符、以重章制、而杜躡等之弊、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管核施行、等情前來、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樂 三月廿五日

訓令各中小學校如有未經檢定之黨義教師應遵

### 檢定條例報名聽候檢定仰即遵照由

爲令遵事、現准

廣東省汕頭市各級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本黨爲厲行三民主義教育起見、經中央通令全國各級學校、應切實課授三民主義、並頒佈黨義教師檢定條例在案、查本市黨義教師、前經檢定二次、惟邇來疊承各校來會面稱、以前檢定教師、不敷分配、請求再予舉行檢定等語、經敝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定于四月二日在市黨部舉行第三次黨義教師檢定、并定期本月廿日起、至廿八日止、在市黨部訓練部報名等議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希願即爲通令本市各級學校、如有未經檢定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人員、應即遵照黨義教師檢定條例、從速來會報名、聽候審查檢定、以符定案、而重黨義教育、至級黨誼、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覆暨分令外、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并轉所屬職教員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陳國渠 三月廿五日

### 訓令各學校令發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教育所訓令第五零三號開、現奉

市政公報 (教育)

廣東省政府訓令教字第一三五號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八號訓令開、查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覆及分飭外、合行仰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各校長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一件、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即便知照、此令、計抄發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一件、

市長陳國渠 三月廿五日

###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 第一條 凡有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條例請給褒獎，
-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三，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四，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五，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第三條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五條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并於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捐資至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由教育部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六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授獎狀，

第七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三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授與獎狀，

第八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資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培育本國子弟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在領事開列事實表冊，請教育部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佈告奉令發警官高等學校招考章程仰即週知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五二二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一四三號訓令開，現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二七號咨開，案據警官高等學校呈稱，竊查屬校為警察最高學府，現當訓政開始之時，辦理警衛，需用警察人材，當非少數，而養成警察實在屬校，若不亟籌培植之方，將來必有乏材之感，擬即添招新生俾宏造就，而俾任使，茲將招考章程繕呈，如蒙俯允，即懇通咨各省市照章咨送實、為公便，並附呈招考章程等情，到部、除指令照准，並飭從嚴考錄外，相應檢發該校招考章程一份，咨請飭屬知照，如有合於招考章程資格第三項之規定，確係現任之上尉軍官或服務二年以上之委任警官，而有志入學者，即于三月一

日以前保證到校，以憑考試，並希佈告週知爲荷，等由，附送招考章程一份准此，除咨復及分行外，合將原送招考章程抄發，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佈告週知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送招考章程一份到廳，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複印章程令發。仰即遵照佈告週知。此令。等因。計發複印警察高等學校招考章程一份，下府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佈告週知，仰本市有志就學警官學生，一體知照，此佈，附印發警官高等學校招考章程一份。

市長陳國策 三月廿五日

###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

#### 招考章程

- 一，資格凡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均得預考
- 一，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大學預科畢業者
  - 二，警官學校或警官傳習所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 三，曾任或現任之上尉軍官及服務二年以上之委任警官
- 經京內外各軍警高級機關保送者  
 上列各條除第三項必須保送外其一二兩項自行投考

市政公報 (教育)

- 二，年齡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 三，畢業期限三年
- 四，學科

黨義(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決議案等) 警察學 警察法令 勤務要則  
 國際警察 行政警察 交通警察 衛生警察 消防警察  
 建築警察 電氣警察 司法警察 違警罰法 偵探學  
 指紋學 警犬學 法醫學 法學通論 比較憲法  
 行政法 刑法 法院編制法及訴訟法 社會學  
 國際法 監獄學 市政學 自治法 戶籍法  
 統計學 測繪學 政法學概論 民法概論 商法概論  
 心理學 武裝警察學 武裝練習  
 馬術 武術 公牘 外國文

以上各科如認爲有必要時得酌量增減由校長分配呈報內政部備案

- 五，試驗
- 一，體格檢查

- 二，筆試 國文 黨義 政法術論 警察大意
- 三，口試

六，學費每人每年七十元(分兩次繳納)每學期三十五元於開學前五日將學費繳齊懇學費取據領取聽講券入堂授課  
凡由各機關保送者分官費及自費兩種官費由該保送機關按期逕寄至校自費由該學員自行按期繳納但保送機關須為担保學費如有欠繳者惟該保送機關負責

七，保證金每人七十元於繳納第一次學費時一同繳納俟畢業後發還

八，制服由各人自備遵照本校定式

九，報名每日報名時刻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止報名時酌收報名費二元及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取錄與否概不退還)試驗日期另行布告

十，考試地點北平新橋西本校

### 徵集種類

- 一，自總理從事革命時期起迄現時止之報紙
- 二，鼓吹革命之刊物及雜誌
- 三，革命先烈遺著

- 四，本黨各先烈同志之日記書札及各種詩詞文稿
- 五，歷次起義所揭之露佈文告
- 六，總理之手令及各種函件
- 七，廣州大元帥府國民政府時代之各種文件
- 八，曆次起義之會議錄及通告
- 九，其他

訓令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公安局奉教廳抄撥革命史料徵集種類轉行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五二三號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三八零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九九號訓令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案查中央第一八九次常務會議，關於編纂革命史，及設立革命歷史博物館兩案，經議決編纂革命史，應先從搜集材料着手，目前不必創立機關設置專員，即由中央宣傳部兼辦，至革命歷史博物館，所徵集之紀念品，實即史料之一部份，可與其他史料同時搜集，其中或有所占面積太廣，不便集中者，可暫存各地方由該地方黨部

暫行保存，而送其目錄照片於中央，此類搜集事宜，亦暫由中央宣傳部辦理等語，在案，茲由敝部擬訂關於徵集革命歷史紀念品及革命史料種類二項，除在國內各重要都市報紙登載廣告，並分別函令廣東徵求外，相應抄同徵集種類，函請貴局，通令所屬各省市府佈告，人民設法徵集，並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一體遵辦，仍着將辦理情形隨時由貴府轉函過部，以便查核，實經公館，等由，附抄革命史料徵集種類一紙，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並轉所屬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彙轉，是為切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史料徵集種類一紙，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原表隨令抄發，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詳查，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史料徵集種類一紙，下應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原附徵集種類令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轉行所屬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史料徵集種類一紙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將原附徵集種類令發，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發原附史料徵集種類一紙

市政公報 (教育)

市長陳國渠 三月廿六日

### 訓令各學校奉教廳令轉飭各校於舉行演講時務多採用國恥材料以資警惕而廣宣傳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三九五號開，為令飭事，現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第二七九號內開，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咨送交討論委員會提案一件，請查照

辦理等因，查核原提案內容，意在激發國民國恥觀念，自屬

可行，除交本部編審處，予編審教科書時，特為注意，暨訓

令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轉知上海各書局，於編輯教科書時，添

入關於國恥材料，及各電影製片公司各留聲機製造公司，插

入或特製關於國恥之影片標語講演或戲曲外，合行抄發原案

，令仰轉飭所屬各社會教育機關，於舉行講演時，務多採用

國恥材料，以資警惕，而廣宣傳，此令，等因，計抄發提案

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

外，合行，并轉行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於舉行講演時，務多

採用國恥材料，以資警惕，而廣宣傳，此令，等因，計抄發

原提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發原案，令仰

遵照該校長即便遵照，於舉行演講時，務多採用國耻材料，以資警惕，而廣宣傳，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市長陳國榮 三月廿六日

佈告增修小學校教員登記規程並展限至四月二

十五日登記日期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加知行之汕頭市小學校教員登記條例，條例二字不符足勘，應改為規程，原附條例第二條第五條，均有增修，前定登記期限已滿，應再展限由三月二十五日起至四月二十五日止，除呈報暨分行外，合將經已修正之汕頭市小學校教員登記規程公布，仰本市民一體週知，此佈，

市長陳國榮 三月廿七日

訓令造英學校認真改良否則解散出

為令遵事，查該校教室在四樓上，學生就學不便，地方又極狹隘，課程亦不遵照定章，似此辦理不善，亟應嚴令改良，茲限于三星期內着即認真整頓，毋得延玩，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榮 三月廿七日

訓令訓初小學校認真改良否則解散出

為令遵事，查得該校地方污穢不堪，校內設備，毫無課程，不遵定章，辦理亦多不善，亟應嚴令取締，茲限于三星期內着即切實改良，倘再如前敷衍，誠屬誤人子弟，定當立予解散，決不寬貸仰即凜遵，毋違，此令，

市長陳國榮 三月廿七日

訓令希化學學校認真改良否則解散出

為令遵事查該校校舍狹陋，甚于雞附，教師高為不堪辦理殊多不善，去歲曾促令改良，至今腐敗如故，亟應嚴令取締，茲限于三星期內着即切實整頓，倘再敷衍，誠屬誤人子弟，定當立予解散，決不寬貸，仰即凜遵，毋違此令

市長陳國榮 三月廿七日

訓令萃華學校認真改良否則解散出

為令遵事查該校地方狹隘，極為污穢，教師程度過劣，多寫別字，且五班間在一房，教授擁擠不堪，亟應嚴行取締，茲限于三星期內，着即切實改良，倘再如前敷衍，誠屬誤人子弟，定當立予解散，決不寬貸，仰即凜遵毋違此令，

市長陳國榮 三月廿七日

### 訓令振德國民女學校認真改良否則解散由

爲令遵事，查得該校地方黑暗異常，潮濕不堪，四班同在樓下極爲混雜，課程不照定章，教師毫無資格，校內懸掛規則，錯字不少，似此辦理不善，亟應嚴令改良，茲限于三星期內即認真整頓，毋得玩延，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榮 三月廿七日

### 訓令震新學校認真改良否則解散由

爲令遵事，查該校校舍破舊不堪，校內毫無設備，五班同在一室，課授極爲混雜，課程亦不遵定章，似此辦理腐敗，亟應嚴令改良，茲限于三星期內着即認真整頓，毋得玩延，此令。

市長陳國榮 三月廿七日

### 訓令愛羣初小學校認真改良否則解散由

爲令遵事，查得該校校舍係在一小杉屋之樓下，四班同在一處教授，齷齪不堪，地方又污穢異常，亟應嚴令改良，茲限于三星期內認真整頓，毋得玩延，切切，此令。

市政公報 (教育)

市長陳國榮 三月廿七日

### 訓令私塾東家林成記認真改良否則解散由

爲令遵事，查該校地方本氣日光均好，惟污穢異常，教師老腐，殊屬不合，亟應令飭改良，茲限于限三星期內着即認真整頓毋得玩延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榮 三月廿七日

### 訓令各平民夜校令發收回發給學生讀用之舊課辦法由

爲令遵事，查市立平民夜校各校發給學生讀用之課本，係由市庫撥款購發，不收學生分文，並非贈送性質，課本所有權，仍係屬於本府，各該夜校專員，自應隨時勸誡學生對於讀用課本，宜加愛惜，毋得任意污損，以重公物，茲定每冊教授完竣時，舊課本一得收回換發新書，應用各該校長將舊書彙集繳回本府，以便轉發下期學生讀用，擬訂辦法五條，隨文令發仰即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計發汕頭市市政府收回發給市立平民夜學學生讀用課本辦法一紙，



市長陳國榮 三月八廿日

訓令各校奉令不與審定各書籍不得採用仰即遵

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六零五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現奉

教育部第三七六號訓令開，查世界書局、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三處，送請審查之初中女子模範文讀本等教科書，共十一種，業經本部審查完畢，不予審定，并禁止發行在案，自應通令全國依照教科圖書審查規程第一條之規定不得採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書單一份，仰即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書單一份，下屬奉此，除呈復暨分別咨行佈告外，合行仰該市長轉飭所屬各校知照，此令。計抄奉發書單一紙，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書單一紙

市長陳國榮 三月卅日

(不予審定書名)

(冊數) (呈送者)

(批示日期)

十

初中女子模範文讀本	三	世界書局	十八年二月五日
評註國文讀本	三	全上全	上
張氏文通	二	全上全	上
共和國中國文學史	一	商務印書館全	上
師範學校中國文學史	二	全上全	上
新教科書中國文學史	一	全上	二月六日
新著教育學	一	全上全	上
師範校學教育學	一	全上全	上
新教科書教育學	一	全上全	上
新學制新法理科教科書	四	全上全	上
新學制新撰自然科教科書	四	全上全	上
新中學教科書高級生物學	一	中華書局全	上
新小學教科書自然科本	八	全上	二月十八日

函呈各體育人員奉教廳令組織體育協進會聘請彭紹賢等為委員由

逕啟者，本府奉

廣東教育廳令組織廣東全省體育協進會汕頭分會等因，查該會章程第五條有本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九人，處理全會事務。

由各縣市行政長官聘任之等語，素仰

台端精研體育，熱心公益，用特函聘為該會委員，并定於四月一日下午二時在府開會，除分函聘請外，相應連同該會章程，函達，希為

查照，准時出席，為荷，此致，

彭紹賢 林藹賢

楊振鋒 陳正達 先生台鑒

務純熙

計發體育協進會分會章程一份

市長陳國渠 三月廿八日

訓令各學校奉教廳令發黨歌辭歌譜仰轉飭各校

學生認真練習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五八三號訓令開、為令發事、現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第二七八號內開、查本黨黨歌及譜黨黨歌及、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及黨歌審查委員會、先後審定、自應轉發全國學校、俾資練習、茲發去簡

市政公報 (教育)

譜歌辭、及五綫譜歌辭各五五〇份、仰即查收轉發、所轄各公私立學校、學生一體認真演習、如尚不敷、並准依式複印、以資應用、此令、等因、計發簡譜歌辭及五綫譜歌辭各五百五十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簡譜歌辭及五綫譜歌辭、各三份、令發該市長、仰即查收轉飭、所屬各校學生、一體認真演習、姓密不敷、並准依式複印、以資應用此令、計發簡譜歌辭、及五綫譜歌辭各三二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今將該歌辭依式複印多張、除分發各校外、茲各檢一份令發、仰該校長即便查收轉飭該校學生一體認真演習、此令

計發簡譜歌辭一份

五綫譜歌辭一份

市長陳國渠 四月二日

# 中國國民黨歌

新足社宮均製譜

發展和平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建 民

國 以 進 大 同 咨 爾 多 士 為 民 前 鋒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夫 勤 夫 勇 必 信 必

忠 一 心 一 德 貫 徹 始 終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印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

市 政 公 報

( 教 育 )

莊嚴和平 C調 中國國民黨黨歌  $\frac{4}{4}$

1 | 1 ———— | 3 ———— | 5 ———— | 5 ———— | 3 ———— | 2 ———— | 3 ———— | 1 ———— | 65 ———— |  
 三 | 民 | 主 | 義 | 吾 | 黨 | 所 | 宗 | 以 | 建 | 民

6 ———— | 3 ———— | 6 ———— | \*54 ———— | 5 ———— | 0 50 ———— | 40 60 50 10 ———— | 70 20 10 6 ———— |  
 國 | 以 | 進 | 天 | 同 | 者 | 爾 | 多 | 士 | 為 | 民 | 前 | 鋒 | 夙

6 1 6 5 | 3 2 1 5 | 5 ———— | 65 ———— | 5 ———— | 1 ———— | 1 ———— | 65 ———— |  
 夜 | 匪 | 懈 | 主 | 義 | 是 | 從 | 矢 | 勤 | 矢 | 勇 | 必 | 信 | 必

5 ———— | 5 ———— | 3 ———— | 2 3 ———— | 2 ———— | 5 ———— | 2 ———— | 2 3 ———— | 1 ———— |  
 忠 | 心 | 一 | 德 | 實 | 澈 | 始 | 終

### 指令角光中學校長

呈一件擬設平校由

呈悉查前據教育科科長轉據該校教員楊樹榮面稱，該校高中三年級學生，調查第六區礮石方面平民失學者為數頗多，該班學生，願出而組織平民夜學，担任功課，不受薪貼，惟書籍紙筆算盤等，則依照本市平民夜學八校辦法，請求本府發給，并命名為平民夜學第九校，受本府指揮監督等語，業經批示照准，仰即迅速招生一班，具領書籍紙筆算盤等用具，至第二期章程，着來府參閱，候印就補發仰即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市長陳國桀 三月卅日

### 訓令高中以上各學校轉奉教廳令發軍事教育查

閱章程及預定表仰即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六三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第三九〇號，訓令，內開，准訓練總監部公函，查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業經頒布各項案表，

開始實施，擬於本年四月後，派員查閱，以觀成績，而促進行。茲擬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計十三條，除呈報備案外，極應抄同奉程，函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教育機關學校一體知照，等因，並附送查閱章程及查閱日期，預定表，到部，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將原件抄發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章程及表各一份，下屬奉此，除呈復暨分別咨行外，合將原件抄發，仰仰該市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查閱章程及查閱日期預定表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章程及表各一份

市長陳國桀 四月六日

###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為查閱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實施之情況時執行之
- 第二條 查閱軍事教育之軍官，詳軍事教育查閱官
- 第三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由訓練總監部派遣之
-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派遣軍事教育查閱官，指定應查閱之

學校，查閱其訓練成績

第五條 軍事教育之查閱每學校（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至少每年須施行一次

第六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受命後，應即與地方教育行政長官協議調製軍事教育查閱日期，預定表（表式附後）分別通報，受查閱之學校校長並報告訓練總監部備查

第七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查閱學校之訓練時，應對該校軍事教官開示所見，並與以所要之指示

第八條 查閱中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學生心身之鍛鍊、紀律之涵養，及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多須利用全查閱時期，嚴加觀察，求得學生之心理，
- 二．關於學校軍事教育諸設備，是否完善，
- 三．對於學術科課目，預定進度表，是否實施，
- 四．該校校長，對於軍事教育，是否熱心，
- 五．學科務須洞悉嫻熟，具有運用能力為主，精科務求簡單適用，具有對敵精神為主，

市政公報 (教育)

第九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執行職務時，務須按照上開各

注意事項，嚴密考核，並按日將查閱所得各成績及意見，逐細筆記，以便彙報，

第十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於任務終了時，應將查閱所得各成績，及意見製成報告書，呈送訓練總監部，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 一．查閱之方法，
  - 二．軍事教育之成績，
  - 三．開示各軍事教官之所見，
  - 四．關於將來應行改進之意見，
  - 五．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 軍事教育查閱官之旅費雜費，由訓練總監部按章給予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查閱某省(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日期預定表

附記	第八日	第七日	第六日	第五日	第四日	第三日	第二日	第一日	程		學校	課目	地點	備	考
									日	區分					
一、本表式為製定預定表之一例 二、本表所預定事項如臨時有不能實行之處得申縮或變通之 三、每日查閱時間軍事教育查閱官臨時通知之											中央大學	術科			
					學科	術科	野外演習	學科							
				野外演習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軍事教育查閱官某署名

奉教廳令屬民學校應以此次選出之校長劉士弘

接辦令謝代校長移交由

為令遵事、案奉

廣東教育廳第六六〇號訓令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教字第二四二號指令開、本廳呈一件、據汕頭市長呈覆辦理屬民小學選舉校長經過情形、及該校校董翁伯良等、仍持異議等情、應否收歸市有、抑或准由此次選出之校長劉士弘接辦請核令遵由、內開、呈悉、現經本府第四屆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一大會議議決、即由選出之校長接辦在案、仰即知照、并轉飭該校董等以學校為重、化除意見、不得再啟糾紛、以免校務停頓、荒廢生徒學業、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市長呈請到廳、當經轉呈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新選校長劉士弘即日到校接辦外、合行令仰該代校長、迅即將該校一切文卷校具書籍款項暨校印等造冊移交、以清手續、仍將移交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市長陳國桀 四月四日

市政公報 (教育)

訓令各學校奉各教育廳長嚴格仰即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六六三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現奉

教育部第四三六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奉國民政府令開、全國底定以來、注意建設、首重教育、雖展佈有待、整理為亟、誠以樹人不獲、萬事瓦弛、革命大業、或政中廢、比者學校風潮迭起、甚至離常突軌、有妨治安、設命長此不緝、將必貽禍未艾、著教育部嚴令教育行政機關、督率各校、注意嚴格訓練、必致盡納軌範、校紀如軍、學生分父兄血汗之餘利、受國家培養之深勞、當思所冀者、為異日作社會之中心、謀人羣之幸福、前此軍閥攘權、民不聊生、青年為革命犧牲類、竟學業、較量得失、已為有損、今幸障礙已除、武功粗畢、青年責任惟在自成、宜懷古人思不出位之戒遵

總理努力學問之訓、自此率循校則、人勉厥志、學政務、貫之當局、務仍習舊墮、各行越軌、教育行政機關、於學生舉動、亦宜加注意、如有侵軼軌範、即行糾正、地方行政長官、於學生舉動、妨及治安者、宜協同教育行政機關、嚴予

十七



制裁，務使學風丕變、蔚成良模、至教育經費、為教育生計所寄者、財政籌暨各省財政機關、儘先撥付、無得懸欠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別咨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學校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樂 四月八日

### 訓令各學校奉教廳令發中小學校教員資格仰即

#### 知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六六二號訓令開、為令行事、照得中小學教員資格、業由本廳分別擬訂、在未奉  
教育部規定以前、各中小學校、應一律遵照辦理、除呈報佈告及分別咨行外、合行令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中小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訂定中小學校教員資格一節、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發、仰該校

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訂定中小學校教員資格一紙、

市長陳國樂 四月八日

### 廣東省中小學校教員資格

#### 高中教員資格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或師範大學或大學師範部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二年以上畢業者、

三、曾任經政府認可之高中以上學校教員五年以上者、

四、經高級中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者、

#### 初中教員資格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或師範大學或大學師範部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三、優級師範選科或專修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四、曾任經政府認可之中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者、

五、經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者、

#### 小學教員資格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或師範大學或大學師範部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二、舊制師範學校畢業或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三、優級師範選科或專修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四、鄉村師範畢業者

五、曾任經政府認可之小學教員五年以上者、

六、經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者、

訓令光天戲院抄錄市黨部關於開演黨人魂復函

仰即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准

中國國民黨汕頭市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號公函開，逕啓者，案准 貴府第六零八號公函開，畧以擬准光天戲院，于四月五日放映黨人魂映片，并抄送許可書及映本各兩份，函請查照，如有意見望即見復等由，附抄函二件、映本二份 過會、准此、當經敝會第十六次常會議決、此片須再行審查，將其中心宣傳惡化之點剪去、並于開演前、加入說明蘇俄革命成功後、對待民衆的殘酷手段之文字後、再准開演等議在案，并定于本晚七時前、往該院審查、准函前由、相應函覆貴府請煩

市政公報 (教育)

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戲院、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陳國榮 四月六日

訓令各平民夜校令發汕頭市立平民夜學第三期暫行章程仰即照遵辦理由

爲令發事、本府現將前發平民夜學暫行規程、詳加修正、改爲汕頭市立平民夜學第二期暫行規程、除呈報暨分發外、合行令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印發汕頭市立平民夜學第二期暫行章程一份、

市長陳國榮 四月十日

訓令各校奉教廳抄發 總理奉安贈賻及紀念辦法仰即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七〇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教育部第四三七號訓令內開、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函開、前准 總理葬事籌備處函送總理奉安贈賻物品辦法、並附贈送紀念樹木辦法、請分別寄發前來、業經本會第四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除分發外 茲特檢送贈賻物品辦法贈送紀念樹木辦法各五份、即請查收分別轉發所屬查照辦理等由、並附辦法

十九

各五份，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并轉抄發總理奉安贈贈及紀念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總理奉安贈贈及紀念辦法一份、奉此，除令行外，合將總理贈贈及紀念辦法一份抄發，令仰該市長轉飭所屬各校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

### 總理奉安贈贈及紀念辦法

總理奉安、中外人士、擬贈贈及紀念者甚衆，茲擬規定贈贈及紀念辦法如下，贈贈及紀念暫分二種類、

- 一、屬于臨時性質者、
  - (甲)花圈及鮮花等、 于五月卅日前送至潮陽門外、中山陵園、製取收據、以便陳列靈前、
  - (乙)牌樓及綵坊等、 于四月一日前、通知奉安委員會布置組、指定地點、并附設圖樣、以便審定、
  - (丙)輓誄祭文等、 于五月一日前送至奉安委員會辦公處、以便登記彙刊、
  - (丁)儀仗旗幟等、 須于五月十日以前、預先通知奉安委員會辦公處核准後輸入、

(註)凡香燭牲醴以及迷信等物、一概免送

### 二、屬于永久性質者

- (甲)庭園花木假山石等、花樹、以適宜於南京氣候者爲限、花草假山石等、不限種類、及送到日期、均送至潮陽門外中山陵園製取收據、以便擇地布置、以誌紀念、但樹木限于三月卅一日以前送到中山陵園、以便及時栽種、

如願託代辦者、請將應辦種類價值、通知中山陵園、并匯現款、請將碑刻種類尺寸式樣、及材料質地、詳細繪圖列說、并錄碑文寄南京浮橋二號總理奉安籌備

### (乙)碑刻

(丙)紀念建築

處、或派員接洽、經審定後、擇相宜地點、通知建立者建築、總理陵園計劃、擬定建築如左、

- (一)總理陵墓
- (二)革命先烈祠
- (三)革命歷史博物館、
- (四)中山圖書館
- (五)藝術館
- (六)自然歷史博物館、
- (七)交通博物館
- (八)兵器陳列館
- (九)國術館
- (十)體育館
- (十一)運動場
- (十二)醫學館
- (十三)療養院
- (十四)天文台
- (十五)測候所
- (十六)紀念林
- (十七)農林試驗場
- (十八)生物園
- (十九)新村
- (二十)道路橋樑碑

碑亭牌樓華表及其他各種紀念建築布景等

凡個人或機關團體務意贈款于上列各項建築以留永久紀念者請將贈款數目函知南京浮橋二號 總理葬事籌備處、並請聲明係捐建某種紀念、建築之用、以便彙集成數、從事建築

訓令高級中學各校遵照教育廳令知遵照規定軍事教官俸給由

為令遵事、案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六九七號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第四〇七號內開、案准訓練總監部、教字第一〇七號函開、准貴部公函第三七六號、以關於軍事教官待遇因各地學校經費、多寡不同、教員薪資、亦無

一定標準、應如何規定之處、擬請參酌各省情形、規定相當標準、分別開示、再行通令飭遵等由、查高中以上學校、增加軍事訓練事屬創始、軍事教官責任綦重、其俸給、應有相當規定、以資養廉、茲擬定俸給標準如下、(一)凡大學校軍事教官月薪自一百四十元至一百八十元為限、(二)高中及專門學校軍事教官月薪自一百元至一百四十元為限、期于學校

經濟、教官生活並願兼籌，至軍學教官之階級，擬定大學校為中(上)校，高中及專門學校為少(中)校，是否可行，應請核議見復，以便呈報國府備案，並通飭遵行等因到部，查軍事教官之待遇前准訓練總監部函詢到部，當以各地學校經濟狀況不同，教員薪金，亦無一定標準，所有此項教官之待遇，應請規定相當標準，以資飭遵等語，函復訓練總監部，去後，查可准商前因，除函復替同外，合亟令仰分行所屬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別咨函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陳國桀 四月十一日

訓令未立案私立學校准省督學函請令飭依限呈

報立案否則執行解散由

為令飭事、現准

廣東省督學張資模函開、案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略開、凡私立中等學校、經已開辦、而尚未立案、在省會外者、自縣市公佈之日起、限期一個月內呈報、如不照章呈報、一律解散等因、查

貴廳業於三月十五日公佈在案、現為期將屆、逾限自應執行、以符功令、相應函達

貴市長查照、并希令飭各私立中等學校、務從速於限內呈報、以免執行解散、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查本市未立案各私立中小學校、業經本府奉令飭遵、於公佈一個月內呈報在案、現為期將屆、各該私校、多未遵令呈報、殊屬玩延、亟應再飭依限呈報、倘敢故違、定即遵令嚴格執行解散、以符功令、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飭該校長、迅即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市長陳國桀 四月九日

指令私立學校聯合會

呈一件為呈請展期呈報立案由

呈悉查學校立案一事、迭奉

教育廳令催辦理、已歷三年、乃各校視若具文、日事遷延觀望、本市長蒞任以來、亦諄諄以立案相勉諭、隨時既久、該會何得以定期迫為言、所請展期、碍難照准、此令、

市長陳國桀 四月十日

### 訓令各私立小學校增修小學登記規程由

爲令遵事、現據私立學校聯合會、呈請增修小學教員登記規程各項等情、前來、當經指令、呈悉、案查

教育廳近頒小學教員資格、有曾任經政府認可之小學教員五年以上者一項、茲准將此項資格加入登記規程內、前清畢業生員若有前項資格者准予登記、否則應在登記辦結後、聽候檢定、至證書遺失有相當證明者、准予登記、既已明令飭遵規程內、無庸加入、又登記及核定不合格者、姑准展自十八學年度上學期起、實行取締、規程既經明瞭、務即轉知各校教員依期前來登記、毋得延緩除分令市立各小學校外、仰即知照、并轉各校知照此令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陳國桀 四月十五日

### 訓令各私立中學校令發立案保單式樣仰即遵照 由

爲令發事、查私立中學校必須殷實商店具保方准報請立案一案、業經奉

廣東教育廳核准轉飭遵照在案、茲製就具保單式樣隨令印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附發具保單式樣六紙

市長陳國桀 四月十五日



**指令屬民校董翁伯良**

呈一件、呈為劉士弘校長歐押員生、請令局省釋、并准予查辦由、

呈悉、候令公安局查明具報核辦可也、此令、

市長陳國桀 四月十三日

**訓令公安局據圖書館主任呈報各區閱報牌貼報情形并擬改善辦法令局飭區認真辦理由**

為令運事、本府所設民衆閱報牌、原為利便市民閱覽以期普及社會教育、現查各區閱報牌、各該區署、多不依照原定規條、認真張貼、或間日一貼、或全不張貼、或倒貼、或反貼、辦理腐敗、殊屬玩忽、合行令仰該局長轉飭各區務須遵照前令所定辦法、逐日按時張貼、并預先訓練各該區員、毋得仍前敷衍、致干咎處、并轉飭各區督察員、每日負責查察、毋稍忽視、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桀 四月十二日

**指令華僑招待所主任羅雲階**

呈一件、為轉呈黃仁金所擬請辦南洋商業研究所意見、

市政公報 (教育)

請察核採納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陳不無見地、仰候令飭教育科斟酌採納可也、此令、附件存、

**附原件**

市長陳國桀 四月十五日

呈為呈報事、查前日爪哇僑民黃仁金夫婦遊歷興汕、經職引同趨汕、

鈞座、面陳對於華僑種種計劃、業蒙

鈞座面令將該計劃呈繳、以備採納施行、等因、惟該黃君忽爾染病寓中、經由職代請溫詠懷西醫士診治、尙未痊愈、故未能親謁

鈞座面陳一切、僅將該計劃書大綱、託職轉呈、理合連同該計劃書、備文呈報

鈞府、伏乞

察核採擇、仍候

訓示祈遵、謹呈

汕頭市市政府市長陳、

附呈繳計劃書及緣起各一紙、

廿五



汕頭華僑招待所主任羅雲階、

### 南洋商業研究緣起

黃仁金

近數十年來、我僑商之在南者、已漸漸有退步之趨勢、考其所以然、固由現代世界各國對於南洋各處、皆以爲寶藏、並且歐洲各工業國、因戰後工業品之過剩、只有以南洋群島爲其銷售場、東洋爰美國之抵制、其工業品亦只有向南洋銷售發展其國外商業之計劃、此南洋群島爲東西各國所注目之由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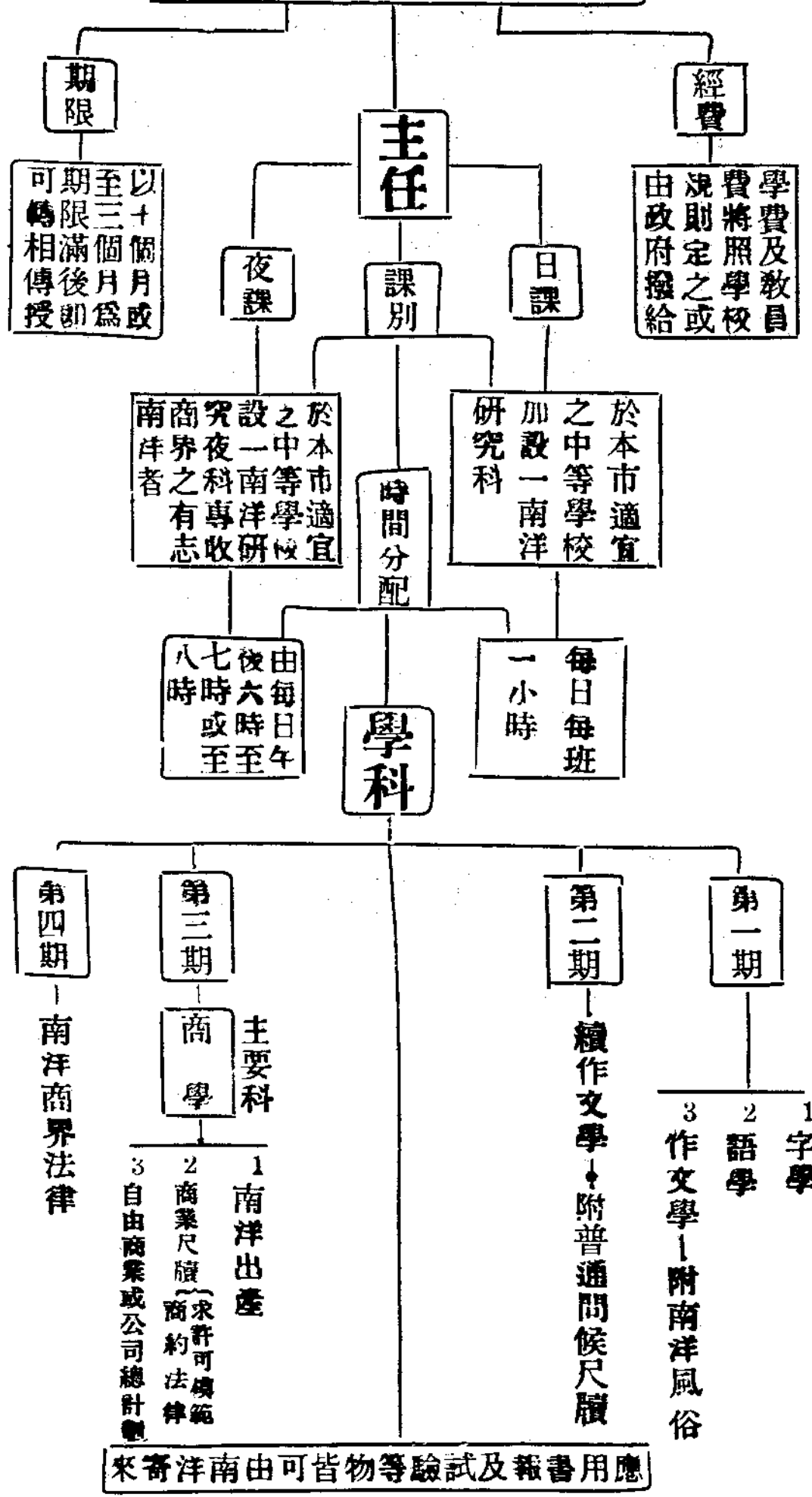
惟我僑胞之在南洋、已具有深長之歷史、其農工商各業、亦嘗久在我僑胞掌握之中、惟因我國內戰之頻興、致在外之僑胞、失其保護、况我僑胞之在南洋者、類多粗野之輩、或係市井無賴之徒、全無殖民思想、亦缺普通常識、在十九世紀以前、故尚可以統御南洋各處之土人而有餘、以在現在科學進步之時代、其何能與有組織有力量有政府保護之外國人爭乎、况請南洋各處之土人、現已稍有覺悟、以圖自振乎、此我僑胞之在南洋所以有逐漸退步之趨勢也、

夫南洋群島握政治權最大者爲荷蘭、其次爲英國、再其次則

爲美國、而我僑胞之在南洋群島者、亦以荷蘭佔多數、依照一九二七年海上之統計、我僑胞之在荷屬者、不下七十萬、而外人則不過十五萬左右、而荷屬東印度之商業權、亦因政治之關係、大部份已落在荷外國人之手、而我僑胞則不過仍佔有中資產商業權而已、若過幾年後、倘不注意、則不獨中資產之商業權盡失、恐小資產商業權、亦不爲我有矣、

現慶祖國已臻一統、由軍政而人訓政時期、而我華僑於政府、亦有相當之助力、故孫總理說「華僑爲革命之母、實非侈言耶、今後政府對於華僑、必有相當之辦法、惟在南洋各處之華僑、多係藉隸廣東福建等省、則南華與南洋群島、其關係甚爲密切、故欲求南洋華僑商業之能與外人爭、必先培養華僑商業之人才以爲將來之用、故金等不揣愚陋、以遨遊之餘、特擬在汕頭地方發起、一南洋商業研究所其目的亦不過在培養南洋商業之人才、以爲將來一到南洋、即可與外人爭衡、爲僑衆謀利益也、而其範圍特定於荷屬者、因以南洋群島多爲荷屬地、研究荷屬、其餘英美各屬地、自然容易明白、特爲擬定計劃書、尙期熱心僑務者、予以相當之助力以求我計劃之實現、則金等幸甚、華僑幸甚

# 南洋商業研究所



市政公報

(教育)

廿七

來寄洋南由可皆物等驗試及報書用應

### 訓令市立一中女中校長擬獎學金及免費學額規

#### 程呈核由

爲令遵事，照得本市小學學生畢業後，有才堪造就，因家境貧寒，致中途輟學者甚夥，設不酌予優待，豁免學費，准其升學，似非體恤學子之道，又有天資聰穎，品學端優，超邁倫類者，若不給以獎勵，亦非培植人才之方，着即擬具中小學校獎學金及中學免費學額等規程，呈候核定施行，藉資鼓勵，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陳國桀 四月十八日

### 訓令私立學中校准予展期一月呈報立案由

爲令遵事，現據本府教育科科長蕭德宜報稱，關於私立中等學校立案一案，日昨召集各校校長到府，加以曉諭，所稱遲延理由，雖各不同，而請求展期均應遵令辦理則一，并議決請轉呈市長察核，准予展期，最遲至六月底止辦妥，并轉呈教育廳核准，如期滿，仍未呈報立案，任憑政府取締，等語，應否照准，簽請核示等情，前來。查學校辦理立案，寔未便久事遷延，現據陳明遲延理由，姑准展期一個月，看即趕在限內造表呈報，若再逾延，定當執行解散，決不寬假，除呈報暨分

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陳國桀 四月廿日

### 訓令各私立中學校初中立案保店每家資最低須

#### 有一千元高中保店最低二千元由

爲令遵事，查中等學校立案，必須繳納保證金一案，業奉廣東教育廳令准通融辦理，改用取具殷實商店三家擔保，便可照准，當經轉令遵照在案，惟查擔保各校商店資本不一，流弊易滋，茲由本府規定凡擔保初級中學立案商店，每家資本額最低須有大洋一千元以上，擔保高級中學立案商店，每家資本額最低須有大洋二千元以上，方爲合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陳國桀 四月廿日

### 指令機器工會義務小學校校長容英傑

呈一件呈繳該校立案用表八種及簡章平面圖請轉呈教育廳立案由。

呈表暨簡章校圖均悉，查核大致向合，准予分別存轉，仍候廣東教育廳指令再行飭知，此令。表圖存轉

市長陳國桀 四月廿日

指令廣東機器總工會汕頭支會執行委員會常務

委員歐炳

呈一件、呈繳義務學校校董會開表六種、各三份、總會  
會章一本、請准予立案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冊大致尚符、准予分別存轉、仍候  
廣東教育廳指令再行飭知、此令、表存轉

市長陳國渠 四月十六日

訓令各校令發黨義教師檢委會檢定黨義教師名單

為令知事、現准汕頭市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函開、

逕啟者、敝會奉令組織、曾經函請貴府通令本市各級學校黨  
義教師及訓育人員應受本會檢定在案、現敝會業于四月二日  
舉行考試、計中等教育檢定合格者五人、小學教育檢定合格  
者六人、除將合格人員姓名履歷另錄外、相應備函請貴府  
查照、迅轉飭各級學校聘任、毋得任用未受本會檢定人員、  
教席能符合本黨厲行三民主義教育之本旨為荷、等由、附黨  
、師人員表一紙、准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  
即便知照、此令、

附黨義教師表一紙

市長陳國渠 四月廿三日

中等教育黨義教師

姓名	籍貫	履歷	通訊處
謝建中	廣東省 潮安縣	前任潮安縣立中學教員 現在汕頭市立中學教員	汕頭市立一中
蕭學鑑	廣東省 潮陽縣	上海震旦大學	汕頭金陵酒店
楊世充	廣東省 饒平縣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	市訓練部轉
董樹花	廣東省 潮安縣	上海持志大學畢業	廻瀾中學
林式民	廣東省 揭陽縣	現任汕頭廻瀾中學教員	

小學教育黨義教師

姓名	籍貫	履歷	通訊處
丘明哲	廣東省潮陽縣	潮陽縣立中學畢業	潮陽德馨小學
陳策斌	廣東省揭陽縣	揭陽縣立中學畢業	汕頭益智小學
何藻鑑	廣東省南海縣	廣州培英中學畢業	汕頭機器工會
洪令漢	廣東省潮安縣	汕頭友聯中學畢業	汕頭同濟第二小學
林紹謨	廣東省饒平縣	前任饒平鴻門區區立小學校教員	汕頭崎碌同慶里第五號
莫大之	廣東省高要縣	省立二師畢業	廣州族汕小學

訓令本市各學校令發汕頭市各學校學生自治會

暫行章程仰即遵照由

為令進事、查學生自治會之設、關係學生運動學校精神甚大、本市各學校學生自治會、向未呈報本府立案、而各校學生自治會章程、又皆自行編訂、參差不齊、殊欠劃一、又查本年一月間、本市市黨部民訓會頒行之本市各校學生自治會暫行章程、並無規定學生自治會發起時、應呈請當地行政官廳立案、亦無禁止校外運動、頗與廣東教育廳十七年六月令發辦法不符、業由本府酌量修正、呈請廣東教育廳鑒核在案、本月二十日奉廣東教育廳第八〇六號指令內開、呈一件、為將市黨部頒布

學生自治會暫行章程酌量修改呈請轉飭更訂由、呈悉、查各學校學生會之組織及其法律關係、經奉

政體會議、廣州分會核定、飭令通行遵照在案、察核所擬修改章程各節、與原定辦法尚無違背、應准暫行遵用、即由該市長分行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并轉函市黨部知照可也、仰即遵照此令、章程二冊存、等因奉此、除將修正之汕頭市各學校學生自治會暫行章程函達市黨部查照、暨分令各校遵照外、合將章程印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汕頭市各學校學生自治會暫行章程一份

市長陳國築 四月廿五日

# 衛生

## 批靈慧燕

呈一件附繳證書費大洋四元，印花稅十角，畢業證書影片三張，相片三張，填報單四張，請准予轉呈核發助產士證書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彙案呈請

民政廳轉呈

國民政府衛生部核發證書可也，此批，附件分別存轉，

市長陳國榘 三月廿一日

## 批侯澤輝

呈一件附繳證書費大洋四元，印花稅十角，畢業證書影片三張，相片三張，填報單四張，請准予轉呈核發助產士證書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彙案呈請，

民政廳轉呈

市政公報 (衛生)

國民政府衛生部核發證書可也，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分別存轉，

市長陳國榘 三月廿一日

訓令公安局長分飭各區警察干涉市民隨地傾倒

### 垃圾由

為令遵事，照得本府取締市街潔淨規則，迭經令飭切實執行在案，近查，民每多將垃圾隨意傾倒戶外，殊於衛生觀瞻兩有妨礙，除嚴飭衛生巡查隊認真取締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分飭各區警察，務須切實干涉，毋稍玩忽，切切特令，

市長陳國榘 三月廿二日

訓令化驗主任嗣後化驗藥品限兩星期內辦理

### 完竣具報由

為令遵事，現本府為認真管理特種藥品起見，特規定化驗時間，以免稽延，嗣後凡本府發交該室化驗藥品，以收到之日起算，限兩星期內化驗完竣，如有特別情形，不能依期驗竣之件，應將緩辦原因具報察核，以重公務，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渠 三月廿二日

批福安堂胡鶴鳴

呈一件附繳特種藥品跌打藥丸跌打藥酒二種、化驗費大洋壹拾元，印花費拾角，掛號單二張，請准予化驗登記給証營業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繳特種藥品跌打藥丸藥酒二種，當經發交化驗室化驗、核與仿單、尚屬符合、所請登記給正營業、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化驗費飭收証書隨發，

市長陳國渠 三月廿五日

指令出洋種痘處管理員趙絳菴

呈一件為呈請轉函交涉署提出向英領交涉收回英輪檢查種痘權用

呈悉據呈英輪在本港運備華僑出洋拒絕該處派員登輪檢查種痘，發生種種流弊，殊堪痛恨，案經本府函請汕頭交涉員提出向駐汕英領交涉，并呈請

外交部與英使商妥轉飭英領不得拒絕該處派查登輪檢查種痘各在案，仰候

外交部交涉令復到府再行飭遵可也，此令，

市長陳國渠 三月廿六日

批蔡啓靈

呈一件附繳神效補血扶氣丸雙單料各一包，馳名至寶寧坤丸雙單料各一包，掛號單二張，化驗費大洋十元，印花稅十角，請予化驗發給登記証書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繳藥丸兩種，當經發交化驗室化驗，旋據報告結果，尚屬不合，所請登記發給証書，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掛號單存，化驗費印花稅飭收，登記証書隨發，

市長陳國渠 三月卅日

批蔡植

呈一件，附繳永康堂麟標萬金油二罐，掛號單一紙，化驗費大洋五元，印花稅十角，請化驗給証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繳代理上海永康堂麟標萬金油，當經發交化驗室化驗，旋據報告，化驗結果，尚無不合，所請登記給証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掛號單存，化驗費印花稅飭收，登記証書隨發，

市長陳國渠 三月卅日



## 呈民政廳本市舉行種痘開列統計表請轉呈衛生部備案由

呈為呈請轉呈備案事，竊職府于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奉到鈞廳第一三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衛生部第三七號令開，關於預防天花，定三月一日全國舉行實施種痘一案，當經將於十七年十二月起先期舉行種痘大運動情形呈報鈞廳察核轉呈

國民政府衛生部備案在案，現屆期滿，辦理結束，自應造冊呈報，以憑核轉，惟職府舉辦種痘期間，當未奉到頒發種痘條例，及各項表式，事後無從依式補填，除準備下屆舉行種痘時，遵照條例表式辦理外，謹將先期舉行種痘統計，造冊呈請鈞廳察核，并懇轉呈

國民政府衛生部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附呈汕頭市種痘統計表

汕頭市市政府市長陳國渠 三月卅日

汕頭市 十七年十二月 至十八年二月 種痘計表統

團體名稱	男 數	女 數	共 數	合 計
紅十字會	三六七	二四六	六一三	五 千 八 百 三 十 九 人
同濟醫院	九五二	四七四	一四二五	
福音醫院	三七三	一七七	五五〇	
普益社	四八六	三三九	七二五	
市立醫院	一〇五一	八〇六	一八五七	
出洋種痘處	四四二	二二七	六六九	

### 訓令益農公司工人及王河清等三名應依章革

#### 除并令飭王河清等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據益農公司，呈爲工人王河清等三名違背服務規則三次，呈請革除示儆等情，業經本府核准在案嗣據工人王河清等，具呈以該公司利已損公，藉端開除，懇請飭令恢復工作等情，前來，當經傳案訊明，查工人王河清等，按該公司股東何作新向工人私勒報効費王河清等及拆減薪金一節，兩方言詞各執，既無証據，殊難認爲事實，該工等屢次違背服務規則，自應依章革除，惟查該公司至今尚未補充工人，而仍由該工等工作，則發給該工等工薪，應計至本月廿六日止，以資補貼，除分令飭遵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工等即便遵照毋違，此令。

市長陳國榮 三月卅日

### 佈告市民本府製備垃圾箱傾倒垃圾務須注意

#### 列入以重衛生

爲佈告事，照得清除垃圾，關係市廳衛生，極爲重要，現本府爲整頓市政衛生起見，特撥市庫公款，製就垃圾箱多具，分段裝設，以備市民收藏垃圾之用，不向往戶征收分文，除

市政公報 (衛生)

每日派員督促清道快，認真清除外，合行佈告市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傾倒垃圾，務須注意，裝入箱內，毋得任意拋擲，致碍衛生，切切此佈

市長陳國榮 四月二日

### 佈告本市已經登記中西藥師一覽表仰一體週

知如一年期後有混冒開業一經查覺重究不貸由

#### 貸由

爲佈告事，照得醫師藥師醫士助產士，關係人民衛生，至爲重要業經

國民政府頒布醫師藥師助產士條例，暨本府訂定西醫士中醫士暫行條例各一份，先後公布施行在案，現本府爲利便市民認識起見，業已經本府核准登記發給開業証書及經轉呈

國民政府衛生部核給証書之醫師藥師西醫士中醫士助產士列表公佈使聞知，自本公佈一星期後，如有故意玩抗，混冒開業者，一經查覺，實究不貸，此佈

計開汕頭市醫師藥師西醫士中醫士助產士一覽表

市長陳國榮 四月八日

仙頭市醫師藥師西醫士中醫士助產士一覽表

西醫師

鄭偉良 彭楚材 吳揚關 徐人傑 潘作琴 洪少杰 顧吉人 林祖澤 徐希仁 蕭濟川 裴義禮 劉篤輝 李錫祥  
 楊小華 羅璇璣 林鏡清 洪樹禮 楊益之 黃季直 謝瑞英 翁美珠 陳定祥 溫詠懷 郭立儂 陳誠之 洪登明  
 李真 伍期齡 張 炳 丘羹水 古 銜 賀爾德 陳章憲 陳子平 楊懷邦 曾志明 簡永祿 符翠蓮

以上三十八名已經本府登記發給開業證書

藥師

愛力士 已經本府登記發給開業證書  
 李大中 已經呈請本府轉呈 民政廳轉呈衛生部註加

助產士

廖蓮玉 周瑞華 陳寶泉 方慕貞 顏信芳 方修蕙 林金珍  
 以上七名已經本府核准登記發給開業證書

蔡景華 梁潔芳 陳佩蘭 何仰章 梁 平 辛秀聰 章端純 羅純潔 陳鈺憂 侯澤輝 盧慧燕  
 以上十一名已經本府轉呈民政廳轉呈衛生部註冊

西醫士

林增祺 黃廷賢 李瑞良 許英淑 陳兆桐 林柏堅 張步周 彭恩龍 李穆誠 蔡坦然 侯仰尊 陳子烈 楊懷瑾  
 吳濟民 侯祥清 吳作霖 陳養順 楊鶴齡 陳德馨 黃綽然 葉世騰 陳子齡 林君潤 官獻廷 洪淑貞 官俊業  
 李德夫 蕭曉初 莊雁峯 鄭麗生 王益清 陳益廷 徐益儒 徐國良 王照堅 吳真麗 徐益瑞 陳炳圭 陳純熙

曾德徽 黃獻廷 張曉翹 顧伯權 邢仰周 陳佩瑛 黃馥秋 黃澤良 林允中 林復生 洪正修 彭斗山 彭瑞麟  
 洪偉勳 林以澤 蔡賜懷 黃大文 彭子球 彭維新 楊家敏 張健初 彭靖卿 吳振華 莊秉朝 徐珍蘭

以上六十四名經本府准予登記發給醫士開業證書

中醫士

吳義民 鄭幹生 蔡百星 陳谷玄 謝錫藩 許望秋 林文奕 黃指南 王隱籌 陳星平 柳式如 黃鶴齡 馬樹典  
 郭新園 鄭伯勻 陳默士 張珂史 吳夢秋 薛幼波 郭耀寰 林懷仁 吳袖海 蔡子彬 黃振傑 林雨蒼 楊蘭谷  
 丘晨星 謝吉士 蕭鶴洲 林屏隱 陳益香 林月樵 鄭占偉 余曉中 李伯鴻 蔡家駿 方心言 朱杏圃 張子權  
 詹顯初 謝濟儒 李教峰 李明遠 朱義山 蔡冠英 余希儂 陳國銓 李東昇 王志傑 林載之 郭慎生 劉悟石  
 謝香餘 沙亨平 郭亮洲 高志澄 楊偉如 趙鏡澄 張軻初 李澤園 蔡雪樵 林浩如 陳鵬秋 林湘濂 林子丹  
 鄭盤石 蕭德予 姚克初 鄭乙厓 姚勃予 黃錫祺 林福洲 蕭宰卿 馬希農 余鳳三 李傑卿 陳之淵 陳鳴谷  
 李鏡亭 沈昂軒 林理軒 蕭子猷 楊柳巖 謝友梅 陳子良 林本仁 吳伯乾 秦星海 李育材 劉建中 黃際藩  
 張向林 魏化全 蔡紫庭 鄭松濤 陳祝三 徐有榮 李島三 張再生 蔡俊英 王楚庵 蘇少軒 陳運生 許清泉  
 曾子芳 吳廷光 林蘭臺 林懋勳 陳宗海 林舜臣 許漢棧 陳如璋 方鏡鴻 秦子良 秦炳輝 鄭展卿 蔡猷  
 孫則中 林佐平 李習之 黃雨巖 張炳靈 陳秀岡 李仰雲 陳克道 林熾輝 林松軒 林鳴華 陳道儀 黃德光  
 丘錫三 蔡仰高 謝國政 黃季武 陸子法 蔡辛農 刻雲程 陳秩平 熊伯楷 張博初 陳景園 鄭志成 陳少渡  
 鄭約珊 張懷白 林炳楠 李玉笙 李徽五 鄧灼甫 陳濟光 劉鏡秋 謝友誠 謝修文

以上一百五十三名經本府准予登記發給醫士開業證書

### 佈告嚴禁屠戶吹水吹氣及屠宰病畜由

為佈告事，照得取締屠戶規則，業經本府公佈施行在案，現據報告市內屠戶，日久玩生，仍有吹水吹氣，及私宰病畜混售等弊，殊於市民衛生大有妨碍，本市長為保護市民健康起見，除飭屬一體認真取締，並令屠商公所轉知各屠戶，切實遵照規則辦理外，合再佈告市民人等一體知悉，須知屠戶吹水吹氣入肉及私宰病畜混售，實有傳染病毒之危險，嗣後市民人等如覺屠戶有上項事情，准即來府報告，或就近通知捕警，立予拘案嚴辦，以重市民衛生，切切此佈

市長陳國榮 四月九日

### 批沈增壽

呈一件、附繳相片二張、報單一張、考試證書一紙、登記費大洋貳元、印花稅壹元、請准予登記發給中醫士開業證書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繳考試證書核與本府管理中醫士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尚屬符合、所請登記給營業、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相片填報單存、登記費印花稅飭收考試證書發還、登記證書隨發、

市長陳國榮 四月六日

### 訓令屠商公所轉知市內各屠戶遵照取締規則

#### 辦理由

為令遵事，案查本府取締屠戶規則十條，業經公佈施行，并分行該公所轉知市內各屠戶一體遵照各在案，現據報告，市內屠戶，日久玩生，仍有吹水吹氣及私宰病畜混售等弊，殊於市民衛生大有妨碍，除由本府重新佈告嚴禁，并飭屬認真執行取締外，合行仰該總理，即便轉知市內各屠戶遵照規則辦理，如有違犯規則舞弊私妨害衛生定即從嚴究處，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榮 四月九日

### 佈告禁止鄉民侵入癲瘋院新築圍牆界內種植

#### 樵採由

為佈告事，照得癲瘋院後面相連一帶山地，前經佈告收歸癲瘋院管轄，以備擴充院內之用，并經建築橫貫山腰圍牆，作為界限各在案，近查癲瘋院新築圍牆界內園地附近鄉民，竟有越界種植，及任意砍伐樹木，挖取沙石情事，亟應嚴行禁止，嗣後各處鄉民如有侵入癲瘋院新建圍牆界內種植樵採及

挖取沙石，定于拘拿究辦，各行佈告，仰各凜遵，毋得嘗試，致于懲處，切切此佈。

市長陳國桀 四月十二日

訓令集益銀莊于一星期內將該莊管業張園內

房屋之水溝修理由

爲令飭事、查該莊管業張園內房屋水溝淤塞、污水停滯至碍衛生、限交到一星期內僱工修理、逾期不修、則由本府工務局飭匠代修，所需工料銀仍由該莊負擔、合行令仰該莊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陳國桀 四月十二日

批鄭震竺二

呈一件、附繕註冊費大洋貳元、印花稅十角、相片二張、考試證書一張、填報單一張、請准予註冊發給中醫士證書營業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繳本府第一次中醫士考試證書核與本府管理中醫士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當屬相符、所請註冊給給證書、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相片填報單存、註冊費飭

市政公報 (衛生)

收考試證書發還證書隨發

市長陳國桀 四月十五日

訓令癩瘋院將留院未映相癩人補映二寸相片各一張繳府登記以便查核由

爲令遵事、現查該院留醫癩瘋，尚多未繳相片到府登記，無從查核，仰該院長迅即將院內未映相癩瘋各映二寸軟膠相片一張、呈繳到府登記、切勿玩延，至映相費用，准在該院公費項下核實開支，合併飭知，此令 附發已映相癩瘋名冊一份

市長陳國桀 四月十六日

批方五之

呈一件爲繳具考試證書一張、填報履歷單一紙、登記費大洋二元、印花稅十角、相片二張、請察核發給開業證書由

呈悉、據繳考試證書核與本府管理中醫士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資格尚屬相符、所請發給開業證書、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填報單相片存登記費二元、印花稅十角飭收、考試證書發還開業證書隨發、

市長陳國桀 四月十二日

九

訓令益農公司限文到三日內將順昌街廁所積垢洗掃潔淨以便施工建築田

為令遵事、現本府已指定順昌街廁所改建甲種模範公廁、俾該公司於文到三日內督率伙役、將該廁內積垢洗掃潔淨、以便施工建築、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榮 四月十六日

箋函醫師公會推荐眼科醫生一員充驗眼處醫生

生由

逕啟者、本府出洋種痘處附設驗眼處、現須委用眼科西醫一員、每逢星期二三兩日在該處檢驗赴暹羅華僑、每日工作約需五六時、月薪毫幣八十元、相應函請

貴公會推薦市內較有聲譽之專門眼科西醫充任之、俾得勝任愉快、以免外人有所藉口、而使華僑到暹上岸、是所盼禱、此致

汕頭醫師公會、

市長陳國榮 四月十三日

訓令蔡景華梁潔芳陳佩蘭等發給助產士証書由為令發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七九六號訓令開、現奉

衛生部第一一九號指令本廳呈乙件、呈蔡景華等請領助產士証書檢同履歷文憑等件請察核辦理由內開呈覽附件均悉、查蔡景華、梁潔芳、陳佩蘭、履歷憑証、業經本部審核與現行助產士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資格尚屬相符、茲由部各給証書一帛、仰即查收轉發可也、此令、等因、計發第六號第七號第八號助產士証書三帛、等因、奉此、除將奉到轉發証書日期具報外、合行將奉告第六七八號証書轉發助產士收執、仍仰遵照助產士條例第六條規定、到府註冊開業、此令、

計發第六七八號助產士証書一份、

市長陳國榮 四月十八日

佈告舊公園前馬路一帶業佃限一星期內修理

水溝否則由本府招工代為修理田

為佈告事、案查本市舊公園前馬路一帶水溝淤塞、於交通衛生兩有妨碍、前經本府派員查勘、據稱全路水溝、應重新挖掘、污水方能流通、此事疏通、於事無濟等語、該項修理工程、擬本府修溝工匠估價、約需款五百餘元、本府據此當經



一再佈告該路兩旁主佃、限期遵照本府修理溝渠規則辦理各在案、現查展限逾期已久、該路兩旁主佃、仍未遵令僱工修理、殊屬玩延已極、茲再佈告、該主佃等限於一星期內、即行僱工自行修理、如再逾限、即由本府代為招工修築、所有工料費仍由該路兩旁貨戶照繳、合行佈告、仰該路兩旁主佃一體遵辦、毋再違延、切切此佈、

市長陳國渠 四月十九日

### 訓令公安局衛生巡查隊禁止藉端勒索垃圾箱費及在街巷拋擲垃圾由

為令遵事、照得本府為整頓市區清潔起見、特由市庫撥款、製就公用垃圾箱多具、分配各街巷適當地點、以便市內未自備垃圾箱之商店住戶臨時收容垃圾之所、除佈告及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巡查隊長即便遵照、分飭各區警察督率各隊員認真稽查、以維潔淨、如重衛生、如有藉端向店戶勒索垃圾箱費或店戶任意拋擲垃圾者、立予拘解懲辦、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渠 四月十九日

### 批陳梓園

呈一件、附繳第二次考試訂書一紙、註冊費大洋二元、

市政公報 (衛生)

印花稅十角、相片二張、填報單二張、請准予註冊給證營業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據本府中醫士第二次考試合格證書一紙、核與本府管理中醫士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當屬符合所請註冊給證營業、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相片填報單存、註冊費印花稅飭收考試、證書發還、註冊證書隨發、

市長陳國渠 四月十八日

### 函潮海關監督轉函稅務司派醫員檢查由上海

載客來汕商船有無患腦膜炎病以杜傳染由

逕啟者、現查上海發生腦膜炎傳染病、傷亡甚多、汕滬交通頻繁、亟應檢查、由滬載客來汕商船、以杜傳染、敝府海濱檢疫所、尚未籌備成立、而目前情勢甚急、相應函請貴監督轉函

貴關稅務司、暫行派醫員檢查由滬載客來汕商船、有無腦膜炎病、以便設法預防、實為公便、此致  
潮海關監督楊、

市長陳國渠 四月廿六日

### 訓令市內各醫院令發看護士調查表一種轉飭

#### 照填彙報來府查攷由

爲令遵事、照得本府現欲明瞭本市市內男女看護人數若干起見、特製定調查表式一種、令發各醫院轉飭照表填報、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轉飭遵照辦理、限於文到五日內、彙繳來府、俾資查攷爲要、此令、

市長陳國梁 四月廿五日

### 訓令市立醫院長購備治療腦膜炎血清所有藥

#### 價准由市庫給領由

爲令遵事、查上海一帶、近來發生腦膜炎症、流行甚速、本市與上海交通頻繁、亟應設法預防、現擬購備治療腦膜炎血清、以備市民注射、而杜傳染、所有應用藥價若干、應由該院長、先行購買、并編造追加預算、呈報核給、此令、

市長陳國梁 四月廿六日

### 訓令出洋種痘處令發種痘處船上補行種痘收

#### 條存根及痘症三聯單式樣三紙仰遵照分別

#### 辦理由

爲令遵事、查該處對於本市出洋人民船上補行種痘、收費料罰、向不發給收據、正確數目、無從稽核、辦事殊欠周密、茲製定船上補行種痘收費及罰款收條存根、痘症三聯單式樣一種、分爲甲乙丙三等、計甲等罰款一元、給黃色紙證、乙等罰款六角、給紅色紙證、丙等罰款三角、給藍色紙證、俾資遵用、而杜變混、合行令仰該管理員、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此令、

市長陳國梁 四月廿七日

### 函潮海關監督查收二三四月份天花死亡人數

#### 表由

逕啓者現將本市二三四月份天花死亡人數列表函送希煩查照收實爲公誼此致

潮海關監督楊

市長陳國梁 四月廿七日

### 佈告公共場所比賽潔淨規則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府現爲整理市內戲院茶館酒店旅館及其他公共場所潔淨事宜、以謀公眾衛生、增進市民健康起見、特訂定公共場所潔淨比賽獎勵規則五條、以資激勵、除由本府

派員隨時稽查督促外，合行佈告，仰市內各戲院茶館酒店旅店酒樓餐館等，一體知悉，嗣後務須認真督率員役整理潔淨，以期比賽，得獎匾章榮譽，共維群衆之衛生，本市長有厚望焉，此佈，

市長陳國桀 二十三日



## 社會

### 佈告辦理人力車工人搶牌滋鬧解決辦法由

爲佈告事、照得此次手車工會率衆搶換膠管車牌、並煽動工人及地方痞徒圍迫本府滋鬧要挾、鬧事不聽、甚復愈聚愈多、逞強鬧進、行爲暴亂、本府爲維持地方秩序計、當由警隊嚴加制止、業將經過情形、佈告週知在案、現在此案已經本府與市黨部民訓會商定檢查車輛另給車牌、飭令復工、並令承辦人力車捐公司、依限趕備膠管車輛、換替行駛辦法十一條、並由本府派員將所有木輪車輛逐一檢查、其輪身完整者、發給臨時牌照、准予行駛、該手車工人、尙能仰體政府維持之苦心、已於二十五日下午復工、除將該項辦法抄送市黨部民訓會查照飭知、並分行人力車捐公司公安局一體遵照辦理外、合將辦法十一條開列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悉、此佈、

### 計開辦法十一條如左

市政公報 (社會)

- (一) 市內手車、限本日經市府檢查後一律復工、
- (二) 由本府將七百二十輛木輪車檢查、如有破壞者剔出、不准行駛、由工人自備完好木輪車或膠管車補充、仍須經市府檢查、其確係完好者、發臨時車牌後始准行駛、
- (三) 補充之木輪車自恢復行駛之日起、准行三天、手車公司於行駛之日起、亦同時趕備完好膠管車補充、自恢復行駛之第四日起、手車公司即須補充膠管車五十輛、儘一星期內補足膠管車二百輛、將以換出木輪車二百輛、(即係木輪車五百廿輛、膠管車二百輛、)
- (四) 原有人力車公司之五百二十輛木輪車分期改換膠管車辦法、仍須遵照市府命令所規定辦理、
- (五) 自恢復行車第四日、如手車公司不能補充膠管車五十輛、或一星期內不能補足二百輛時、即由市府另行招商投承、
- (六) 手車公司補充膠管車事、由市府責成公司辦理、民訓會工支會手車工會同負督促之責、
- (七) 手車公司、如有不能遵照市府所規定分期改換膠管車

辦法、應由市府撤銷承案、另招新商投承、

(一)原有膠管車二百輛、應令手車公司承買、其價格由市府酌定、

(二)從前所發木輪及膠管輪車牌一律取銷、另由市府發給新車牌、嗣後無新車牌者、一律不准行駛、

(三)所有膠管車木輪車租價由市府規定、不准任意高抬、

(四)手車公司於恢復行駛之日(廿五日)下午一時起十二時內、不遵傳到市府接洽或無力遵辦上列各條時、應由市府二日內、另招商承投、

市長陳國桀 四月廿九日

訓令公安局 遵照辦理人力車夫搶牌滋擾案之

辦法十一條由

為令遵事、照得人力車工會搶換膠管車牌、強迫罷工滋鬧要挾一案、除令行飭警隊嚴加調止、并防範暴徒混入、乘機搗亂外、即日與市民訓會商定檢查車輛、另給車牌、飭令復工、并令人力車捐公司、依限趕備膠管車行駛等辦法、計共十一條、在案、除將該項辦法抄送民訓會查照飭知、并分行

人力車捐公司遵照辦理外、令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分飭

公安局遵照辦理、如限換駛、毋稍玩忽、致干撤辦、此令

辦法十一條附抄發、

市長陳國桀 四月廿六日

指令公安局局長張我東

呈一件呈復遵令查明該局所擬取締旅業夥伴規則一案、

議復情形、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查核所議尚無不合、原擬註冊手續費、應准酌予減輕、改收大洋一元、以示體卹、至執照一項、可由聯安工會代工人向該局具領、但遇有旅客行李遺失等事項發生、該會仍應負責、除飭聯安工會遵照外、令行指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陳國桀 三月廿一日

佈告本府附設職業介紹所章程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居民、其有職業而得俾事俯蓄者、為數固多、而無業賦閒、棄殮不繼者、亦復不少、若不設法、俾

人人各得其業，則衣食無靠，以致強姪者而走險，弱者轉死溝壑，實為社會莫大之患，況僱主方面，一時不能得到適當之人，損失亦屬不少，本府為求社會之安寧及調劑求業者與僱主間之適合起見，特附設一職業介紹所，訂定章程十條，以利施行，合函佈告，仰本市人民一體知悉，此佈

市長陳國桀 三月廿五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查日用照屬於國貨及外貨每年各若干限五日內具報由

為令遵事、現奉

民政廳函五九零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七八號訓令開、案准工商部國貨調查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本會主旨在調查國貨、設法提倡、惟以社會積重難返、且有實際上未能免除外貨、每年輸出金額、為數頗鉅、由無從知其確數、因擬並重調查各機關、每年用品之屬於國貨或外貨者、各佔若干、俾有統計、以資提倡、而事仿造、爰經本會、第十九次會議議決、由會函請各部院會、遵令所屬機關、各將專用品之屬於國貨、或非國貨者、詳細查報、彙送本會等因、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等由

市政公報 (社會)

、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限文到十日內詳細查報、呈覆、由該廳彙送本部、再由部轉送該會、是為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餘分行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令開各節、限文到十日內、分別查明詳細具覆、以憑轉報、毋稍延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函仰該 即便遵照令開各節、限文到五日內、分別查明詳細具覆、以憑轉報、毋稍逾延、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桀 三月廿五日

呈報辦理聯安工會請取銷旅業夥伴規則情形由呈為呈報事、現奉

鈞廳第四六九號批、據汕頭旅業聯安公會呈一件、請令飭汕頭市政府公安局、取銷取締旅業夥伴規則、以維勞工由、批開、呈粘均悉、查汕頭市、所頒佈之取締旅業夥伴規則、既係為防範偷竊、保護旅起見、本無不合、至註冊費每年貳元、如果確屬過苛、自可酌予核減、仰汕頭市市長體察情形、妥為辦理具報、此批、呈抄發、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旅業聯安工會、呈請取銷公安局新訂取締旅業夥伴規則等

情、前來、當經令飭公安局按照駁復各條妥擬復事。去後、旋據呈復略稱所擬取締旅業夥伴規則、第一條規定適用本規則之範圍、以出外接待旅客之夥伴為限、蓋為保護僑旅安全起見、該聯安工會、所稱該會下輪工友、接待旅客、素稱忠實並佩帶臂章、決不致有疎虞之處、豈不知現時下輪接客夥伴、多有不懸掛臂章、或僅持一片客棧招牌、是否冒充、殊難分別、旅客偶一疎虞失察、則一般盜竊匪徒乘機利用、以施其技倆、僑旅損失、事所難免、至第三條所以加入寄宿舍接客夥伴、原意蓋預防狡點之徒、於現有酒店旅館客棧之外、巧立其他名目派伴前往接接旅客起見、與該聯安工會、有何干涉、何得謂為破壞該會組織、又第七條規定註銷費、係為指定辦理此項手續之用、為體恤勞工計、自可酌予輕減、擬請核定飭遵等情、據此、當以該取締旅業夥伴規則十二條、係為保護僑旅安全起見、故對於旅業接客夥伴、予以取締、即所以保護真正旅業夥伴、以免被人冒充、用意尚無不合、至原擬註銷手續費、應准酌予減輕改收大洋一元、以示體恤、至執照一項、可由該會代工人向公安局具領、但遇有旅客行李遺失等事項發生、該會仍應負責等詞、分別令行遵辦在案

、綠奉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抄同取締旅業夥伴規則一紙、具文呈報

鈞長察核備案、實為公便、請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計呈公安局取締旅業夥伴規則一紙

汕頭市長陳國桀

呈報民政廳本府奉令籌辦植樹經過情形并呈繳

大會影片及植樹地圖各一張請察核備案由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廳第四百九十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者建字第三四二號訓令開、案准農林部第六五號咨開、為咨行事、查本年三月十二日為全國統一後第一次植樹典禮、是日復恭值 總理奉安良辰、尤宜特別隆重舉行、以資紀念、而重林業、吾國舉行植樹典禮、已逾十年、因奉行視若具文、故實際毫無績效、今欲力矯斯弊、應令奉行各機關、事先切實籌備、如慎擇地點、妥選樹種、預定株數、等均應有周密之計劃、其邊遠地區、并應就當地氣候酌定實

行植樹時期、以期新植樹苗、安全成活、植樹之日、尤宜設法、使民衆普遍參加、以喚起林業之興趣、一面將遵辦情形、及妥籌保護辦法、連同植樹地區株數影片、於一個月內、呈報本管最高機關查核、以上種種、均係關於本屆植樹先後切要辦法、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迅令所屬各機關、分別遵照、切實舉辦、其各地植樹經過情形、并請于植樹後兩個月內、連同呈報圖說、彙送過部、以憑考核等因、准此、除咨復暨分別函令外、合就仰遵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切實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府前奉鈞廳第三百九十八號訓令、飭令同市黨部負責籌備成立造林分會、等因、遵經于二月廿三日下午二時召集本省市黨部教育會總商會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第五軍政治訓練部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等機關團體代表、在職府開第一次會議、即日成立廣東造林運動籌備會汕頭分會、內分總務宣傳佈置財政糾察五部、負責計劃進行、當經議決以本市中山公園及各馬路兩邊爲植樹地點、共植樹苗一千五百株、并定于植樹節前三天舉行全市宣傳運動、由職府令飭全市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市政公報 (社會)

、于該三天內每日上午九時、在各該學校召集各生開造林運動講演大會、并由各校派出學生三人、編成講演隊、分赴市內繁盛地點、講演、藉廣宣傳、十二日上午十時、在中山公園舉行植樹運動大會、職府職員全體參加、全市機關學校團體亦均到會、民衆參加者數逾萬人、熱烈情形、爲空前所未有、本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在職府開結束會議議決、所植樹苗、交由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負責保護培養、所餘雜項、交由職府工務局代製護林木架、并審核各部開支數目、即日宣告結束、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大會影片、植樹地區、影片各一張、備文呈報  
廣東民政廳長許

計呈大會影片植樹地區影片各一張

汕頭市政府市長陳國榮 三月廿三日

指令天主堂司鐸和敬謙

呈一件呈報辦理救濟院第二育嬰所困難情形請察核由

呈悉、該堂對於育嬰所事宜、既略具基礎、自不難逐漸擴充、仍仰積極進行、依照本府頒發章程、于最短期內、切實成

五



立、以完善舉、此令、

市長陳國渠 三月廿七

指令田料商公會

呈一件呈繳該會所屬各會員店號住址表請察核由、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市長陳國渠 三月廿七日

附汕頭田料商公會會員表

商號	住址
祥順行	永安四橫街二號
裕生大行	永安街四十號
同平豐行	永安街口二十號
松合行	永泰街八十二號
天豐行	永安街五十二號
通興行	金山外街十五號
三美行	同濟橋邊三十六號
捷興行	永興街一百零八號
成利懋記行	永和街一百二十九號

鴻發泰行	永和街一百三十七號
裕發行	永和街一百四十九號
集泰行	永和街一百四十五號
順發行	永安街六十六號
萬利成行	永和街一百二十五號
光明行	永和街一百四十號
益農行	通津四橫街十五號
順昌行	通津街四十五號
順泰行	通津街四十二號
順豐行	通津街三十三號
三益行	永和街二十號
順興利行	大通街八號
寶安行	永和街一百零二號
同發行	永安街四十五號
明昌泰行	永興街九十七號
茂發行	潮安街三十七號
義安行	永興七橫街四號
裕德行	外馬路五號

茂農行	通津街五十三號
億中行	永和街一百四十一號
捷隆行	鎮邦街同濟局巷四號
元春捐	永興街一百三十三號
怡發鴻源行	永泰街七十八號
振南興行	昇平路一百六十號
仁豐行	永和街一百二十三號
鴻安行	榮隆街十號
錦茂行	榮隆街二十一號
光德發行	永和街九十九號
戴協泰行	福安橫街三號
振得興行	永泰街五十二號
東豐行	永安街五十八號
陳源發行	永興街一百十八號
華泰行	新潮興街八十八號
廣成行	永平路八號
連順行	永興街一百二十一號
永合利行	昇平路一百九十號

市政公報 (社 會)

元興行	永平路三號
啓裕行	永安街二十二號
仁華行	永安街四十三號
林和行	會安街七號
大東行	益安街二十八號
源昌盛行	永平路一百五十二號
明生行	永興四橫街十二號
南和行	永隆街七號
明隆行	昇平路百八十四號
光德裕行	杉排街二十四號
茂元行	永興街一百零七號
萬豐興行	永安街六十八號
大發盛	泰興街口六號
文豐行	榮隆街三十六號
祥發行	永安街五十號
有成行	安平路一百二十八號
大華行	昇平路二百零一號
永利行	永安街六十二號

潮興行	會安街十二號
裕農行	通津街五十二號
烈合振豐行	三秦市
劉捷隆行	永興五橫街四號
全泰行	永興六橫街十一號
益裕行	永安街五十六號
裕成昌盛行	永興街九十二號
同泰豐利行	昇平路一百六十九號
公成興行	永安街六十五號
	汕頭出料商公會

指令雜糧行公會

呈一件、呈繳該會所屬會員店號住址表請察核由、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市長陳國樂 三月廿八日

附該會會員店號列左

鴻盛昌	住永興直街百三十四號
原富行	永興肆橫街六號

源發行	永興直街一百一十五號
松合行	永泰馬路八十八號
鴻泰行	永和街一百零九號
仁豐行	永和街一百二十五號
成利行	永和街一百二十九號
鴻發泰	永和街一百三十七號
明發祥	永安街二十五號
廣發祥	永安街二十八號
同和昌	永安街五十七號
永利行	永安街六十二號
慶隆行	昇平街一百七十九號
祥益行	昇平街一百七十八號
集利行	昇平街一百八十六號
裕祥行	昇平街一百九十七號
德豐行	通津街口一號
陶祥行	通津街三十三號
順豐行	通津街三十三號
通安行	通津街四十二號

建隆行

潮安街六號

聯裕行

潮安二橫街一號

光德裕

杉排街二十四號

怡發行

鎮邦街三十三號

吉安行

大安街一號

汕頭雜糧行公會

指令汕頭小販聯合總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王

哲雲

呈一件、為鮮魚行公所新訂奇例請予令飭取銷由、

呈附均悉、據呈各節、究竟是何實情、應俟說明再行核辦、  
查定四月二日下午一時傳集雙方來府訊問、除分傳外、仰該  
會即便轉飭遵照、依時來府聽候訊明、以憑核辦、此令、附  
件存、

市長陳國樂 四月一日

訓令各善堂及三工會于四月二日下午二時在本

府召集會議討論簡易食堂進行事宜屆期仰派

負責代表出席由

政公報 (社會)

為令遵事、查本市生活程度之高、為我國他處所罕見、即中  
產階級、于生活上、已深感困難、一般苦力、更有朝不保夕  
之慮、本府有見及此、擬籌設簡易食堂、惟事屬創舉、應台  
集市內各善團體、及與此事相關之工會磋商進行茲定四月二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在本府開會討論、仰該善堂工會屆時  
派負責代表一人出席、共策進行、為要、此令、

市長陳國樂 四月一日

訓令同安公會詢出洋華僑保結辦法及姓名人數

由

為令遵事、照得本市為通商口岸、華僑出洋為數甚眾、其中  
情形亟須調查明瞭、查各屬出洋華僑於出洋之前、有回該公  
會、或各屬治安委員會出具保結、方得出洋之例、茲為明瞭  
該出具保結之辦法及出洋華僑人數姓名、以便稽察起見、除  
分函查詢後、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限文到三日內、先將  
華僑於出洋之前、須向該會出具保結手續辦法、詳細具報、  
嗣後如有華僑出洋、仍應隨時將出洋人數姓名籍貫具報備查  
、毋違切切此令、

九

市長陳國榮 四月二日

函海關監督查詢本市開赴暹羅船期由

逕啓者、敝府現值籌設出洋驗眼處、亟待明瞭本市開赴暹羅船期、以資參攷、相應函請

貴監督、查明該項船隻開行有無一定期限、及每星期開行幾次、詳細見復、俾得參酌辦理、實級公誼、此致

潮海關監督楊

市長陳國榮 四月六日

訓令存心善堂等令飭定于四月六日下午二時在

本府開籌設簡易食堂委員會成立會屆時派負

責代表一人出席由

爲令遵事、查籌設簡易食堂一案、經于四月三日由本府召集各善堂及與此事相關之工會一度討論、當經議決、由汕頭總商會存心善堂誠敬善社同濟善堂貧民工藝院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手車工會運輸工會及市政府等九團體、組織一汕頭市籌設簡易食堂委員會、并定四月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在本府開成立會、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屆時派負責代表一人出席、共策進行、爲要、此令、

市長陳國榮 四月四日

訓令福音醫院病人飲食應由該院辦理以重衛生

由

爲令遵事據本府社會科科長陳秀峯稱、查得該院病室內均由病人自設廚所、以致房間醜惡、空氣污濁、對於養病、大有妨碍等情、據此、查醫院病室、首重衛生飲食物品、亦須講求、現該院伙食由病人自理、殊非所宜、應即改由該院辦理、將食品分爲粗美等級、以應需求、然後依等級酌量收回費用、方爲妥適、爲此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以備查核、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榮 四月八日

訓令花捐公司飭將娼妓姓名清冊送市立醫院并

轉飭各娼妓赴檢由

爲令遵事查本市娼妓營業從未加以取締、旅館酒樓到處穿插、固已攸關風化、抑亦貽毒女界、而尤以發育未完之雛妓、被迫賣淫爲最乖人道、本府現爲謀取締起見、除將十六歲以下女子、概行禁止爲娼外、特擬定娼妓身體發育檢驗辦法五條頒佈

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于交到五日內造具、本市所有十六歲以上之娼妓姓名清冊、送交本省市立醫院、并轉飭各娼妓、限于清冊移送後、一個月內一律赴市立醫院聽候該院指定女醫生施行檢驗、檢驗完畢後、經該院醫生給有發育完成證書、即着到本府社會科註冊、再由該科發給娼妓營業證、持有該項營業證書、方得在本市營業、此後凡遇新到娼妓、概依此法辦理、如未領有該項營業證書、不許營業、倘經查出、即作私娼處罰、事關維持人道、仰該公司迅即妥辦毋得違延、仍將移送清冊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渠 四月八日

### 指令嶺東輪渡船務總會蓬船部改組委員會

呈一件、呈繳被選蓬船部執行委員履歷表、請察核俯賜圈定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查陳亞湘會利康葉亞發鄧亞滿林城祿李漢光陳運龍廖坤鳳李勝添等九人、堪以圈定為蓬船部執行委員、曾勝發劉錦福曾漢彬陳亞慶鍾羣賢等五人堪以圈定為候補執行委員、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表存、

市長陳國渠 四月八日

市政公報 (社會)

### 指令誠敬善社

呈一件呈為循例念佛、請令局飭區保護由

呈悉、查連宵念佛、有碍公安、應擬定例夜間不得遲過十時、所請令局飭區保護、着每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陳國渠 四月十一日

### 指令小販聯合總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王哲雲

呈一件呈請令飭魚行公所將新舊苛例取消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魚行公所呈稱火車火船蝦房蟹螺店各商號、經由陳希孔代表商定照行等情在案、據呈各節、其中有無別情、應俟說明再行核辦、茲定本月十二日下午一時召集雙方來府訊問、除分傳外、仰該會即便轉飭火車蝦房等二十餘家、舉出代表二八、取具二十餘家證明書、依時來府聽候候訊、以憑核辦、此令、

市長陳國渠 四月十一日

### 函揭陽治委會轉飭區分會查報出洋僑民人數由

逕啟者、現准

大函、以對於出洋僑民、向無代出保結、其人數姓名籍貫、

因此亦無從查悉、因復查照等由、如  
會會向無前項手續、尙希

查照前函轉飭所屬各區分會查明見復、以期詳盡、爲荷、此  
致 揭陽縣治安委員會主席岑、

市長陳國梁 四月十二日

### 批汕頭體育會籌備員林璽新等

呈一件爲遵批更正簡章繳請察核祈批准立案由

呈附均悉查 核簡章大致尙妥應准予備案惟第十條應予得隨  
時之下添『呈准市府』四字經已代爲更正候俾即知照此批  
簡章存。

市長陳國梁 四月十一日

### 附原呈簡章

呈爲遵批更改繳請察核批准立案事竊璽新等鑒於汕頭體育之  
不發達特聯絡各同志組織體育會業經擬具簡章及會員名冊連  
同印模繳請察核在案奉批呈及附件均悉查所繳簡章尚未盡妥  
如附三條文義不通第五條第二項對於特別費與普通費徵收之  
標準與界限并無明文規定第二條執行委員定二十人與現行委  
員制委員名額應爲單數之例不合均應改正其他各條詞語間應

修改者亦多仰分別修正再行呈繳核奪可也此批名冊印模簡章  
發還等因奉此遵即將奉批各節另行擬妥更正理台具文連同更  
正簡章呈繳  
鈞府察核俯賜批准立案實爲公便謹呈  
汕頭市市長陳

計呈繳簡章一份

郭 俠

翁純熙

俞 杰

郭應木

林璽新

陳玉潛

蕭夢麟

李啓明

李惠官

### 汕頭市體育會簡章

(一)名稱 本會定名爲汕頭體育會

(二)宗旨 本會以提倡體育養成市民強健爲宗旨

(三)設施

本會所設體育分球類田徑游泳三種

(四)會員

凡屬中華民國國民品格高尚並無嗜好不物性別有志研究體育者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介紹提付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得為本會會員

(五)會費

分左列三種

(一)基本金 凡為本會會員應納基本金大洋五元

於入會時一次繳足

(二)月費每月大洋一元

(三)特別捐如遇本會有特別事故需款項時得同

會員募捐聽田各人量力捐助

(六)組織

本會採用委員制由全體會員選舉二十一人為執行委員由執行委員互選五人為常務委員再由常務委員五人中舉一人為主席委員共同辦理一切會務

(七)任期

執行委員常務委員皆以一年為期期滿另行選舉惟得繼續連任

(八)選舉

以全體會員超過半數以上之列席始得選舉選舉時用雙記名投票法行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票數相同抽籤定之

市政公報

(社會)

(九)會議

大會會議每年定於一月舉行執行委員會會議每月預開會一次均先期專函召集之大會須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列席執行委員會須有執委全體過半數以上之列席始得開議議決事件以比較多數決之如有特別事故均得臨時召集之

(十)附則

本簡章自呈准 市政府立案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市府修改之

指令手車工會常務委員陳和順

呈一件、呈報自備車工人、改換車輛緣由、及經過情形、請察核由

呈悉、查膠管自備車改換木輪車輛事、並未呈請核准有案、該工會竟敢強奪車牌、擅自釘於破壞不完整之木輪車輛行駛市內、而阻止膠管自備車之行駛、實屬不法已極、合亟令仰該會即便轉飭自備車工人、一體遵照、尅日恢復原狀、所有改換之木輪車輛、概不准行駛、毋得違延干究、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梁 四月十六日

佈告保護自備車輛營業停止五百二十一號以下木輪車輛行駛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膠管自備車輛、業經本府發有車牌、照章繳餉、准予行駛、並懸經佈告保護在案、近有手車工會陳和順等、竟敢糾率工人、將該膠管自備車牌、強搶擄釘於木輪車輛、擅自行駛市內、而阻礙膠管自備車之行駛、實屬不法查膠管自備車、前經本府發給新製銅質車牌、其原日自五百二十一號至七百二十號藍色白字車牌、自應無効、即不能在市內行駛、所有領有新牌自備車輛應予繼續營業、除令公安局飭警分別保護停止行駛外、合行佈告仰市戶人等一體知悉此佈、

市長陳國策 四月廿日

訓令魚行公所及小販聯合會令知關於公所新立

條例糾紛案解決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據小販聯合總會呈請令飭該公所魚行公所將新立對彼蝦房大車等工友條例收銷一案、業經傳案訊明、訂定解決辦法如下、關於鮮魚行公所新立條例第一項修改爲蝦房大車蟹螺店、每日向魚行買貨、須于買貨之日起十日內、將該日所買之貨價銀還清、准將貨價作九八七伸算、逐日依此

交易還銀、年終全數押清、(例如月之一日交易十元、至十一日還清十元、二日交易二十元、至十二日還清二十元、其餘類推、)魚販如有不照行者、該行得停止與該販交易、上述辦法、當由雙方簽字承認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公所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陳國策 四月二十日

指令本市糖商公所

呈一件呈繳同業商號住址一覽表請察核由、  
呈附均悉、此令、表存、

市長陳國策 四月廿日

附汕頭糖商公所各同業店號位址門牌

商號名稱	住址街名	門牌號數
鴻盛昌	永興街	一三四號
振元	泰興街	九號
德泰	永和街	一三四號
和豐	雙和市	二八號
恒大	永興街	八一號
宏興	永興五橫街	五號

全 豐	華 成	廣 大	順 和 榮	南 北 成	永 源 成	和 元	振 興
永 興 街	永 安 街	永 安 街	永 和 街	泰 興 街	永 和 街	永 興 街	安 平 路
一三七號	六四號	六一號	一四八號	九八號	一四七號	一〇七號	九七號

集 參 昌	廣 滙 通	茂 元	敬 合	怡 發	信 隆	陶 昌	集 大
大 安 街	永 興 街	永 興 街	永 泰 街	永 泰 街	永 興 六 橫 街	永 興 六 橫 街	永 興 五 橫 街
一一號	一〇一號	一〇七號	六四號	一〇四五號	四號	一五號	二號

市政公報 (附會)

豐	盛	永安街	五六號
---	---	-----	-----

指令綢緞布行公所

呈一件呈繳該所同業店號住址一覽表請察核由

呈附均悉 此令 表存

市長 陳國榮 四月二十日

附錄綢緞布行公所同業店號住址一覽表

店	號	住	址
泰	庚	棧	昇平路
			門牌第一百二十六號

廣發隆 順貞	德和	聚泰	成豐泰記	鴻泰	集成豐	集興	桂昌
鎮邦街	鎮邦街	永安街	新馬路	新馬路	同平路	昇平路	昇平路
門牌第七十四號	門牌第五十六號	門牌第六號	門牌第四十八號	門牌第二一號	門牌第一號之六號	門牌第一百零二號	門牌第一百二十四號

公	廣	隆	同	佳	儒	錦	集
昌	源	昌	成	利	合	綸	成
萬安二橫街	鎮邦街	鎮邦街	永平路	鎮邦街	德安橫街	萬安一橫街	萬安一橫街
門牌第四號	門牌九十五號	門牌一百一十二號	門牌五十三號	門牌一百一十四號	門牌第三號	門牌第十號	門牌第七號

有德發	集成昌記	仁盛	集泰豐	合隆	集昌昆記	同福	泰祥
永安三橫街	永和街	永和街	永和街	永和街	永平路	萬安一橫街	萬安一橫街
門牌第四號	門牌第五十八號	門牌第五十六號	門牌第五十一號	門牌第五十號	門牌第九十八號	門牌第一號	門牌第四號



振 峯	隆 成	謙 記	同 泰	豐 昌	振 利	啓 洽	仁 泰 祥
永泰四橫街	永泰四橫街	永泰街	永興街	永泰路	永泰路	昇平路	永和街
門牌第九號	門牌第八號	門牌第四十七號	門牌第六十九號	門牌第六十五號	門牌第六十八號	門牌第一百七十八號	門牌第一百號

悅 昌	振 益	順 泰 祥	天 祥	雲 章	裕 發 祥	合 福 祥	廣 益 昌
至 平 路	至 平 路	永 安 街	永 平 路	永 泰 街	永 泰 街	永 興 街	永 興 街
門牌第四十三號	門牌第五十五號	門牌第十二號	門牌九十三號	門牌三十二號	門牌三十五號	門牌三十八號	門牌五十九號

廣興昌	和興	潮南	桂茂	源合	源昌	富發	長茂源
安平路	安平路	恆安街	仁和街	仁和街	阜安橫街	德安街	至平路
門牌第五十六號	門牌第九十一號	門牌第五號	門牌第四十二號	門牌第四十三號	門牌第一號	門牌第一號	門牌第三十四號

美 成	集 有 液	德 泰 豐
公 園 前	安 平 路	安 平 路
門牌第六號	門牌第四十四號	門牌第四十九號

訓令公安局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等奉民政廳令

發度量衡勘誤表希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八二二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〇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〇九號令開、爲令知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爲呈復事、現奉鈞府第一六六號訓令、以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度量衡法條文、其中不無漏誤之處等情、令行抄發原呈、檢同附件、令仰查明更正具覆等因、查本院於十八年二月二日第十一次會議議決、度量衡法、修正通過、隨即錄案呈復、以時間迫促、對於條文之繕寫、其程式間或參差、茲據詳加校正、並繕具度量衡法勘誤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查度量衡法、前據工商部呈稱、條文不無漏誤、當經令行該院、查明更正在案、茲據呈復、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勘誤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勘誤表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度量衡勘誤表一份

、奉如錄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市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度量衡勘誤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計抄發度量衡勘誤表一份

市長陳國渠 四月廿日

### 度量衡法勘誤表

- (一) 度量衡法第四條長度第五公文項下、(一)內「**C**」下漏去「公尺」二字、
  - (二) 第六條、長度欄下、第二項三及第四各項內、「十公毫」  
、「十公厘」**「十公分」**等文「**公**」字應刪去
  - (三) 第六條、長度欄第五項下、「尺單位」下應添「即十寸」二字、又地、積欄「畝單位」下應添「即六千平方尺」六字、又本條四單位應從單字起向、下移低一格、
  - (四) 第六條重量欄、第二項下「等於十六萬」下漏去「分」字、
  - (五) 第八條「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都會」、下漏去「各省」二字、
- 佈告設置慈善救濟箱並訂定規則仰市民一體知照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人民貧苦待助者、爲數殊多、亟應設法救濟、以重人道、惟救濟事業、非有款項不可、而樂善人士每感欲施無門、在貧者、固無以得其益、即仁者亦無以遂其心、誠屬憾事、本府有見及此、特設慈善救濟箱十四個、並訂定規則二條、分置市內適宜地點、以便各界人士樂意捐投、藉收集腋成裘、衆擎易舉之效、除將製就慈善救濟箱頒發各處放置、外合函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踴躍輸將、以全善舉、是爲至要、此佈

市長陳國榮 四月廿四日

呈繳娼妓身體發育核驗辦法并娼妓註冊章程請

### 察核備案由

爲呈請察核備案事、查職市娼妓營業、從未加以取締、旅館酒樓、到處穿插、固已攸關風化、抑亦貽羞女界、而尤以發育未完之雛妓、被迫賣淫爲最乖人道、職府現爲謀取藉起見、擬將十六歲以下女子概行禁止爲娼、并訂定娼妓身體發育核驗辦法、與娼妓註冊章程頒布執行、以維人道、理合將擬辦情形連同娼妓身體發育核驗辦法與娼妓註冊章程、呈請

市政公報 (社 會)

督核備案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市長陳國榮 四月廿六日

### 汕頭市娼妓註冊章程

- 第一條 本市娼妓須遵照本章程在汕頭市市政府社會科領有營業准許証、方得營業、
- 第二條 娼妓註冊、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年滿十六歲
  - 二、經市政府設立之娼妓檢驗所、檢定領有身體發育完成證明書者、
  - 三、來歷分明、確無任何情弊、及出於自願者、
- 第三條 娼妓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大洋一元、
- 第四條 娼妓註冊應由該娼妓本人親自向市政府社會科行之、并須帶繳四寸相片兩張、以便分粘註冊簿內、及營業准許証上之用、
- 第五條 娼妓如將營業准許証遺失時、須即另補相片并繳納補照費大洋五角、呈請補發、

廿七

第六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指令潮普麻俞商雜樹公所

呈一件呈繳同業店號住址一覽表請察核由、  
呈附均悉、此令、表存

市長陳國榮 四月廿六日

指令潮普蘇俞商雜糧公所

呈一件呈繳同業店號住址一覽表請察核由

呈附均悉此令表存

市長陳國榮 四月廿六日

### 附汕頭市潮普蘇俞商雜糧同業店號住址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填報

店	號	街	路	門	牌	附	記
永	裕	安	平	一	三	九	
慶	祥	同	上	一	四	八	
連	信	同	上	一	三	二	



陳裕大	和成	陳漢安	莊陶興	鄭綿成	陶昌	鄭元隆	順福晟
同上	同上	南北行街	同上	同上	會商街	同上	同上
八	一〇	一一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七八	一三〇

明厚	黃茂元	許連順	同泰	鄭元成	駿昌	吉安	陳宏興
同上	同上	同上	永興街	同上	大通街	大安街	全上
一〇四	一〇七	一二一	六九	六	五	一	五

市政公報 (社會)

卅一

乾 茂	南 美	生 泰 興	益 元	永 源	振 元	信 隆	莊 和 元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益 安 街	商 平 街	泰 興 街	會 商 街	同 上
一 二	二 四	六 九	二 八		二 八	四	一 〇 三
				該店因拆馬路未釘門牌			

永豐	黃鼎昌	鄭振興	許安順	怡發鴻記	陳源發	張德元	仁成
同上	同上	安平路	海平路	永泰街	全上	永興街	鎮邦街
九五		九七		一〇五	一一八	一三九	一九八
	同上		該店因拆馬路未釘門牌				

發 發	信 裕	鴻 發 泰	德 泰 源 記	明 興	合 發	鄭 信 豐
同	同	同	永 和 街	同	永 安 街	泰 興 街
上	上	上	一 三 四	三 四	六	二
一 四 九	一 四 六	一 三 七				



## 港務

### 訓令公安局轉飭警區派警協助築溝委員會征收

#### 溝費由

爲令遵事、照得崎嶇修築溝渠、業經成立委員會、籌畫進行、負責辦理、其築溝費、係攤派各業戶繳納、當此開工伊始、征收溝費恐各業戶或有推諉抗納、致碍工程情事、亟應派警協助催收、以利進行、除令修築溝渠委員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該管區署、隨時派警協助該委員會征收、毋任抗延、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渠 三月廿二日

### 呈建設廳怡和德記要求無理認爲無誠意承領堤

### 地請取銷優先承領原案公佈開投并函復交涉

#### 署由

呈爲呈請示遵事、竊照關於西堤已填成之秋收冬三段坦地、前

因英商怡和德記兩洋行、所認地價、核與所定底價相差尚鉅、疊經職府函請汕頭交涉員函達駐汕英領事轉催該洋商照價承領、旋准交涉署轉到英領復函、以市廳對於該坦地內、如何計畫建築、并馬路之面積、當然除外、再將所餘實地、由英商議租等由、當以所投西堤各段坦地、向無開闢馬路之先例、蓋緣路綫、既未十分確定、除去計算、頗屬困難、祇于估定底價時、酌量核減、歷辦如是各等情、函復交涉署、請再函致英領轉飭照價認領、一面將辦理詳商承領坦地、經過情形報奉

爲應第二五九一號指令、飭將各案妥爲辦結報核等因、又即函催見復在案、茲准汕頭交涉員函開、以准英領事、函據英商怡和德記兩行稟復如下(一)該坦地須先扣除馬路面積實餘之地、愿以每井價約一百元永租之(二)該永租坦地、有永遠所有權、完全管業、任便移轉、如商等現在所有之坦地永租性質可也、(三)臨海石礮、當由市府出資加工修好、須使商等認爲完全(四)市府出資、將該石礮內坦地填高與石礮一律(五)所有該坦地內蓬寮、應即拆除淨盡、(六)准商於臨海石礮外、隨時安設碼頭、(七)市府所開築之馬路、准予一律通用無阻、(八)保證海關對於上述安設碼頭、不生異議

、如果三四兩項市府不欲辦理，商等亦願出資墊辦，於地價內扣還，以上係商等香港總行之意，而倫敦允否未定，等情，函轉查照前來，市長伏查、前汕頭堤工處定章、填成坦地、均應估價開投、原無伏先承領之規定、即契照確實之坦地、業主亦祇于填堤投竣後、給予純地價之一成而收用之，中外商民事同一律，原不能有所歧視，前堤工處因該怡和德記兩洋商、執有坦地契據，並因營業所在地，與西岸秋收冬三段坦地、有連絡關係，呈准優先承領，係屬格外通融，所估每井底價大洋三百元、當時已預算將來開闢馬路、勢須割讓若干、從低估定、按照目下汕市地價而言、該秋收冬三段坦地位置適中，實在超出所估底價之上，今歸該洋商優先承領，便宜確已不少，乃該洋商、前在堤工處、每井地價已允出至一百七十元、尚因相差、將及一半、未予允准、現在迭向飭催、反要求除去馬路計算，實地若干，以每井一百元價值承租之、其他各項要求、均屬荒謬無理、尚云此係香港總行意思、而倫敦允否未定、是其意存藐視，絕無誠意承領，可知似此情形、實無可再與磋商之餘地、亟應取銷該洋商伏先承領原案公佈開投、以杜懸宕，而裕庫收所，擬是否有當、除函復交涉

署外、理合具文呈請  
廳長察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再尚有前次併案呈報之英籍商民劉炳佳、承領西堤甲乙丙丁戊五段坦地一案、因其所出地價毛洋五萬元、比較所定底價相差尚鉅、正在令其增價承領中、仍俟議有頭緒再行呈報察核、令併陳明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馬、

汕頭市市政廳市長陳國榮 四月八日

函請潮海關監督轉知稅務司本府擬在海關前海

### 面建築碼頭由

逕啟者、本市為通商口岸、凡內地外埠貨物之運輸、客商之來往、極稱繁盛、惟平日風浪頗大、客貨上落、多感不便、政府現正籌畫建築沿海堤岸、祇因工程浩大、測量製圖、頗需時日未克急速進行、擬先在距離潮海關前、堤基劃出二百尺之海面、建築六百尺長、五十尺闊之碼頭一座、以利商民、除計畫進行外、相應函請

貴監督、請煩函致稅務司、一體查照 為荷、此致  
潮海關監督楊

市長陳國榮 四月廿三日

## 十八年三月份收入罰款

款目	事由	罰金	充實金	實入庫數	備考
黃祥記	曠報房捐	大洋九十一元二角	大洋六十三元八角四分	大洋二十七元三角六分	
楊海波	擅貼賣藥廣告	大洋十元	大洋二元	大洋八元	
<b>十八年三月份收入捐款</b>					
姓名	術捐款用途	金額	備考		
張仿斌	建築癩瘋院	毫洋二百元			

市長 陳國榮 四月十三日



# 汕頭市全市私塾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調查者市視學員王猷建

所在地及名稱	東家姓名	塾師姓名	學生人數	辦理情形	視學意見
福合埕卅八號樓上 (掛名訓初小學校)	陳威南	陳亦修	一八	地方無語異常潮濕不堪四 無學生只十八人分四班教 授只有舊式書櫃七張小桌 板一方功課尚照師塾編配	認為絕無改良可能應立 予解散
同平路明德巷 掛名振德國氏女學 校	高子欣	高子欣等	一〇〇	班同在樓下混什之至功課 不照定章教師資格毫無校 內懸規規則錯字不少	應限期着令改良否則解 散
新馬路七十八號樓 上掛名震新學校	林懋傑	林懋傑	三六	校舍破舊不堪設備毫無五 班同在室課授混什之至 功課不遵定章	應限期着令改良否則解 散
新馬路七十七號樓 上掛名希化學校	黃鳳文	黃鳳文	四五	校舍狹陋甚于雞埕教師腐 舊不堪去歲曾督其改良至 今腐敗如故	應立予解散
同濟二馬路後巷掛 名愛群初小學校	劉亮	劉習之	三一	校舍係在一小杉屋之樓下 四班同在一處塾師只有一 人地方污穢臭惡不堪純粹 師塾	應嚴令改良
新康里後巷三號 掛名萃華學校	楊文溶	蕭桂東	四二	地方狹隘污穢五班只一教 師五班同在一名書桌概係 舊式教師毫無資格多寫錯 字	應立予解散

安平路八十壹號	同平路卅二號樓上 掛名平日國民補習 所	福安街十七號樓上 維德粵語講習所	永和直街一百廿六 號樓上	安平路十二號四樓 建之形象藝術社	新康里後巷三號	會商街七號樓上	杉排街廿二號
蕭式昭	陳 籌	章 岳	許 駙 甫	黃 建 之	蕭 桂 東	陳 韞 山	林 成 記
蕭式昭	陳 籌	章 岳	林 章 甫	黃 建 之	楊 文 階	陳 韞 山	許 澄 清
一四	一六	二三	一〇	八	三	二七	一八
係夜間補習學校	此校每天上午授課而已純 係補習性質	地方狹隘黑暗專教粵語	係東家許駙甫請教本家子 弟并無招收外界學生	係專門研究形象藝術	係晚間補習	純粹師塾	地方空氣日光均好惟汚穢 異常教師者腐據云來學兒 童均任該林成記行內辦學 人員子弟
似可准其存在	因係補習學校似可准其 存在	係補習學校性質似可准 其設立	純係家庭教師應否取締 應呈請科市長核奪	係屬學校範圍不用學校 名稱似可准予設立	係補習夜學似可准予設 立	應立即解散	應嚴令改良否則解散

安平路六十四號 英十美術學院	侯英士	侯英士	五	專授美術	此係特種藝術研究社應 令其即日改正名稱。得 冒口學校字樣
同平路卅二號樓上	陳壽	陳壽	一〇	此係晚間授課專讀古書	係補習性質似應准其存 在
新潮興街壹百零四號	郭紫卿	郭紫卿	四	晚間專授粵語	係補習學校性質似應准 其存在
新潮興街壹百零四號	許彩銘	許彩銘	一四	晚間專授英文	係補習學校性質似應准 其存在
潮安二橫街八號樓上	許傑臣	許傑臣	一〇	專授粵語及國語	係補習學校性質似應准 其存在
新潮興街七十七號 樓上掛名造英學校	孫子立	孫子立	二八	教授在樓上就學不便地 方又極狹隘功課不照定章	純係私塾性質應限期嚴 令改良照章立案否則取 銷
育善後街三十四號	李亨衢	林士恒	一〇	所有學生全係李亨衢一家 子弟并無招收外界學生	此係家庭教師似不必加 以取締
英文商業補習學校 (張國信安街)	陳金山	陳金水等	五〇	日學三十人夜學二十人專 修英文之外兼課算術國文 校舍頗足用	此係補習學校性質似不 必加以取締

						衣錦坊二號 軼士寫真美術學校	侯軼士	侯軼士等	一四	專門寫真美術	此係美術研究社或研究所應令其改正名稱否則應照學校規則辦理呈請立案
						福平路蔡厝祠後巷 掛名敬業國文專修處	謝曉樓 陳紹唐	全上	一三	純係師塾性質有小學二四兩班外又有專修班一班	專修班似屬補習性質可准其存在其餘應立予解散

市政公報 (報告)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孫文